

徐寄庠

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



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

(三十五年十二月至三十六年四月)

目錄

前言

一、民政

二、警政

三、社會

四、教育

五、財政

六、工務

七、公用

八、地政

九、衛生

結論

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1174B



212842

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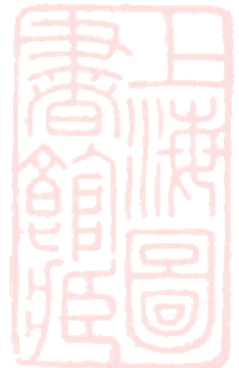
前言

查本府自三十四年九月復員後至上年十一月止之施政情形，經已先後向本市臨時參議會及貴會第一、二次大會摘要報告，茲值

貴會第三次大會召集伊始，謹再將本府自上年十二月起至本年四月止之施政概況，續向大會提出報告，報告範圍乃包括本府各局處施政情形，統一編列，計分民政，警政，社會，教育，財政，工務，公用，地政，及衛生九項，而以會計及統計報告，殿于篇末。



民
政



民政

甲、自治部份

一、區長選舉

本市區長選舉，自去歲十一月起，即開始籌備，本府爲使辦理選舉人員有所根據起見，特依市組織法，市組織法施行細則，及本市實際情形，訂定選舉實施要點，咨請內政部核備後，發由各區區民代表會，會同區公所，遵照實施，本市計共三十區，自本年一月二十七日起，開始選舉，每日選一區至二區，至二月十七日選舉完竣，選舉期間，由市長，民政處長，及民政處高級職員，分別至各區監督指導，經過情形，均甚良好，當選區區長姓名如附表。（表附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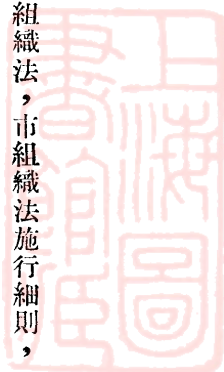
二、訂頒保甲規約示範

保民自訂規約，各自遵守，原爲地方自治之最合理的工作，本府爲使各保擬訂規約，有所依據起見，經訂頒保甲規約示範一種，飭區轉飭各保，依照示範格式，並參酌保內實際情形，擬訂規約，提交保民大會通過後，由保內各戶長，共同簽名蓋章，送府核備，現已遵令製訂完竣，呈報到府者，計有北站一區，其餘各區，尙在積極催辦中。

三、訂頒區事業經費籌集辦法

地方自治，建設萬端，所需經費，至爲鉅大，本市預算，限於收入，未能將各區事業經費，全部列入，而各區應辦事業，又未便因而停頓，爲顧全事實需要，經本府訂頒區事業經費籌集辦法，通飭遵照，該辦法規定籌募方式，以區民自認爲原則並須經區民代表會審核通過後，報府核定，其經費用途，暫以下列爲限。

- 1 辦理公共衛生及清潔
- 2 籌辦學校
- 3 修理道路橋樑或疏浚河道



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

- 4 添裝路燈
- 5 建築菜場
- 6 舉辦消防
- 7 興建區公所

四、省市劃界

本市與江蘇省劃界問題，曾經數度與江蘇省府洽商，均未獲得具體解決，去歲十二月，內政部派程專員來滬商洽劃界事宜，本市曾由地政局工務局民政處都市計劃委員會派員，會同蘇省代表及程專員，前往各糾紛區勘查結果，七寶莘莊大場諸翟等地民衆，均堅持劃歸市區，本府即據情轉內政部核辦，本年三月十日，內政部復在南京，召開省市劃界會議，本市即派地政局祝局長，民政處張處長，警察局孫處長，及參議員五人同往參加，冀將此多年之懸案，澈底解決，詎以蘇省方面堅持已見，雖會商二百，致仍無結果，今後劃界問題，決仍本尊重民意，及本市建設計劃爲原則，繼續與蘇省會商，以期獲得圓滿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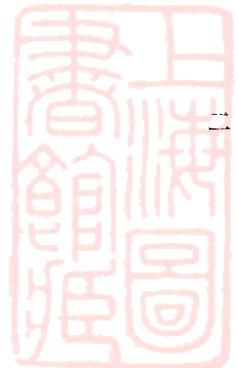
五、發動各區清除宿積垃圾

查本市宿積垃圾，據調查所得，約計十五萬擔，設不掃數清除，不特妨害公共衛生，亦且影響市容，爰經撥發法幣四億五千三百二十萬元，分發各區，作爲清理是項垃圾之用，現長寧蓬萊邑廟靜安徐匯等區，業已開始清除，其餘各區，正在分期限辦中。

乙、戶政部份

一、充實戶政基層機構

本市自實施戶籍法後，人民屬籍及身分登記頻繁，尤以市區人口衆多，變動至大，市民又缺乏自動聲報習慣，一切戶籍登記，皆有賴於各級戶政人員之查記，目前區公所戶政人員僅有三數人，保僅設保幹事一人，實難膺此重責，如有疏忽，影響市民身份及權利義務行使至巨，是以充實戶政人員，實屬急不可緩，乃決定依照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設置保戶籍事務員，惟



以本府轄保衆多，限於經費，不能普遍設置，不得已，先行設置五百二十名，由本府民政處分批考選錄用，第一次已考取三百三十名，施以短期訓練，分發各區工作。

二、勵行督導工作

本府爲求明瞭各區戶政業務實際推展情形，及辦理程序與手續，以謀今後改進起見，曾於四月十一日起，由民政處指派幹部人員，分赴各區巡迴督察檢查指導各區戶政業務，並實地抽查戶口，計費時二十餘日，督查結果，各區承辦人員，尙能認真從事，惟程序與手續，間有未能熟諳者，經臚列其一般性而應行改進事項十數點，通飭各區，切實改進，其有關各區個別問題應行改進者，均經分別令飭各區調整改善，至於各區對各保之督導工作，亦經令飭切實辦經，使上下一貫，納戶政業務於正軌。

三、辦理戶籍登記

本市初次設籍登記工作，已於去年完成，自應依法接辦各種籍別遷徙身分及變更更正撤銷等登記，以保持戶籍之正確性，而明瞭人口動態情形，茲將各月動態人口登記數字，分列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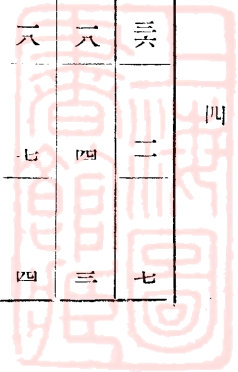
月份	項別	屬籍遷徙		遷徙		出生		死亡		結婚		離婚		收養		認領	
		設籍	除籍	遷入	遷出	出生	死亡	結婚	離婚	收養	認領						
一月份	小計	五六四	三七五	五六五〇	三〇七三	三三二	一三七八	三七二	一六	七	二						
	男	三四二	二四二	三二七九	一九七三	二三〇	七二	一八六	八	五	二						
	女	二五三	一三四	三〇三一	一〇四三	一〇二	六〇六	一八六	八	二							
二月份	小計	一五五三	八九四	六二七五〇	三七四一〇	三八四三	二二一	七五〇	三三	一一	五						
	男	九四三	五九二	三七七六	二五四七九	二〇九	一七三	三七五	一六	五	三						
	女	六四〇	三〇二	二四〇三四	一一九三一	一七三	九三八	三七五	一六	六	二						

期別	性 別		合 計
	男	女	
上年十二月底止	一三六七四七九	一〇八八七八〇	二四五六二五九
一 月 份	二二六二三	一〇一二五	三二七四八
二 月 份	二一〇三八	九九三二	三〇九七〇
三 月 份	二二二三二	一〇一六二	三二三九四
四 月 份	二八〇九〇	一一一八一	三九二七一
總 計	一四六〇四六二	一一三〇一八〇	二五九〇六四二

四、填發國民身份證

本市國民身份證截至上年十二月底止，計發男一、三六七、四七九張，女一、〇八八、七八〇張，本年一至四月份，續發張數，計男九二、九八三張，女四一、四〇〇張，茲將各月填發數字表列如下。

期別	性 別		合 計
	男	女	
上年十二月底止	一三六七四七九	一〇八八七八〇	二四五六二五九
一 月 份	二二六二三	一〇一二五	三二七四八
二 月 份	二一〇三八	九九三二	三〇九七〇
三 月 份	二二二三二	一〇一六二	三二三九四
四 月 份	二八〇九〇	一一一八一	三九二七一
總 計	一四六〇四六二	一一三〇一八〇	二五九〇六四二



五、辦理國籍案件

本市辦理國籍案件，本年一至四月份，計聲請歸化者六人，取得國籍者十一人，喪失國籍者三人，內政部發下准許歸化者十四人，（包括去年聲請今年核定者。）准予取得國籍者八人，准予喪失國籍者二人，茲將各月數字，表列如下。

期 別	項 別	聲請歸化者		聲請取得國籍者		聲請喪失國籍者		聲請回復國籍者	
		聲請數	核准數	聲請數	核准數	聲請數	核准數	聲請數	核准數
一 月 份		二	一	三	二	二			
二 月 份		二	一	二	三		二		
三 月 份		二	九	一	二				
四 月 份			三	五	一	一			

丙 軍事部份

一、各級兵役基層機構之確立

本市各區公所，原有警衛股之設置，嗣因警衛業務簡單裁撤，現以奉令積極開展役務，各區警衛股之恢復，已刻不容緩，當經令飭各區，於五月十一日恢復，並派定區隊附及助理員，以充實其機構，至各保保隊附，原擬每保設置一人，嗣以經費困難，改為每三保設保隊附一人。

二、在鄉軍人之登記及管理

在鄉軍人，依法須組織在鄉軍人會，唯近奉國防部電，在鄉軍人會組織通則，須待完成立法程序後，方可公布，各地在鄉軍

人會，如未組成者，暫緩組織，其已組成者，應即改爲籌備會云云，故本市在鄉軍人會，暫緩組織，至本市在鄉軍人，計截至現在止，已完成報到手續者，共一百四十一人。

三、各級兵役幹部之甄選與訓練

本市各區區隊附及區助理員，業經由青年軍中訓團退役軍人及各機關法團薦介，分別甄選派充，均已到差服務，各保隊隊附，經甄別及格者，已有三百六十餘人，本月二十五日即可全部分發，惟鑒於此次各級幹部，對新頒之兵役法令章則，容有未盡瞭解，故在區保隊附完全發表後，即舉行短期講習，予以專業訓練，所有實施辦法預算，以及教育計劃，均在擬訂中。

四、役齡男子調查準備與實施

役齡男子調查，依兵役法規定四至六月辦理，本年度奉限四月底辦竣，惟本府民政處軍事科，因預算關係，本年三月下旬始告成立，以致卅五年度壯丁調查，一時籌備不及，現定五月份將卅五年度役齡男子調查補辦完竣，六月份辦理本年度現役及齡男子身家調查，暨免役禁役緩征召壯丁申請事務，正分飭各區遵辦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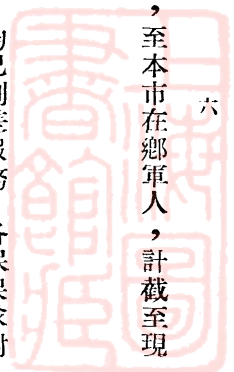
五、訂頒調查申請須知

本市辦理役政，事屬創舉，兵役事務，又千頭萬緒，爲謀各級辦理人員有所遵循，並使人民對免禁役緩征召申請手續，易於明瞭起見，經本府訂頒役齡調查須知及申請須知，連同名簿名冊等，正分飭各區於五月六月實施。

六、擬訂獨資家庭生計責任標準

准國防部本年四月二十四日成牋字第五三三一號代電，以適合兵役法第二十六條各款規定，緩召之現役適齡男子，在緩靖期間，一律准予緩征，經主席本年四月一日侍地字第二〇四一號代電，核准照辦在案，惟查兵役法第二十六條四款「獨資家庭生計責任而無兄弟者」一項，圍籠廣泛，各級審查此次申請時，無所依據，茲斟酌本市實情，擬定前項標準，函送貴會審核中。

七、籌組兵役協會



兵役協會依兵役法施行法第卅三條規定，省縣市爲推行兵役業務，得組織兵役協會，輔助辦理，又奉行政院兵役協會組織規程，依法組設成立，並將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歸併辦理，本市上項優待會並未設立，而本市未來出征壯丁安家費及征屬優待金急應先事籌劃，故本市兵役協會似應及早組設，現正籌組中，擬自六月份予以成立。

八、征屬之調查與登記

查調查本市出征軍人家屬，予以優待一案，自去歲辦理以來，各區陸續查報到府，經核尙有少數征屬暨遺族漏未調查，本年復經飭各區重行調查，迄今已登記者，計有一二〇戶，惟大多數尙缺證件，未核發優待證明書，現正在飭補憑核中。

本府前准國防部電送各機關學校部隊現役軍友佐屬士兵證明冊製發規定事項，囑查照辦理，並據各機關學校部隊陸續函送是項證明冊到府，現經登記者，計有三三四人，俟彙案轉飭各區知照，以爲審查免緩役及征屬優待之依據。

九、征屬優待經費之籌募

查本市在抗戰期間，原非征兵區域，勝利後始有征屬陸續遷入，請求救濟優待前來，經訂頒本府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暫行辦法辦理，惟關優待經費，迄未籌集，茲因兵役業務即將開展，爲寬籌優待金起見，經訂定緩征召壯丁應納優待金辦法一種，即將送請核議，又入伍壯丁安家費，籌集保管發放辦法，亦在擬訂中。

十、征屬優待谷之發放

本府前奉行政院電頒征屬優待谷籌集辦法五項，飭遵辦等因，當以本市征屬不多，毋庸另訂辦法籌集，本擬在積谷項下提撥，惟查本市現亦無積谷可資提撥，而各征屬又紛紛請求優待救濟前來，似難再延，現決定於本年農曆端午節發放優待谷一次，以現有調查登記征屬一百六十戶三六〇人每人發於優待谷一石計算，約需谷款及招待費爲三千五百萬元，提經五月九日市政會議通過另行撥款辦理，並另訂發放辦法，飭屬遵辦。

上海市區長選舉當選人簡歷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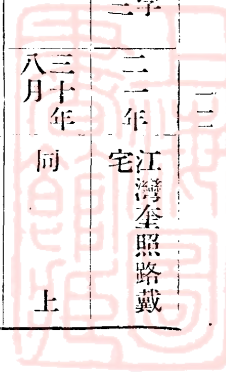
別區		黃浦		老閘		邑廟		蓬萊		嵩山	
姓名	年齡	籍貫	性別	出身	經歷	檢覈情形	所得票數	黨政字號	入黨年月日	住址	
程經遠	三五	浙江長興	男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曾任縣政府主任秘書及本區區長	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及格	32	軍黨字第一二四六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北四川路燕山別墅一四號	
程照鄰	四七	江蘇松江	男	復旦大學文學系畢業	曾任上海工務局秘書及財政部鹽務驗檢所英文秘書等職	同上	26			甯波路一九〇號 江海銀行	
李汝椿	三四	浙江定海	男	中國公學法律系畢業	曾任三戰區司令部長官視察	同上	31	越字第八三四二七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勞合路定海同鄉會	
王承雄	四四	浙江上虞	男	日本明治大學政經系肄業	江浙兩省民政廳視察招商局華棧經理	同上	15	滬特字第六三號	民國十六年	天津路二三六弄九號	
楊懷純	三八	上海	男	江蘇第六師範畢業	曾任上海識字教育委員會第三區黨部執委	同上	54	蘇字一〇二四六	十六年三月	復興東路泰瑞里三號	
毛子堅	六四	上海	男	前清附貢生	曾任前上海市政廳中區區長	同上	15			方浜路二三五號	
葉振權	五〇	上海	男	大夏大學畢業	曾任南區救火會董事本區區民代表會主席	同上	52			王家碼頭街二三七號	
邵心石	三六	上海	男	中訓團黨政班畢業	曾任本市第四區區長社會部專員	同上	30	滄字二二八一六	三十二年四月	王家碼頭街二八五號	
杜維垣	二七	上海	男	美國立去門大學碩士	正始中學秘書商廠襄理	同上	141	(已入黨)		甯海西路二一六號	

虹口		北站		北閘		普陀		甯江		成新
長區	長區副	長區	長區副	長區	長區副	長區	長區副	長區	長區副	長區
黃芝宇	謝文泉	封光甲	穆士海	王治平	沙恩溥	鄭梅魁	周浩銘	吳忠達	陳瑜	王劍鏢
三五	三三	四五	三五	三一	三九	三七	三六	五一	四〇	四四
上海	吳江蘇 縣	紹興江 興	鎮江蘇 江	上海	江蘇	浙江	南通江 蘇	阜甯江 蘇	崇明江 蘇	武進江 蘇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暨南大學畢業	上海法學院肄業	上海法學院畢業	上海中學	西南聯大及中央幹部學校畢業	東吳大學法學士	自修專修學校畢業	滬江大學肄業	師範畢業	中國公學法科畢業	持志學院法學士
曾任軍校政治教官	曾任南市難民區第四區區長及本區區民代表	曾任軍委會動員督察員社會局專員	開北區區民代表會主席	曾任大學講師大場區區長	執行律務十餘年	曾任縣政府科長區長	曾任私立中學教務主任	曾任上海市聯合會新聞分會理事	曾任本市公私立中小學教員十餘年	曾任前上海市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委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6	43	29	13	22	20	20	30	35	31	107
軍事字 三八九三號		滬字第 二四三六			(未發)	浙 三五一一九	一一六三三			
二六年	二十年	十六年 八月			三十五年 十一月	二十年 八月	二五年 三月			
閔行路二三六號	安慶路五二六號	塘沽路八九三號	開北交通路地 梨港二四號	一三弄永德里 一號	長壽路一四〇 七號	安遠路二八〇 號	常德路七七五 號	梵王渡路九〇 五弄十號	成都北路四二 一弄七號	新昌路平泉別 墅八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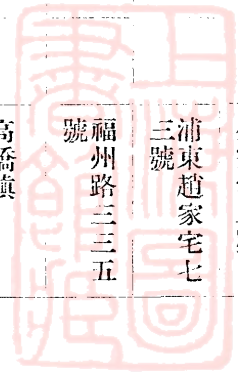
長區副		市新		浦楊		林榆		橋籃提		路川四北										
長區	副長	長區	副長	長區	副長	長區	副長	長區	副長	長區	副長									
蔡福山	四〇	朱樹人	四〇	王國屏	三八	顧乃銓	三二	孟新民	四四	周遷鎬	三八	吳英	三三	邱希聖	三七	唐天恩	四八	毛獨時	三六	
上海男	育音中學畢業	江蘇太倉男	金陵大學畢業	安徽五河男	中國公學大學部畢業	江蘇鹽城男	聖約翰大學肄業	江蘇甯長男	中國公學大學部畢業	江蘇靖江男	江蘇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畢業	浙江諸暨男	中央軍校畢業	浙江溫嶺女	中國公學大學部政治系畢業	江蘇松江男	正風文學院文學士	浙江餘姚男	浙江自治專校畢業	
現任上海市義警中隊長	同上	曾任社會部駐滬工運指導員	同上	曾任專員上校大隊長	同上	曾任縣府科長等職	同上	曾任江灣警察所所長	縣黨部監委	曾任江縣第三區區長等職	同上	曾任西北訓練團上校科長	同上	曾任溫嶺縣黨部執行委員	同上	曾任市黨部總幹事社會局視察主任	同上	曾任縣府科長秘書	同上	
12	8	15	27	41	40	26	42	2	25	30	2	2	2	2	2	25	30	2	2	
		滬字二九三五八	滬字〇五一六六	甯字一六六	鎮字六一〇	滬字第二九三五七	蘇臨北〇一八八二	浙字二七四五號	滬字三三號	滬字三三號	浙字二七四五號	滬字三三號	滬字三三號	滬字三三號	滬字三三號	滬字三三號	滬字三三號	滬字三三號	滬字三三號	滬字三三號
		二八年五月	二八年五月	十五年五月	三十五年五月	十六年六月	三十一年十一月	十五年三月	十六年四月	十六年四月	十六年四月	十六年四月	十六年四月	十六年四月	十六年四月	十六年四月	十六年四月	十六年四月	十六年四月	十六年四月
濱鎮	馬玉山路楊家	三號	其美路協睦路	弄一五六號	平涼路一七五	鹽山路廣林	蘭州路蘭桂坊八五五號	惠民路晉陽里四七號	惠民路晉陽里四七號	公平路公平坊十號	公平路公平坊十號	公平路公平坊十號	公平路公平坊十號	公平路公平坊十號	公平路公平坊十號	公平路公平坊十號	公平路公平坊十號	公平路公平坊十號	公平路公平坊十號	公平路公平坊十號

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

楊恩		華龍		新涇		大場		吳淞		江灣
長區	副長區	長區	副長區	長區	副長區	長區	副長區	長區	副長區	長區
張錫亭	楊濟時	李郁盛	潘祖勳	龍浴淵	王應香	陳友先	高振邦	吳人騏	徐中天	李澄塘
三一	五二	三二	五六	三七	五二	四二	三六	四四	二七	三九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江蘇 永新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上海商學院	上海地方自治 訓練所畢業	上海法學院肆 業	上海自治訓練 所畢業	軍校政訓班及 中訓團畢業	上海勤志中學 畢業	青年中學畢業	招商局公學	正風文學院文 科畢業	滬江大學畢業	師範畢業
曾任企業公司襄理 車公司經理	曾任漕涇區保衛團團 董	曾任交通大學組員	曾任本市第十四區區 長	曾任政治部中校指導 員上校秘書	上海市保衛團第二大 隊長	曾任青年團高淳分團 宣傳股長	交通部吳淞商船學校 校醫	曾任上海教育會監事 市黨部總幹事	曾任代理副區長	曾任代理區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9	21	25	20	25	27	29	17	22	14	22
		滬字 二九〇四三十一號		軍府 〇〇三四七八月	滬黨 六七三九	滬臨 〇三七七六	滬字 二七二一八	滬字 八九		滬臨 〇二四三
		三十五年		二七年	十七年 五月	二八年 二月	三五年 七月	十五年 十一月	三十年 八月	二一年 一月
中正東路三九 號三樓一六七 室	漕河涇二〇七 號	七寶鎮	北新涇	古北路大金埗 一五號	彭浦鎮	本鎮	吳淞涇興路六 九號	一保十八甲	同上	江灣奎照路戴 宅



				如真					橋高					涇洋
				副區長	區長	副區長	區長	副區長	區長	副區長	區長	副區長	區長	副區長
				秦鑑清	陳藝新	孫璞君	鍾玉良	朱曦	王義庶	盛璞聲				
				五〇	五一	四七	五五	四一	三三	三八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江蘇鎮江	上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民立中學畢業	寶山師範畢業	浦東中學畢業	江蘇省警察學校畢業	上海法學院法學士	育青中學畢業	中醫專校				
				曾任真如區救火會董事等職	曾任真如小學訓育主任	曾任前高行區保衛團副團長	曾任警察局科長局長	曾任社會局視察教育局專員	曾任忠救軍大隊長	中醫協會監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8	19	21	32	46	55	25				
					滬字一四四一									
				真如鎮	民國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高行鎮	高橋鎮	福州路三三五號	浦東趙家宅七三號	浦東董家渡南盛家宅三號				



警

政



警政

甲 治安

庶政之推行，端賴社會之安定，上海為國際都市，華洋雜處，社會複雜，且以戰後元氣未復，工商凋敝，民生艱苦，失業問題，日趨嚴重，益以異黨潛伏，藉端滋事，維持治安，至感困難，在過去數月，幸賴全體員警，克盡厥職，故於本市治安情形，尚稱良好，尤以去年冬防期內，防範嚴密，盜案銳減，突破過去紀錄，殊堪告慰，茲將三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至本年四月底止之工作概況，臚述如左。

一、查驗民鎗

警局對於民鎗登記，仍依據國府所頒自衛鎗枝管理條例，繼續辦理，凡申請登記鎗枝，均須先經查驗烙印，然後發給執照，計自三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本年四月底止，共發自衛鎗照九四七張，法團槍照七一張，隨從槍照五一張。

二、緝捕盜匪

查本市竊盜案件，卅五年十二月份，至卅六年四月份止，平均每月發生數為八六八件，平均每月破獲數為三四三件，強盜案件，自卅五年十二月份至卅六年四月份止，平均每月發生數，為五四件，破獲數，平均每月為二四件，殺人案件，卅五年十二月份至卅六年四月份止，平均每月發生數為八件，平均每月破獲數為六件，擄人勒贖案，卅五年十二月份至卅六年四月份止，共計發生四件，已全部破獲查卅四年十二月份至卅五年四月份止，在同一時期內所發生之強盜案件，為五一八件，而卅五年十二月份至卅六年四月份止，強盜案件，僅為二七〇件，已減少二四八件，至其破案數，反由一〇九件，增為一二〇件，至於擄人勒贖案件，亦能同樣全部破獲，故在此五月之中，因警力之補充，勤務之調整，對於本市治安，已有顯著之進步。（見附表一）

乙 禁煙

禁煙禁毒，中央列為各省市之行政中心工作，並限於二年期內一律肅清，警局於接收後，即遵照中央新頒法令，並參酌地方

實際情形，訂定各種法規，分期辦理煙民自新登記勒戒調驗及戶長連坐切結等各項工作，並於自新登記期滿後，嚴密偵緝煙犯，茲將近數月來續辦情形，略述於左。

一、調驗登記煙民

自新登記煙民，依照規定，於三十五年七月一日起開始傳驗，惟因煙毒調驗所牀位有限，收容人數不過七十人左右，以登記煙民六千零六十人計算，需時未免過久，為加速完成調驗工作起見，經提市政會議決議，由衛生局指定公私立醫院協同辦理，布告煙民，自行投驗，並限於三十五年底前一律投驗完畢，但至期滿，核計未投驗之煙民，為數尚多，當經警局呈准本府，仍由該局通飭所屬各分局，查明傳驗，一面再由衛生局重行指定市立公立醫院協辦，統計三十五年十二月至三十六年四月止，在各醫院調驗煙民，共計一七四九人，在煙毒調驗所調驗煙民，共計六六七名，至緝獲煙犯否認吸染煙毒者，亦經送交調驗所調驗，共計六六一名，現在未驗登記煙民，除死亡地址不明及遷徙返籍者外，所餘無多，短期內必可傳驗完畢。

二、查緝煙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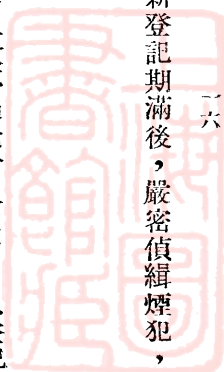
自三十五年四月一日煙民自新登記期滿後，對於未登記煙犯，即行依法緝辦，自卅五年十二月至本年四月止，共計緝辦煙犯九九二名，現仍飭屬繼續嚴緝，以期根絕。（見附表二）

三、禁煙複查

本市奉中央令飭指定為禁毒模範區，前為徹底肅清煙毒起見，經與內政部江蘇兼上海區禁煙特派員辦公處會商，決定由全市保甲辦理煙毒總複查一次，以期完成禁政工作，于總複查前，本府曾召集各區公所民政股主任，召開禁毒法令講習會，并訂定肅清煙毒總複查實施事項，飭由各區公所，會同警察分局，遵照辦理，現各區複查工作，均已辦理完竣，所有查出煙民，均經造冊送禁煙特派員辦公處核辦矣。

丙 交通

本市交通情形，向甚嚴重，察其癥結所在，乃為馬路狹隘，車輛增多，致交通每多阻塞，不易處理，在此困難情形之下，



本市車輛肇禍案件，較之已往反見減少，足徵本府對於整理交通已盡最大努力，茲將警局近來改進交通措施，略述如左。

一、改善外白渡橋交通 將該橋東首人行道，改行人力車三輪車，實施以來，秩序轉佳。

二、提高車輛違章罰率 凡機動車輛第一次違章，科以一萬元至三萬元之罰鍰，第二次違章，科以三萬元至五萬元之罰鍰，非機動車第一次違章，科以二千元至五千元之罰鍰，第二次違章，科以五千元至一萬元之罰鍰，其在三個月內違犯三次者，無論機動或非機動車輛，一律吊銷執照，上項罰則，祇待市參會通過後，即可付諸實施。

三、成立交通控制室及交通警察大隊 警局為澈底改善中區交通，達成安全迅速之目的，特成立交通控制室，下轄交通警察大隊，挑選身強力強，曾受專業訓練之長警百名，充任隊員，執行整理交通工作，已定本年五月一日開始工作，其管區包括黃浦老開新成北站等四區。（見附表三）

丁 風化

本市為通商巨埠，中外雜處，居民良莠不齊，復遭敵偽肆行麻醉政策後，風氣更趨敗壞，淫靡之風，遍及全市，娼妓充斥公然誘淫，無聊文人，刊行猥褻刊物，助長淫風，若不嚴加整飭，將不堪設想，警局對於整理娼妓，管理舞場，取締書刊，不遺餘力，茲將實施情形，分述於左。

一、整理娼妓 自娼妓管理辦法實施以來，對於在公共娛樂場所公開誘淫之私娼，顯已斂跡，並令妓女按月檢查體格，以防性病蔓延，至於娼妓之登記期限，原定去年底截止，嗣以本市娼妓人數，估計約在四萬左右，而自動向警局登記者，僅四千餘人，其餘未登記之娼妓，如遞予取締，則本市尚無大規模救濟機構之設置，深感無處收容之苦，茲為顧全事實起見，經將登記期限，延至本年六月底為止，故目前仍繼續辦理登記，最近登記人數，已遞增至六一〇八人，登記妓院，亦達一〇四二家之多，除飭警局加緊勸導，於限期內登記外，擬自截止後，即按照預定計劃開始淘汰。

二、管理舞場 本市現有舞場二十九家，登記舞女四三六六人，本年四月，以據報，舞女每於日間自由流動伴舞，易滋紛擾，遂限制舞女伴舞場所，規定每人至多日夜各一處，不得任意流動，晨舞仍嚴厲取締，以肅風氣，至於咖啡館酒吧間之伴舞女侍登記發照手續，亦於三月十五日起開始辦理，截至最近止，已登記之伴舞女侍計有七九人，伴舞場所九處，並限於本年六月底一律登記完畢。

三、取締書報 本市書報刊物種類繁多，競以色情文字，以迎合低級趣味，其中尤以天報內容猥褻特甚，業經勒令自五月一

日起停刊，戲報及羅賓漢兩家，亦多刊載淫蕩文字，經飭自五月二日起停刊兩月，其他色小說，如西洋金瓶梅等情書，亦經陸續取締沒收，共計有五二〇冊之多。

戊 市容

上海為國際都市，中外觀瞻所繫，在淪陷期間，因遭敵僞肆意破壞，致市容凌亂，面目全非，亟待積極整理，除拆除障礙物，設置公告欄諸端，早已完成外，並將實施經過，分述如后。

一、取締違章棚戶 自去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由警察工務兩局，會同組織棚屋巡查隊，出發巡查禁建區，拆除違章棚屋，及禁止無照私建，其在非禁建區私建者，責令補照後，始准建築，如有在禁建區內，不顧消防交通衛生市容，而擅建棚屋者，亦均由警工兩局斟酌情形，加以取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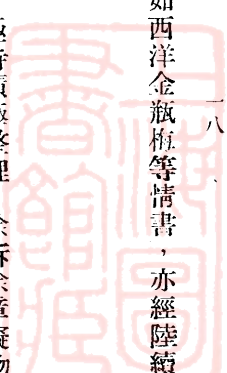
二、取締攤販 全市設攤地點，經於去年十二月詳加察勘，並經劃定三五三處，嗣為慎重處理起見，復邀同市參會公用局等代表來局會商，除對勘定地點一致通過外，並經決議二點，甲攤基規定長四市尺闊三市尺，乙黃浦老閘兩區日間不准設攤，不通行之馬路及里弄，在不妨害交通市容消防之原則下，准許設攤，但須徵得居戶之同意，得由警察局調查確認與交通消防無礙者為限，此項辦法及設攤地點，經由市參議會會議通過，警局現正依照該項辦法，積極辦理中。

三、整理門牌 本市門牌，向甚雜亂，亟待加以全部整理，惟以經費拮据，一時不易舉辦，除門牌就現狀作調整補充外，其餘仍不予更換，至於弄牌因舊牌祇有英文路名弄號而無中文者，多數市民均感不便，經改用中英文對照之弄牌，現已全部換新。

己 消防

消防業務，攸關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危，世界各國莫不重視，取締違章建築管理危險物品，訓練消防人才，強化消防器材，而足以確保市民安全，增進消防效能者，凡力之所逮，無不努力以赴，本市消防，在前租界時期，原有相當基礎，嗣抗戰軍起，敵偽盤據以後，破壞殆盡，勝利以還，物價飛漲，器材補充不易，且員警待遇微薄，精神物質兩受打擊，致消防工作，進步遲滯且自武定路大火後，市民深感消防之重要，因此對於充實消防設備，與提高員警待遇，實為當務之急，茲將實施經過分述如次。

一、火災救護 近五個月中，共計出動六五五次，其中大火共計九次，損失約在三十億以上，焚燬棚戶約計三百餘間，損失亦不在少數，消防人員雖在設備簡陋情形之下，仍能奮勇灌救，克奏膚功。（見附表四）



二、生命救護 生命救護，可分急救傳染病車與病院車二種，急救傳染病車出動一一六二次，救護人數達一一二人，病院車出動六〇二次，救護人數亦有五八一人，因市區擴大，車輛不敷應用，急待添置，現防疫委員會成立，傳染病車業務正擬函請該會接辦，俾專責成，而免延誤。（見附表五）

五、防火工作 防火工作，首在違章建築之取締，但以房荒嚴重，執行困難重重，對於助長延燒妨礙市民安全之違章建築，經控訴查明取締者，計二二八家，公共場所防火設備之檢查計一二〇一次，惟對於防火工作，距理想之目標，尙屬遙遠。

庚 組訓

我國警察之創設，由來已久，不能與先進各國並駕齊驅，推其原因，乃由於經費之拮据，人才之缺乏，與一般社會心理之輕視所致，警局早見及此，特力求樹立健全警察制度，加強組訓工作，實施概況，分陳如次。

一、實施訓練 警局為加強警察行政效力，提高警察素質，特別注重警察訓練，其訓練步驟，可分為二，甲新警教育，新警之取錄標準，必須具備初中畢業，或同等學力，並測重儀表體格，先行入伍訓練一月，正規訓練兩月，再加實習一月，共計四個月，以期造就一健全之警士，自三十五年十二月至三十六年四月止，續辦六七兩期，第六期計四一六名，第七期計四二九名，此後仍繼續招訓，以期補足缺額，乙長警常年教育，警局鑒於目前科學進步，犯罪方法亦愈複雜，勢非加強長警教育，不足以資應付，依照既定教育計劃，在不妨礙業務進行情形之下，施以業務政治法律軍事之長期訓練。

二、組織義務警察 警局為增強警察力量，灌輸民衆警察教育及警察知識達成民衆警察化之目的，乃有義務警察之組織，現已組訓完成之義務警察，共計一萬三千餘人，其中三分之一以上，曾受大學或專科以上教育，三分之二曾受中等以上教育，故其知識水準，較職業警察為高，已成立一個總隊，下轄二十八個大隊，配分於各分局，此外另成立水上及刑事義務警察大隊，亦配屬於水上分局及刑事處，分期集中訓練，平日服勤尙能恪遵紀律，協助推行政令，維持秩序，服務精神，極為良好。

申 人事

三十五年十二月全局員警人數共計一二八三六人，旋因經費困難，遵令實行緊縮，並加強人事管理，爰將辦理經過，分述如次。

一、調整機構 警局為配合市行政區，特於吳淞真如兩區，增設直屬警察所各一，添設職員十三人，其配屬之警士，由原在

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

江灣新涇二分局者抽調之，本市為增強警力，由國防部撥到教導總隊之裝甲兵營一營，交由警局接收改編，並與該局原有之摩托車合併成立為機動車大隊，本市經費困難，實行緊縮，該局職員人數原編制為二一八八員，縮編為二〇九八員，長警人數原編制為一八二八名，亦縮編為一二四九名，惟本市轄區遼闊，警力單薄，下年度仍有逐漸增加之必要。

二、人事管理 警局人事管理，尙能認真辦理，規模粗具，一面仍積極補充訓練，一面厲行獎懲，以期達成人盡其才之目的，並將現有警官人數，逐步淘汰，盡量選用警校畢業生充任，以符警官擔任警務之理想，各單位並普設人事管理員，經常管理員警之考勤異動獎懲事宜，以期增強人事管理之效能。

縱觀上列所述，警局對於各項業務之推進，不無貢獻，惟以經費拮据，支度不易，各種必要設備，無法添置，有礙工作之進行，故警局經費，實有增加之必要也。

(一)

上海市竊盜強盜殺人擄人勒贖案件統計表

三十五年十二月至三十六年四月

項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合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竊盜案	發生件數 四、三四三	七八六	六五九	八六八	九三一
破獲件數	一、七一五	二七五	二四三	三三五	四三四
破獲件數佔發生件數百分比	三九、四九	三四、九九	三六、八六	三八、五九	四六、六二
強盜案	發生件數 二七〇	八五	三九	五三	四三
破獲件數	一一〇	四八	一八	一一	一二
破獲件數佔發生件數百分比	四四、四四	五六、四七	四六、一五	二〇、七五	二七、九一

破獲件數佔發 生件數百分比	破獲件數	發生件數	人殺		人擄		贖案	
			破獲件數	發生件數	破獲件數	發生件數	破獲件數	發生件數
八〇、〇〇	四	四〇	三二	四〇	一〇〇、〇〇	四	一〇〇、〇〇	一
三七、五〇	二	八	三	八	一〇〇、〇〇	二	一〇〇、〇〇	一
八〇、〇〇	四	五	四	五				
八八、八九	八	九	八	九				
一一一、一一	二	九	一〇	九	一〇〇、〇〇	二	一〇〇、〇〇	一
七七、七八	七	九	七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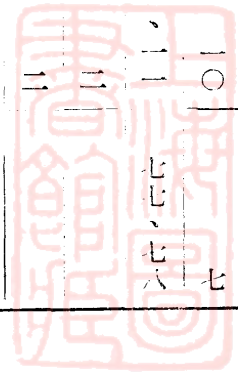
(二)

上海市緝獲煙毒人犯統計表

三十五年十二月至三十六年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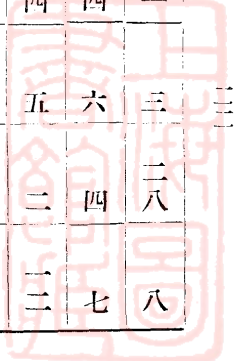
局別	合計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總計	五二二	四七〇	一二九	八五	八八	五〇	九二	八三	八九	一一三	一二四	一三九
總局	三八	一七	一八	一	六	三	一二	七	二	六	〇	〇
黃浦分局	二九	一七	五	三	五	一	四	〇	一	〇	一四	一三
老開分局	三六	六八	五	一六	一一	六	七	三	八	二〇	五	二三
新成分局	四一	九	三	〇	七	〇	五	一	一四	四	二二	四

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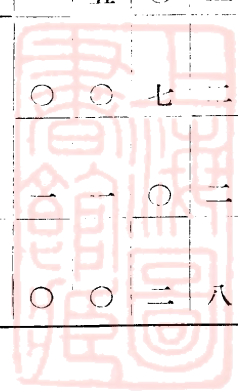
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

徐家匯分局	閘北分局	長寧路分局	盧家灣分局	常熟路分局	嵩山分局	新市街分局	楊樹浦分局	榆林路分局	提籃橋分局	北四川路分局	北站分局	虹口分局	普陀分局	江甯分局	靜安寺分局
二	一五	一〇	一六	一二	四九	二	二	二〇	一三	一	一六	一三	一八	二八	四七
三	一五	三	二九	六	四〇	〇	七	一	一二	一八	三五	三四	三四	二四	二三
〇	二	〇	〇	九	一一	〇	〇	五	四	一	三	〇	七	一一	一二
〇	二	〇	二	三	二	〇	〇	〇	〇	五	五	一二	一七	三	四
〇	二	〇	〇	三	一五	二	〇	三	一	〇	二	五	〇	〇	三
一	三	〇	〇	三	一〇	〇	〇	〇	二	四	四	〇	〇	〇	五
〇	五	〇	一	〇	七	〇	二	一	八	〇	六	三	五	九	三
〇	七	一	三	〇	五	〇	〇	〇	一	二	一七	一三	〇	八	三
〇	一	四	二	〇	一三	〇	〇	一一	〇	〇	二	〇	四	四	一
〇	三	〇	一四	〇	一一	〇	〇	一	〇	七	五	五	五	六	三
二	五	六	一三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五	二	四	二八
二	〇	二	一〇	〇	一二	〇	七	〇	九	〇	四	四	一二	七	八



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

真如警察所	吳淞警察所	水上分局	江灣分局	新涇分局	大場分局	龍華分局	楊思分局	洋涇分局	高橋分局	邑廟分局	蓬萊路分局
○	○	二	一八	二	一	二	二	一七	二	四五	二三
五	○	○	六	三	二	二	○	一	一○	二四	二三
○	○	○	五	二	一	○	○	一	一	二○	三
○	○	○	一	一	一	○	○	一	○	五	一
○	○	○	一	○	○	○	○	八	一	七	六
○	○	○	○	二	○	○	○	○	一	四	一
○	○	○	三	○	○	二	○	二	○	四	三
○	○	○	一	○	○	二	○	○	○	五	四
○	○	一	○	○	○	○	一	五	○	一三	三
四	○	○	○	○	○	○	○	○	七	二	一○
○	○	一	九	○	○	○	○	一	○	二	八
一	○	○	四	○	一	○	○	○	二	八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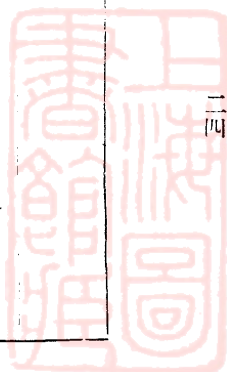


(三)

上海市車輛肇事統計表

三十五年十二月至三十六年四月

項 別	合 計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總 計	三二二六	六八二	六一七	五七〇	六五二	六〇五	三二二六	六八二	六一七	五七〇	六五二	六〇五
上午〇時至六時	三八	九	七	七	九	六	三八	九	七	七	九	六
上午六時至十二時	九六五	二一八	一七四	一八一	二〇二	一九〇	九六五	二一八	一七四	一八一	二〇二	一九〇
下午〇時至六時	一四八五	三〇五	三〇〇	二八二	三二四	二八四	一四八五	三〇五	三〇〇	二八二	三二四	二八四
下午六時至十二時	六三八	一五〇	一三六	一〇〇	一二七	一二五	六三八	一五〇	一三六	一〇〇	一二七	一二五
總 計	一四四七	三一九	二七二	二八二	三一三	二六一	一四四七	三一九	二七二	二八二	三一三	二六一
傷 害	一三五二	二九二	二五三	二七〇	二九二	二四四	一三五二	二九二	二五三	二七〇	二九二	二四四
死 亡	九六	二七	一九	一二	二一	一七	九六	二七	一九	一二	二一	一七
總 計	四八二二	一〇七六	九六八	九二九	八六〇	九八九	四八二二	一〇七六	九六八	九二九	八六〇	九八九
軍 用 車	四四〇	一一三	一〇〇	八五	六八	七四	四四〇	一一三	一〇〇	八五	六八	七四
汽 車	一一九一	二八二	二六一	二四五	一六九	二三四	一一九一	二八二	二六一	二四五	一六九	二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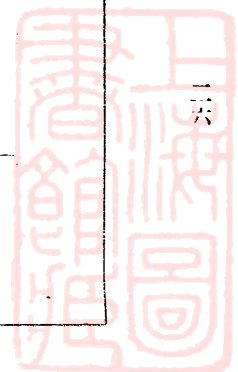
事 車 輛									
卡 車	公 共 汽 車	有 軌 電 車	無 軌 電 車	機 脚 車	自 由 車	三 輪 車	人 力 車	場 車 及 老 虎 車	其 他
六八四	三一九	六九〇	一〇九	八七	三五一	五〇三	二〇四	二一七	二七
一七五	六二	一三七	二五	一七	八一	八二	五六	三五	一一
一二五	六九	一六四	二三	一〇	四六	八九	三八	三八	五
一三六	六三	一二六	一八	二三	六八	九二	二八	四一	四
一二四	五九	八五	一七	一七	八八	一三一	四七	五一	四
一二四	六六	一七八	二六	二〇	六八	一〇九	三五	五二	三

(四)

上海市火災統計表

三十五年十二月至三十六年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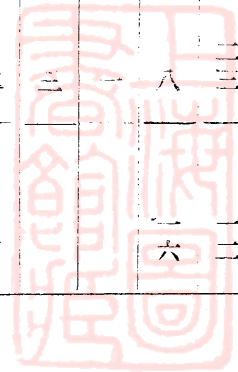
項		起		火		時		間	
日	月	別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總	計	六五五	一二四	一一一	一一三	一五四	一六三	總	計
夜十二時	晨五、五九	七一	九	一七	一三	一六	一六	晚六時	夜十一、五九
晨六時	午十一、五九	一五九	二八	二二	三六	三六	三六	午十二時	晚五、五九
午十二時	晚五、五九	二一五	三六	四〇	三七	四六	五六	總	計
總	計	六〇九	一〇九	一〇六	一〇四	一四五	一四五	烹	飪
烹	飪	八三	一一	一五	一三	二九	一六	吸	煙
吸	煙	六二	一三	三	六	一七	二二	玩	火
玩	火	一九	三	一	四	八	三	花	爆
花	爆	二三	一	二	三	五	二	使	用
使	用	九	五	二	一		一	使	用
使	用	九八	二〇	一八	一五	二三	二二	使	用
使	用	九	五	二	一		一	使	用
使	用	九八	二〇	一八	一五	二三	二二	使	用
使	用	九	五	二	一		一	使	用
使	用	九八	二〇	一八	一五	二三	二二	使	用
使	用	九	五	二	一		一	使	用



場 火 起 因 原

工 廠	機 關 公 共 場 所	商 店	住 宅	總 計	不 明	其 他	惡 意 放 火	敬 神 燃	自 燃	使 用 燈 火	機 器 損 壞	鍋 爐	烟 囪	走 電	危 險 物 品
一 一 八	三 七	一 二 七	二 五 二	六 〇 九	四 六	四 二	三	三	四	二	三	九	七 一	六 四	二 八
一 五	一 〇	二 九	四 一	一 〇 九	六	八	二	一		二	三	三	一 三	八	一 〇
二 四	七	二 三	四 六	一 〇 六	九	五		三		三	四	二	一 七	七	五
二 八	九	一 七	三 九	一 〇 四	九	六		五		一	三	三	一 七	一 四	五
三 五	五	二 〇	六 〇	一 四 五	八	六		四	四	二	三	一	一 八	三 三	四
一 六	六	三 八	七 〇	一 四 五	一 四	一 七	一	一 〇		四			一 六	二 二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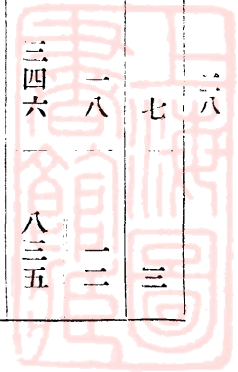
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



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

火 災 損 失											所	
死 傷 人 數								罹 災 房 屋			其 他	堆 棧
傷				死				被 拆 間 數	被 燒 間 數	總 計		
童	女	男	合 計	童	女	男	合 計					
一〇	二一	七九	一一〇	二七	三二	一六	六五	四	一、四八四	一、四八八	五九	一六
一		九	一〇	二	一		三		七〇	七〇	一四	
四	一三	九	二六	一	一		二	二	四九	五一	七	三
一	二	一〇	一五	八	五	三	一六	二	一八四	一八六	八	三
	三	二三	二六	七	九	八	二四		三四六	三四六	一八	二八
二	三	二八	三三	九	六	五	二〇		八三五	八三五	一二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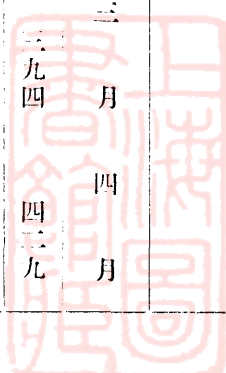
附註：三十五年十二月虛警五次、三十六年一月虛警五次、二月虛警九次、三月虛警九次、四月虛警十八次、共計虛警四十六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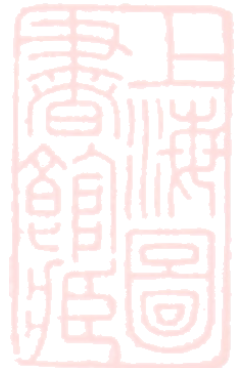
上海市警察局救獲人民統計表

三十五年十二月至三十六年四月

被救護人數				救護出動次數				項目
傳染病車	病院車	急救車	總計	傳染病車	病院車	急救車	總計	
一四五	五八一	九六七	一、六九三	一四一	六〇二	一、〇二一	一、七六四	合計
九	一二〇	二〇一	三三〇	九	一三〇	二〇七	三四六	三十五年十一月
一四	一二二	一七九	三一五	一四	一二七	一八八	三三九	三十五年十二月
一九	八八	一三五	二四二	一九	九二	一五五	二六六	三十六年一月
四二	一二一	二二九	三九二	三八	一一六	二四〇	三九四	三十六年二月
六一	一三〇	二二三	四一四	六一	一三七	二三一	四三九	三十六年三月
								三十六年四月



社
會



社會

甲 民食之管理與調節

一、食米：本市米市自上年七月至本年二月上旬止，七個月來，尙屬平穩，其價尙在每石六萬元左右，二月中旬，因受金鈔漲風影響，市面不無騷動，本府飭由社會局嚴格執行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加強米市場之監督管理，一面陸續以每石六萬三千元之價格拋售西貢米十二萬大包，以期增加供應，抑平市價，三月份米市亦尙平穩，每石在十萬元左右，四月中旬因各物飛漲。又值農忙季節，產價報漲，來源日少，本府爲增加供應起見，於四月十五日起，每日拋售白粳西貢紅粳等米六七千包。至二十二日起，增至每日九千包，約合一萬一千石，拋售米價，較當時市價約低二三成之譜，計白粳每石十三萬五千五百元，紅粳每石十二萬另五百元，西貢每石十一萬元。其辦法經與糧食部上海總倉庫商定如下：

1. 在市場公開拋售，由全市各米行輪流具結申請承購。

2. 請配米行，經核定數量後，分配實銷米號。

3. 由實銷米號零星售予市民，不得從中舞弊取具切結，存社會局備查。

至四月二十八日日本市黑市米價，每石已逾二十萬元，配售價與黑市相差過鉅，爰將白粳售價改爲每石十四萬七千元，以防止不法商人，從中套購謀利。

至五月初，產地米價，頻頻報漲，米商以白粳十六萬元之限價，不敷成本，來源阻塞，爰於五月五日，取銷限價，以期疏導糧源，增厚存底，復經分別呈函行政院糧食部，請於本市撥配食米麵粉，備爲工廠職工學校員生及貧戶購買之需，並由社會局吳局長開先晉京洽定，本市配米辦法要點如下：一、職工員生（一）國立大學寄宿舍，私立大學之教職員及寄宿舍（二）市立中學之寄宿舍，私立中學之教職員及寄宿舍，（三）私立小學之教職員（四）各工廠職工均予配售，每人每月以二斗爲限，由各校各廠先將名冊送局核定後照配，惟私立學校以曾經立案者爲限，各工廠以曾經經濟部立案領有部照或社會局收據者爲限，二、貧民方面依照平糶辦法，先由各區公所擬定辦法，從調查入手，俟名冊造竣，即行分區配售，辦理時並擬搭售麵粉，以資調劑，至本府在市場每日九千包之拋米，業於五月十二日停止拋售。

本年米價情形如左表（迄四月底止）

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

一月份平均數 六五、五九五元

上旬 六一、四一〇元 中旬 六八、九三〇元 下旬 六六、四四六元

二月份平均數 九八、四三〇元

上旬 六九、〇〇〇元 中旬 一一六、三〇〇元 下旬 一一〇、〇〇〇元

三月份平均數 一〇九、七八〇元

上旬 一〇九、九四〇元 中旬 一〇九、四〇〇元 下旬 一一〇、〇〇〇元

四月份平均數 一三八、五〇〇元

上旬 一二〇、二〇〇元 中旬 一四一、四〇〇元 下旬 一五四、〇〇〇元

四月份本府拋售食米數目表

白粳 三九、〇〇一包

紅粳 四二、九三六包

西貢 二五、四二八包

合計 一〇七、三六五包

二、麵粉及食油：麵粉與食油除厲行配售制度，以期穩定市價外，並由本府設法供應原料，並協助貸款，曾向中央信託局購買大豆交由工業公會，分配各廠，並經上海市銀行貸款五億元，於本市民營油廠場，以利周轉。其麵粉一項，則商由糧食部供給洋粉及小麥。其小麥即交由廠商製粉後，並交由配售處，分配食油商及麵粉複製業，平價出售。

本年配售麵粉情形如左表

月份 收 入 配 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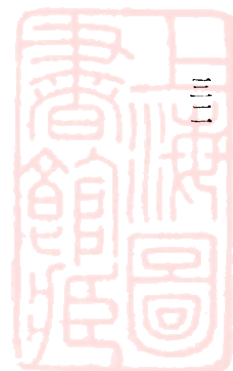
一月份 本粉 五八、五六〇包 本粉 五七、七八〇包

洋粉 六三、四〇〇包 洋粉 六三、二七五包

二月份 本粉 一九七、〇〇〇包 本粉 一九七、〇三六包

洋粉 三四、〇〇〇包 洋粉 三二、九四三包

三月份 本粉 六六、四〇〇包 本粉 六五、四七三包



洋粉一〇〇、五七九包 洋粉一〇〇、六二五包
 本粉一二九、三〇八包 本粉一二九、七三八包
 洋粉 七六、一九三包 洋粉 七六、二五八包

三、食糖：於三十五年十一月七日起至二十二日止，舉辦第一期計口配糖辦法。由台灣糖業公司，配交各商貨店，市民憑本局所發購糖證，向指定商貨店購糖。每人一斤，每斤價一千元，計共售出台糖三百二十一萬五千零十四斤，近以糖價上漲，復於五月一日舉辦第二期配給，四月三十日止共發出購糖證三百九十四萬八千六百八十八張，至實際售糖數量，須待結束後，方能統計。

四、煤球：社會局商山經濟部上海區燃料管理委員會，以鴻基煤層六千三百噸，分配本市義泰興等五十五家機製煤球廠，承製煤球一萬二千六百噸。交由本市煤球零售商號一千一百十家，平價售予市民。市民得憑戶籍證購用每戶一擔，其價格為每擔一萬一千元，自本年一月十五日開始至二月二十八日截止，共計售出平價煤球一萬一千六百餘噸，除去捐耗外，尚存煤球八百八十七噸，交由上海市消費合作社平價售給社員。

乙 勞資糾紛之處理

本年一月份勞資糾紛事件，多為年終獎勵金問題，勞資兩方意見每多出入，往往僵持不決，經酌察實際情形，製定「三十五年年度年終獎勵金發給辦法」，為處理之準則，是項糾紛漸經解決。其後中央頒佈經濟緊急措施方案，雙方又以各項津貼制度及供膳問題，頗多爭執，經由勞資評斷委員會，製定「差額金發給辦法」，以資遵守，所有糾紛，亦漸告甯息，最近以物價波動甚烈，一般工人紛紛要求調整待遇，除在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勞資雙方自行協商調整，不予限制外，所有不合規定之要求，概予駁斥，綜計本年一月至四月份處理糾紛案件，共七一二件，經調解成立簽訂筆錄者一五四件，由社會局裁決者七件，經勸導自行和解者四一二件，批駁者一三九件，如左表：

年 月 份	調解成立 簽訂筆錄	裁 決 者	經勸導自 行和解者	批 斥 者	全 月 合 計	總 計
一 三 十 六 年 一 月 份	48	1	73	43	165	

三十六年一月起至四月三十日止怠工罷工案件統計表

年	月	罷工	怠工	合計	總計
二	月 份	36	2	105	172
三	月 份	29	0	141	193
四	月 份	41	4	94	183
					713

丙 社會救濟及社會福利工作

一、調整市立各救濟機構

一、難民難童收容所：該所收容之難胞。原有老弱殘廢者一百六十餘人，壯年三百十餘人，兒童九百餘人，辦理已歷年餘，惟以混合收容。在管理訓練各方面，均感不便，爰將該所改組為單純救濟兒童之機構，定名為上海市救濟兒童教養所，其訓練項目，分專業訓練及國民教育兩種，專業訓練又分汽車駕駛修理班、造紙印刷班、音樂戲劇舞蹈班、應用美術班、紡織班、農藝班

年	月	罷工	怠工	合計	總計
一	月 份	8	12	20	
二	月 份	3	2	5	
三	月 份	4	3	7	
四	月 份	6	2	8	
					40

、縫紉製革班、建築班、無線電管理班、侍應生班、看護班、打字班、電話接線班、理髮師班、等十四組，使每一難童出所後，均有就業謀生之專門技能，並擬添建大規模之校舍，根據部頒訓導標準，使各兒童得受相當之國民教育，至該所原有壯年難胞，一律移送習藝所教養。老弱殘廢移送殘廢教養所收容。

二、育幼所：依照 貴會社會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將育幼所收容之兒童二百五十八人，歸入兒童教養所，其原有預算，移作殘疾教養所經費。

三、殘疾教養所：查上年度內本府成立殘廢教養所之計劃，嗣因房屋經費等問題緩辦，近以市區內尚無是項適當機構，且難民難童收容所，原有老弱殘廢，無法移送，爰擬利用常德路難民所原址，成立殘疾教養所，業已着手籌備。

四、習藝所：該所原係借用前大康紗廠廠房開辦，嗣以房屋不敷應用，遂將前牲畜市場房屋，加以修理，遷入辦理，至其收容對象，為本市庇寒所結束後無家可歸之難胞及難民難童，收容所之壯年難胞，一面陸續收容無業游民，授以謀生技能。

五、婦女教養所：該所原係借用前牲畜市場一部份房屋，現擬遷至泰興路育幼所原址內辦理。

二、辦理冬賑

去冬辦理冬賑，已詳上次報告，是項工作業於本年四月底完全結束，其經過如次。

1. 經費：冬賑經費原定十億元，由本府就三十五年預算經費項下核撥四億元，社會部撥交冬賑補助費六千萬元，本府核撥祝壽獻金冬賑款一億元，另由冬令救濟委員會之籌募委員會勸募五億七千餘萬元，合計為十一億餘元，超過預定數額。

2. 業務：辦理賑濟設施，分為（一）設置庇寒所（二）分區施粉（三）隱貧救濟（四）遣送難民（五）災害救濟（六）特種救濟（包括榮譽軍人四行孤軍青年軍等）（七）委託施賑（八）小木貸款（九）補助各慈善團體，此次庇寒所收容難民，達二千六百餘人，所有主要食糧及麵粉被服等，均由上海救濟分署，儘量接濟，其餘分區施粉及隱貧救濟遣送難民等設施，均按照調查結果，斟酌做到物資與經費辦理。

三、擴充公典業務

一、增加資金：本市公典資金，除由本府核撥每公典三百萬元外，曾於去年先後由上海市銀行透支每公典二千萬元，近數月來，公典業務發展，質物限期增長，所有資金已感不敷，為充實其流動資金起見，續與市銀行洽妥每公典增加透支二千萬元，以

應需要。

二、延長質物期限：本市公典質物，原定三個月為滿期，滿期後並寬放三十天，如再逾期不贖，即將滿期質物，一律冊報准予標售後，除當本利息手續費，由公典收回入帳外，餘款仍由各該典，按址通知原當戶，憑票取回，以示體恤，現各公典質物，限期雖較一般民營典業之期限為長，惟為謀增進平民福利減少當戶損失計，經自本年二月份起，將質物期限，由四個月延長至六個月，以惠平民，而示倡導。

三、營業概況：各公典本年一月至四月份，當出金額計第一公典三四、九二四、〇五〇元，第二公典三三、〇七三、四二五元，第三公典三〇、〇一七、四〇〇元。

丁 舉辦勞工福利及失業工人之救濟

一、督導各工廠工會及其他企業組織，依法組織福利會。

社會部規定各工廠工會及其他企業組織，均得設立福利委員會，並成立福利社，辦理職工福利事業，本府迭飭各廠工會竭力推行，並訂定推進職工福利設施管理辦法，各工廠各工會辦理福利設施須知，以資遵循，現在本市各工廠工會及企業組織，已經依法組織福利委員會成立福利社者，有四十餘單位，其尚在籌備中者甚多，本府迭經令飭社會局切實督導，期早日普遍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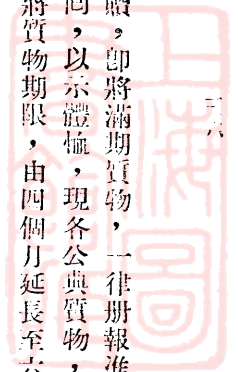
二、成立各廠員工消費合作社

各工廠員工消費合作社總社，經籌備成立後業已召開成立大會，選出理監事並推定張椿華為經理，開始業務，期於各工廠內，普遍設立分社，總社址仍暫假北浙江路人力車夫消費合作社原址，該社現正洽請各廠撥給房屋為籌備分社地址。

三、督導人力車夫互助會福利事宜

人力車夫之福利事業，戰前本已有互助會之組織，復員後改為財產保管委員會，現已恢復原有組織，並予以改組，其所有事業，如診所及人力車夫子弟學校等，均已分別舉辦。

四、繼續救濟失業工人



一、籌備合作工廠：呈請 行政院發給敵僞工廠江商慶德久保三綢廠，辦理合作工廠。已會同社會部合作事業供銷處中央合作金庫工商輔導處及失業工人救濟委員會籌劃進行，除向經濟部接收各廠外，一面籌集股款，一面先將江商慶德二廠加以修理，一切籌備，大致就緒，一俟電力問題解決後，即可開工。

二、以工代賑：失業工人輔導委員會，於四月一日召集工務局等有關機關，商討失業工人以工代賑問題，經商定工作範圍，暫先辦理洋涇江灣真如三區之河道疏浚工程，調用失業工人六百名，平均分派三區工作，以工代賑，定四月十五日開始。

五、關於差額金問題

自指數凍結後，為代替實物配給起見，決定改發差額金，由社會局訂定辦法通飭遵照，但以各業情形不同，手續上頗多問題，各產職工會以資方拒發差額金，請求處理者計有修造民船業等二十一業，均經令飭資方遵行，尚有筆墨文具刻字組機器縫紉舊西服業粥店業陽傘等業，尚在繼續處理中。

戊 各種團體之組訓

一、繼續發展各團體組織：依據本年度工作計劃，繼續發展各團體組織，（自本年一月至四月底止）計經發動組織完成者（一）商業同業公會十一個單位，（二）工業同業公會四個單位，（三）產業工會十六個單位，（四）職業工會五個單位，（五）自由職業團體一個單位，（六）社會團體三十四個單位。

二、調整各團體組織：（一）工業同業公會，經濟社會兩部核定本市重要工業改組為部屬工業同業公會，由本市社會局代為指導辦理，計完成者為第一區橡膠業工業同業公會，第四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第六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第四區肥皂工業同業公會，第十二區火柴工業同業公會，第三區電工器材工業同業公會，第四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第六區製紙工業同業公會，第四區製革工業同業公會，第三區植物油煉工業同業公會，十個單位，其餘第十二區金屬品冶製工業，第三區製藥工業，第七區機器工業，各同業公會，尚在繼續辦理中，（二）商業同業公會依照經濟部指定各重要業名稱及範圍，本市各商業同業公會，有須加以調整者，業將原有米號業荳米行業米糧經售業三公會，合併為米商業同業公會，原有雜糧油餅業雜糧油餅零售業兩公會，合併改組為雜糧商業同業公會，並將原參加之專營或兼營油業者，另組油商業同業公會，（三）各區產業工會改組為廠工會，各區產業工會範圍太廣，會員太多，遇有糾紛事項，每每互相牽連，易滋擴大，爰將各區產業工會，改為廠工會，規定以廠為單位，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之區工會，

成立一個廠工會，已有新豐印染廠等五廠，改組成立，其餘均在漸次改組中。

三、外僑團體組織及其狀況：本市外僑團體之組織，上年已核准設立者，計俄僑協會，蘇聯僑民協會，瑞士僑民協會，上海市外僑音樂師協會，美國總會，意僑總會，猶太聖裔社，英僑協會，波蘭僑民協會，美僑商會等十單位，本年一月四月份核准組織者，計美國婦女協會韓僑協會等兩單位，尚有瑞士駐華商會，中阿商會，旅華法國總會等三單位，已呈請組織，業已轉請核示中各外僑團體，一般活動大體情形，尙稱良好，僅蘇聯僑民協會，擅設公斷法庭，經已令飭該會，將是項組織，停止活動。

四、加強督導各團體會務：本府爲加強督導各行工商業公會及社團組織起見，爰經令飭各單位辦理三十五年度工作總報告，已據呈報者計有工商業公會六十五單位，社會團體三十單位，三十五年度預決算書者，計四十五單位，三十六年收支預算書者，三十三單位，其未呈報者，正繼續督促辦理，至工會方面關於會務財務之督導，已詳上屆報告中。

五、分區視導工會擇優授獎：本府爲健全各工會組織，經分區派員視導考核，結果華成煙廠產業工會等三十三單位，成績優良特授與獎狀，以資激勵。

已 推行度量衡檢定

一、推行方面（甲）營業登記。自復員後迄上年十二月底止，共登記一八二家，均已發給執照，本年一月份登記者六家，三月份十九家，四月份五家，共七九家，（乙）指導改良，本年一月先後舉行尺廠會議，台秤組會議，桿秤組會議，指示其合法改進，（丙）劃一大企業用器，中央標準局以運輸紡織蠶絲石油燃料水泥糧食鹽糖等九大企業，所有度量衡器具，應先劃一，以爲首倡經，派員督同本市度量衡檢定所辦理，各另售商號有以容量進貨，而以重量出售者，經決定一律收用市斤計算。

二、檢定方面（甲）檢定廠商成器，四月來檢定結果，計檢定度器一九九三〇件，量器一二二七九件，衡器三九七一〇件，共收檢定費四六三六一三〇元，（乙）檢定輸入度量衡器，與海關當局洽定於一月起實施。均依照章則，切實執行，凡不合我國定程即飭令改製，或復運出口，茲附四月來統計如下，申請輸入數六〇五六九件，檢定數一二四四件，合格數一一六〇件，不合格數度衡八四件，（丙）檢定廠商，碼各廠商所備碼，自去年三月檢定後，使用已將一載，本年經予再檢，計有五七家，碼八二〇件，（丁）檢定公用度量衡器具，計有糧食部上海總倉庫郵政管理局中央造幣廠江浙鹽務局等。

三、檢查方面（甲）檢查郊區各業，本市米號業檢查，市中心區部份，業已結束，郊區部份，採用集體檢查辦法，先從江灣吳淞二區着手，二月十一日起在江灣區實施檢查，於月終完竣，三月十日起，繼續在吳淞區舉行，至四月十日完畢，（乙）檢查

煤球及新炭，業四月十日開始檢查，截至四月三十日止，計煤球業送檢衡器一一五件，新炭業送檢衡器四四八件，（丙）檢查豆米行業，本年春季校斛受檢者，一百六十三家，共二百七十只，校驗全部合格，（丁）檢查蔬菜市場，受檢者共八十家，衡器一九六件，經驗檢查後合格一百件，不合格者九六件，（戊）檢查度量器製造商，各製造廠商違制器具，悉予處分，度量器方面，英制器具頗多，自應嚴予取締，以利劃一，除一再召集告誡外，復分往各尺廠檢查計華達廠等七家，其不合格者七二九九六件，均經逐一加蓋銷字圖記。

庚 合作事業

一、發展合作組織：查三十五年度各種合作組織，已達四十一所，本年迄四月底止，增加綜合性的市合作社聯合社區合作社各一所，自由車器材供給合作社，婦女工藝物品生產合作社，文化用品生產合作社各一所，住宅合作社一所，官兵員工（包括機關銀行）消費合作社八所，工廠員工消費合作社二十八所，連同上年已成立者共計八十三所，經許可設立者有文化信用合作社，婦女信用合作社各一所，其他在籌組尙未完成登記手續者，尙有多起。

二、整飭合作社務：合作爲一種新經濟事業，爲促進其健全發育起見，除由社會局經常派員赴各社視導指示改進外，對於組織廢弛，業務不振之合作社，分別予以整理或取締，計整理改組者有第十五區合作社，人力車夫消費合作社，三輪車器材供給合作社三所，撤銷登記者有第一區合作社，南市蔬菜運銷合作社二所，今後辦理原則，仍以重質不重量爲原則，嚴加整飭，俾臻健全。

三、改進合作業務：查本市合作組織，以消費合作社爲多數，過去狃於舊習，多以配給爲業務，資金既感不靈，供求亦欠調適，現在力加糾正，先由市府消費合作社創設門市部六處，其他上海市消費合作社，中小學教職員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國民教育工作人員等消費合作社，或就社員居住區域，設立分社，或於中心學校設立門市部，以便供應其中小學消費合作社，並設有流動門市部，輪流赴各學校供應，至工廠機關銀行之消費合作社，均已次第設立門市部，總計散佈全市營業處所，已達六十餘處，平均每處每日以二百萬元計，每月營業總額約達四十億元以上。

四、推廣棉產合作：爲提倡棉花改良及增產運動起見，曾由本府會同農林部棉產改進處，召集郊區各農會，籌商組織棉花生產合作社，期以合作組織，集合棉農推廣新棉種，以爲生產之改進，刻正發動組織中。

申 農林事業

一、辦理本市內外棉農救濟：本案係依照 貴會決案辦理，邀請有關機關，會商決定。（一）推進棉農組織（加強農會組織輔導棉農組織生產合作社）（二）改良棉產品質（請農林部棉產改進處上海分處引種德字棉及珂字棉及江陰白籽棉育種工作）（三）收購本棉（決定組織合作社自辦運銷）（四）放貸棉款（種美棉者已由中國農民銀行辦理貸放種土棉者由本府洽請中國農民銀行及中央合作金庫暨上海市銀行辦理棉農貸款）（五）議定本棉價格（屆收購時按照品級會商決定）現正在分別辦理中

二、推行二五減租：推行二五減租，迭奉中央令飭辦理，經飭由社會地政財政警察四局暨民政處會同擬具實施辦法，送請貴會審核決定，業由本府公佈施行，並令飭市農會區公所，遵照辦理，其應行舉辦事項，正在次第進行中。

三、農林試驗與推廣：（一）作物培育：就本市農林試驗場陸行分場，分種蠶豆小麥為種植示範場，並在棉種十五個品種內，選定九個品種，試驗播種，麥作收割後，再種植大豆雜糧暨稻種，（二）林木培植：本年二月初開闢琵琶灣場地為林場，扦插楊柳松柏及一年生法國梧桐白楊株榆黃楊等苗木八千株，又播種榆法國冬青女貞等十六種，試驗其成長，（三）蔬菜培植：在東溝場地繁殖青菜四種，葱二種，蘿蔔五種，花菜一種，包菜四種，萼蒜各一種，將來全部採種，為推廣用，又植洋蔥蕃茄馬鈴薯莧菜等十五品種，將來成長，以一部份推廣，一部份銷售市場，又去冬由農林部發出之美國蔬菜種籽二十餘種，因時日過久，發芽僅有百分之二成長，（四）花草種植：四月中旬扦插菊花一百三十種，計共四千餘株，又播種雜類草花二十餘種，已在陸續發芽長成，又木本盆景花木宿根等已培育二十餘種四千株。

壬 工商登記事項

一、公司登記：迄本年四月底止，計創設者二三一二件，變更登記者七一三件，支店登記者一二七件，解散登記者一五一一件，外商登記者七十七件。

二、商業登記：迄本年四月底止，創設登記者三〇八〇〇件，變更登記者一二九八件，撤銷登記者一二四件，外商創設登記者九七七件，外商變更登記者五二件，外商撤銷登記者七件。

三、工廠登記：一五二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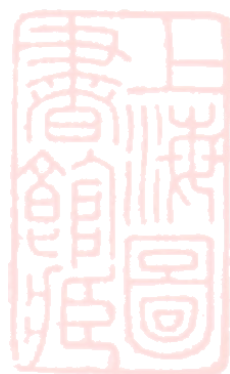
四、會計師登錄：二四七件。
公司登記等各項手續程序，業於上屆報告內說明，不再贅述。

癸 物價評議委員會之組織

本市對於物價原係採用分業議價辦法，自中央頒佈經濟緊急措施方案暨評議物價實施辦法後，本府即飭由社會局依法籌組「上海市物價評議委員會」，於四月十日成立，自該會成立以後，所有前此組設之食糧食糖等價格審議委員會，均經照章改組為評議小組，進行初議工作，茲將各小組組成單位，開列如後。

- 一、食米組：由社會局參議會上海糧食總倉庫中國糧食工業公司中央信託局上海市豆米行商業同業公會米號商業同業公會米糧經售商同業公會等，指派代表各一人，為評議員。
- 二、麵粉組：由社會局參議會上海糧食總倉庫中央信託局第三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上海市麵粉麩皮商業同業公會雜糧油餅商業同業公會等，指派代表各一人，為評議員。
- 三、紗布組：由社會局參議會中國紡織建設公司第六區棉紡工業同業公會上海市機器染織工業同業公會棉布商業同業公會等，指派代表各一人，為評議員。
- 四、燃料組：由社會局參議會經濟部上海區燃料管理委員會上海市煤商業同業公會減製煤球工業同業公會柴炭業同業公會等，指派代表各一人，為評議員。
- 五、食糖組：由社會局參議會台灣糖業公司上海市糖商業同業公會南貨商業同業公會等，指派代表各一人，為評議員。
- 六、食油組：由社會局參議會第三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上海市油商業同業公會中國植物油料廠中國食油公司等，指派代表各一人，為評議員。

教
育



教育

甲 中等教育

一、增設中等學校 (1) 市立助產護士兩職業學校前經與衛生局，商定校舍，積極籌備，業於四月七日開學上課，(2) 本年度籌設鄉村師範一所，水產職校一所，商業職校一所，農業職業二所，各校經費均經列入預算，現在分別派員籌備察勘校址，(3) 寒假結束，各市立中學以學生衆多，原有學級不敷容納，紛請增設，經查明各校實際情形，分別核定，本學期計增二十二學級。

二、恢復戰時被毀中學校舍 市立敬業務本洋涇吳淞四中學及新陸師範校舍均於抗戰期間被毀，復員後除即設法指定房屋，恢復上課外，本年度擬就原址重建，敬業吳淞及新陸師範三校，茲敬業中學校舍已另行覓定蓬萊路動物園及小西門民立中學舊址，建築洋房三大幢，招商承包，業已開工，期於本年七月完成，浦東新陸師範原校舍決定先將毀餘部分，加以修葺，業已招標，不久亦可施工。

三、辦理私校立案 (1) 本市私立中學未遵辦立案手續，擅自登報招生者，概予取締，第一批令飭停辦者，有安心大華建華聲揚靜文育華上青華寶珊等九校，第二批着令停辦者，有憲成東華延陵三益量公進修等六校，(2) 三四月月份核准校董會立案，並准學校開辦者，計中學四校，職校一校，核准校董會立案者，計中學六校，初中十一校，職校四校，核准學校開辦者，計中學三校，初中一校，職校一校，核准學校立案者，計中學七校，初中五校，覆核認可者，計中學四校，初中二校，職校一校，核准添辦高中者二校，(3) 爲監督外僑在本市設立學校起見，經訂定外僑學校立案辦法，印發遵照辦理。

四、審核學籍及舉辦甄審 (1) 本市各中等學校上學期學生學籍，業已審查完竣，本學期學籍正開始審查，(2) 本市各立案私立中學，抗戰期間畢業生，爲數甚衆，畢業證書須補行驗印，約計在六萬以上，刻正依照規定手續，分別驗印中，(3) 收復區中等學校畢業生資格甄審經舉辦二次，本學期續辦第三次甄審，四月一日至十六日辦理登記，二十九日舉行甄試，計申請者三千餘人，應甄科別有高中初中師範簡師商科工科藥科等七類。

五、舉辦聯合畢業典禮 (1) 市立中等學校第三屆聯合畢業典禮於一月十五日假市立育才中學大禮堂舉行，請吳市長致訓，朱經農先生演講，本屆初中畢業生計有晉元格致緝梨第一女中等四校共一三五人，高中畢業生計有晉元格致緝梨等三校共四八人

六、籌辦大學入學中學畢業聯考 教局奉 教育部令，本年恢復舉辦中學畢業生會考，經邀集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商訂中學畢業會考，與大學入學考試聯合舉行辦法經由該局呈奉 教育部採納，並通令各省市一體施行，又各中學參加聯考者，高中畢業考試，可以免去，以減輕學生負擔，茲錄聯考辦法於後。

上海市大學入學考試高中畢業會考聯合舉行辦法

一、本市公私立大學（包括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新生入學第一次考試，與三十五年度第二學期高中畢業會考，聯合舉行之（以下簡稱聯考）

二、聯考由各大學及市教育局組織聯考委員會辦理之。

三、命題閱卷監試試務計分等事宜，由聯考委員會主持之。

四、考生應於考試前，由原校填報畢業後升學或就業之志願，如願升學並應填明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等所願升入之學校院系，但以參加聯考之大學院系為限。

五、考試科目：以國文外國語算學理化（生物）史地五科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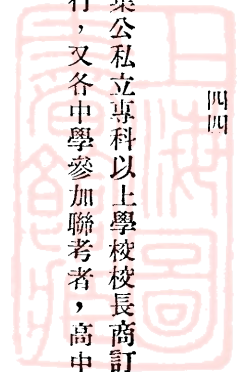
六、命題範圍：遵照部頒課程標準

七、籌備建設中正文化區 市參議會決議就虹橋飛機場廢址，建設西郊中等教育區，藉以紀念 領袖豐功偉績，感召青年，奮勉上進，故命名為中正文化區，惟該場為中國航空公司佔用，尚未交還，經呈由本府轉函交通部迅即交還，期於短期內收回，刻已約集工程專家，就該場地形從事設計，一俟場地交還，即可着手興建。

八、舉辦清寒學生貸金 本市舉辦清寒學生貸金，計大中小學學生，核准貸金者，已達六〇〇三四〇〇〇元，其中伍億元，已由本局呈請 市府撥付。

乙 國民教育

一增設國民學校及國民教育班 截至二月底止，本市設有中心國民學校二四校，國民學校二二三校，共二〇四五班，幼稚園四二校，七四班，另國民教育班，計兒童班五八一班，成人班五七一班，本月份又續改設中心國民學校四校，增設國民學校五校，共增班級九九班，國教成人班二七班，截至目前本市共有中心國民學校二八校，國民學校二三四校，共設二一四三班，幼稚園



四二校，七四班，國教兒童班五八一班，成人班五九八班。

二、整頓私立小學 (1)本市現有私立小學七五二校，尙未辦理立案者，經限令於四月底以前，一律申請立案，截至目前止，核准立案及業已申請立案之學校，佔全市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2)調處正誠景慈蘇北克成成德等十八校糾紛，分別解決，(3)由各私立小學代辦國民教育班者，原有二〇二校，計兒童班三五八班，成人班一八七班，二個月內增設二十三校，計兒童班七一班，成人班二三班，(4)分區召集私校國教班教員談話，檢討過去，指導改進，并於四月十二日召集全體大會，成立聯誼會，到會教員達五百餘人，(5)指導各區私立小學，參加全市兒童國語演說競賽，與賽者計三百餘校。

三、推進示範及輔導工作 依照國民學校中心活動預定曆之規定，已於三月三日至八日，由各區國民教育研究會，分別舉行會議，研討國民教育改進事宜，三月二十一日及四月二十五日復舉行第三次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會議，各校長全體出席，其決議案綜合如下，(1)函請電影業公會，於兒童節日，全市電影院，免費招待兒童并請電化教育隊，赴各校放映教育影片，(2)確定各區國民教育研究會，參加全市國民教育研究會代表名額，(3)確定全市兒童勞美成績展覽會日期，(4)推定兒童音樂會籌備人員，(5)以五月五日至十一日為各校實施安全教學週，(6)紀念週停止後，改行週會，以上各案應在三四月份內辦理者，均已次第實行，至全市國民教育研究會，原定於三月下旬成立，因籌備不及，改於六月上旬舉行，此外各區國語訓練班，已為十五區於三月十日及十五日內先後成立，上課其餘各區因講師缺乏，一俟聘定，當即陸續開辦，所有指導刊物如兒童園地及國教通訊等，均按期編印出版。

四、提倡學生學藝活動 全市兒童國語演說競賽，於三月二十一日由各區分別舉行，預賽參加學校計有六百餘校，每區選舉代表一名，於四月四日下午假市立第十區第一中心國民學校舉行決賽，由本局聘請專家十二人，擔任評判，結果第一名為第三區中心國民學校，第二名為新生國民學校，第三名為市立女子師範附屬小學，由吳市長給獎，至第三名以後各名，亦均酌給獎品，以資鼓勵，會後表演木偶戲，以助餘興，并繼續籌備兒童勞美成績展覽會，決定先由各區舉行預展，擇優定期舉行全市展覽會，同時舉行兒童音樂演奏會。

五、提高教師待遇及發給檢定證書 (1)本學期國民學校教師待遇，已奉准照上學期底薪。普遍增加二級，(2)上年登記檢定合格教員證書，尙未來局具領者，經再登報通告催領，茲已全部發訖，凡市立學校教員經本局規定必須檢定合格者為限，其有未經檢定一律暫行試用，藉以提高教師素質。

六、創設兒童圖書館 本局為增進兒童知識，培養其閱讀知能起見，於各區籌設兒童圖書館一所，現已開辦者八區經撥款購

置兒童讀物五十套，每套二百餘冊，先行分發備用。

七、推行健康教育（1）為增進學童健康，實行夏令預防，並治療疫病起見，業與衛生局合組健康教育委員會，協同推進學校衛生事宜，（2）四月份向中央衛生器材製造廠，購置人體磅秤二六只，紗布貯槽二二只，及油膏藥物等共計五百四十四萬元，分發各校專備衛生室儲備應用。

八、發放私立中小學補助費 私立中小學及社教機關補助費，全年預算列十億元，上學期應發五億元已分別發放。

丙 社會教育

一、增設並充實民教社教機關

1 增設市立民校 上年度市立民校共有一一〇所，本年度限於預算，僅能增設三十所至四月底止，先後成立二十五所，連前共一三五所，尚有五所下月亦可成立，現開五四六班，入學民衆共計三〇四六五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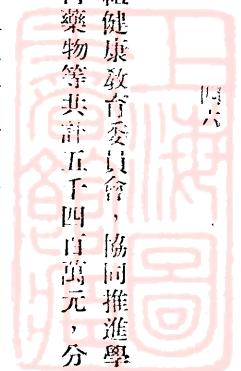
2 設立普及民衆教育推進區 教局為迅謀民衆教育之普及，經訂定分期推進計劃，第一期指定十六區，為推進區，以後逐步擴展，區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至五人由本局聘派教育專家及市校校長或督學等分別兼任之，幹事六人至九人，由各區文化股主任中心國民學校輔導主任國民學校校長民衆學校主任等兼任，先從調查學齡兒童與失學民衆入手，以作推進普及教育之根據。

3 成立美術館籌備處 為推行美術教育，增進市民對於藝術之興趣並調劑市民之生活起見，經市政會議通過由教局設立美術館籌備處規劃進行美術展覽工作。

4 市立民教館設立職業介紹處 市立民衆教育館與社會部上海職業介紹所合辦民衆職業介紹處，已於二月份起開始工作，辦理民衆職業介紹事宜。

5 增設市立職業補習學校 市立職業補習學校原有六所，職業青年入學者，異常踴躍，為增加失學青年求學機會起見，經指定山海關路市立育才中學開設第七校，在三月中旬招生，三月底正式上課，現有學生二百餘人，又市立滬西補習學校自去冬籌備以來，以未得適當校舍，無法開辦，旋市立勞作中心站裁撤，即以所遺房屋改辦現已招生上課。

6 收回市中心區體育場 市中心區體育場復員後，為後勤總司令部軍械庫借用幾經交涉，始允於五月底前交還本市接管，刻



已準備接管手續，並籌劃修建工程，定於六月份開始施工，九月間全部完成。應第七屆全國運動會，得以如期在滬舉行，預計修理費六十億元，將由教育部及國防部撥助，又南市體育場戰時破壞無餘，復員後逐步修建，略復舊觀。惟辦公處尚係借用民房，諸多不便，現已於二月間興建辦公室。

二、舉行各項社教活動

(1) 三十六年元旦慶祝活動 (1) 民教館舉行新年慶祝會，出版民衆壁報新年刊物等。(2) 博物館舉行抗戰文獻展覽共陳列照片文件書報等三千餘件觀衆甚多(3) 浦東鄉村教育實驗區舉行農產品展覽參觀人數三萬人以上(4) 滬西民生教育實驗區宣傳憲法及照片展覽動員巡迴教育站之學生及教育車深入農村擴大宣傳(5) 市立民校舉行改良禮俗提倡國曆等宣傳(6) 電化教育隊在浦東洋涇等區放映教育影片

(2) 博物館主辦革命文物展覽會 三月二十九日革命先烈紀念日，博物館主辦革命文物展覽會，由中央黨史編纂會選擇珍貴文物，自京運滬參加陳列，爲時一週，逐日更換展覽，觀衆異常踴躍。

(3) 科學館舉辦通俗科學演講 市立科學館爲響應科學運動宣傳，會同中國物理學會上海分會，合辦通俗科學演講，自四月份起，每月一次，第一次請由交通大學周同慶博士主講『光的世界』，備有儀器及幻燈片之表演，聽講者爲各中小學教師及大中學生。

(4) 恢復學術講座 上年度本局曾舉辦學術講座，收效頗宏，三月份起恢復進行，已講演二次，第一次請杜佐周教授主講『成人與兒童學習能力的比較』，第二次請傳統先教授主講『如何使教育適應社會需要』，聽衆各六百餘人。

(5) 舉辦教育廣播 四月份起本局特約亞美亞中二廣播電台，於每星期一、三五下午五時至五時三十分，舉行教育廣播，聘請專家主講已舉行七次。

(6) 籌辦全市運動會 上海市第五屆全市運動會定於五月底舉行，現已着手籌備，計分初中高中大專公開四組，競賽規程，業於第一次籌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刻正辦理報名手續，及會場之佈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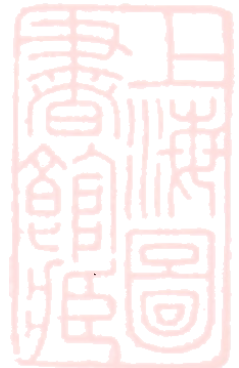
丁 督導工作

一、辦理學期總獎勵 三十五年度第一學期市私立中小學及社教機關經各駐區督導人員視察完竣，繕具總報告，核定應行獎

懲各校計(1)嘉獎者中學有市立敬業私立南洋等二十一校，小學有市立第五區第一中心國民學校私立振新小學立九十四校，社教方面有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2)申斥或令飭改進者，中學有私立廣才中學等十七校小學有市立高橋中心國民學校私立光耀小學等九十一校。

二、調查各私校收費並辦理立案事項 (1)本學期開始，各私校收費及免費多未遵照市府及市參議會規定辦理，經印製表格分發各駐區督學視察，限期前往切實抽查，並將結束彙核後，分別處理，其超過規定標準者，勒令發還。(2)本市私立中小學尙未辦理立案手續者，自經限令遵辦後，來局申請者絡繹不絕，均經分別派員前往調查，四月底止計有一百六十六校，已分別核辦，提交私校立案審查委員會審議，再由局務會，分別予以核定。(3)舉行督導會議，依照規定一三四月各月共計行督導會議十次，出席者本局全體督學及視察人員，除報告並討論各區視導情形暨視導改善辦法外，經決定要項有(A)督學室裝設直接電話，以便與各區督學人員隨時聯絡，解決偶發事項，(B)市區督學及視察員實行輪流在局值日，以資連絡(4)視導市私立中小學及社教機關 本學期於三月一日起，開始視察至四月底止，經視導者，計有市立中學市立國民學校市立國教班暨私立中學私立小學私立補習學校等共一百十五單位，視導內容注重(A)收費免費情形(B)經濟公開情形(C)師資狀況(D)學校行政(E)教導設施(F)學生程度(G)社會活動。

財
政



財政

甲 收支概況

本市去年十二月份之各項收入爲一百七十三億餘，稅課收入爲一百六十二億餘；本年度一月份各項收入爲一百六十八億餘，稅課收入爲一百五十八億餘；二月份各項收入爲二百四十三億餘，稅課收入爲二百二十四億餘；三月份各項收入爲一百八十七億餘，稅課收入爲一百六十七億餘；四月份各項收入爲二百七十五億餘，（三四月份中央貼補本市公用事業費收入三百〇三億餘在外）稅課收入爲二百二十三億餘。就收入之表面數字言，則本年度各月份之收入均較上年度增加，計本年一月份爲去年每月平均數之百分之二百九十七強，二月份爲百分之四百二十九強，三月份爲百分之三百三十二強，四月份爲百分之四百八十七強。惟在在同時期內，物價之上漲率實遠較收入之增加率爲高且速，計一月份之躉售物價指數爲八一·九，一〇〇，（以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爲基期）二月份爲一〇〇，三九六，三月份爲一〇〇，三九〇，九六九，四月份爲一〇〇，六七四，二四〇；如果收入除去物價上漲之影響，則一月份之收入，實爲去年度全年平均每月數之百分之一百四十四強，二月份爲百分之一百三十強，三月份爲百分之九四強，四月份爲百分之一一五強。再如以本年一月份爲基期，則二月份收入數爲百分之一百四十四強，三月份爲百分之一百一十一強，四月份爲百分之一百六十四強，然如減去物價上漲之影響，則二月份爲百分之九〇強，三月份爲百分之六十五強，四月份爲百分之八十強。故就各月份收入之表面數字觀察，每月均有增加，然其實值則見減少，且有繼續下減之趨勢。

在支出方面：去年十二月份總支出爲一百四十五億餘，其中地方支出爲一百二十一億餘；今年度一月份總支出爲二百七十億餘，其中地方支出爲二百三十億餘；二月份總支出爲二百二十二億餘，其中地方支出爲一百九十一億餘；三月份總支出爲二百零一億餘，其中地方支出爲一百七十九億餘；四月份總支出爲二百三十八億餘，（三四月份中央貼補本市公用事業費三百零三億餘在外）其中地方支出爲二百十六億餘；就支出之表面數字言，則本年度各月份亦較去年全年每月平均數增加，計一月份爲去年全年每月平均數百分之三四四強；二月份爲百分之二八五強；三月份爲百分之二六八強；四月份爲百分之三二三強；惟減去物價上漲之影響後，則一月份支出爲去年全年每月平均數之百分之一六七強；二月份爲百分之八六強；三月份爲百分之七六強；四月份爲百分之七六強；支出在實值上之減少，較同時期之收入爲數更鉅。

以上爲每月實收實支之大概數字，其詳細項目均見附表（甲）（乙）

就本年度過去四個月之收支情形言，則收支相抵後，一月份虧絀七十二億餘，約佔總支出百分之三〇強；二月份盈餘二十億餘，約佔總支出百分之九強；三月份虧絀十三億餘，約佔總支出百分之六強；四月份盈餘五十八億餘，約佔總支出百分之十三強；倘以此四個月通盤計算，計虧絀約達七億。數額似尚不多，惟此係市庫實收實支狀況，設以實際財政情形而論，則當前之財政情形並不好，而未來之財政困難，更屬嚴重，其原因蓋有數端：

一、現在各月份所以發生盈餘者，實係由於改進財政收支程序以後發生之暫時的現象，而非真正之超收。因自本年度起，本府即積極改進財政收支程序，逐漸實施統稅統支辦法，各單位之生活補助費剩餘按月繳還市庫，而臨時事業費則採取登記承兌制度，務使各單位之普通經費存款儘量減少，而集中納入收入總存款之內，以利款項之調撥，各項緊急工程亦得隨時推進。（半年來收入總存款及普通經費存款數額見附表丙）因此，現在庫收盈餘現象，實非庫收豐裕之表示，惟在財務行政之整理上，則屬收到相當效果。

二、就收入之內容分析，則現在每月稅收數額所以鉅大，除去物價上漲因素之外，爲過去之若干重要稅收，多數延至近數個月始行繳納，如去年十二月份之主要稅收，爲秋季市政建設捐，估該月稅課收入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今年一月份之稅收中，去年秋季市政建設捐亦仍佔重要地位，估該月稅課收入百分之十五以上；二月份重要稅收爲去年度秋冬兩季營業稅，估該月稅收百分之四十一以上；三月份情形亦復如此，以去年度秋冬兩季營業稅爲大宗，估該月稅收百分之二十六以上，同時去年冬季市政建設捐亦於此時開征，在該月份中此項稅收所佔份額亦達百分之十二以上；四月份則去年冬季市政建設捐佔百分之十六以上，列稅收第一位，去年度秋冬兩季營業稅亦仍達百分之十三以上，因此，倘以上各種過去之捐稅悉數征起後，則稅課收入之數額即將轉平。

三、本市列爲重要稅課之筵席稅，就其表面數字觀察，固屬逐月增加，惟除去物價影響後就其實值言，則減收甚多，筵席稅收入如以三十五年全年每月平均數爲基期，則一月份之收入爲百分之一四七強，二月份爲百分之一五一強，三月份爲百分之一六一強，四月份爲百分之一七一強，表面數字仍呈繼續增加之趨勢，但除去同時期內餐館菜價上漲影響之後，則一月份爲百分之八一強，二月份爲百分之六七強，三月份爲百分之六〇強，四月份爲百分之五八強。此種情形，一部份固係實施新稅法稅率減低之結果，然市面蕭條，消費減少，亦爲主因。其他稅收之有確定稅額者，稅收實值之減少，更見顯著，即使從價征收之稅課，亦不能與物價作同比例之上漲，此種稅收實值之減少，實爲本市財政前途最嚴重之途題。

因此，本市財政收支，欲求其平衡，仍須從根本工作澈底之改進，支出方面，固需極力緊縮，然現在情形，已達節無可節之境界，故仍須從增加收入方面着眼，一方面開闢新稅，擴大財源，一方面合理調整現有稅捐之稅率，藉以增加收入。倘僅屬望於稅捐征收之局部整理，以冀稅收之增加，則收支平衡之前途，實屬渺茫。

乙 稅捐之稽征與整頓

從去年十一月至本年四月間此一時期內，稅捐之種數依舊，惟其中若干種稅捐之稅率及稽征方法，則變動甚多，茲分述如次：

一、房租及市政建設捐——三十五年度秋季房租係由住戶申報實際租金，征收百分之二十，市政建設捐則照重行估定二十六年租值，分列三等計征，以全額累進計算。因事屬初創，經數月來之經驗，發現征收辦法及征收標準尙欠周密公允。爰於冬季參議會二次大會時提出修正辦法，房租方面，因有一部分房屋係屬自產，向無實際租金，或雖係租賃亦未有租金規定，或迄未據申報租金者，乃斟酌實際情形，擬定變通辦法，凡有冬季租金者，按冬季實際租金計算；無冬季而有秋季租金者，按秋季實際租金計算；如秋冬兩季均無實際租金者，則按重行估定之二十六年租值一百八十倍稽征。市政建設捐則改用超額累進計算方法，用爲計算三十五年冬季市政建設捐之標準。此項辦法經參議會二次大會通過後，現正遵照施行。

以前遞送房租及市政建設捐繳款通知書，係由各區稽征處派員遞送，每感人力不敷，或因派送人員時有調遷，路途不熟，以致稽延費時，此次開征三十五年冬季兩捐，除市中區仍暫派員遞送外，其他各區一律改由郵遞，以期節省人力，并使投遞迅速。開征以來，往戶繳捐，頗稱踴躍。證明此種投遞方法，尙屬妥善。至其間因門牌變更，或其他原因退回之件，仍由各區稽征處專差送達，以杜遺漏，而資致查。仍待住戶協助，隨時改進。

本市除前公共租界，及前越界築路地區，與前法租界外，其餘前市府所屬之南市區，徐家匯區，滬北區，前市中心區，滬西區，浦東區等，以前接收時並無底冊移交，無所依據，以致兩捐無法開征，經於去年十月四日開始調查在列六區，共計八萬七千戶，至十二月底全部調查完竣，當即起造捐冊，計算捐額，現已全部開征。惟因人力之限制，除南市區已在補征三十五年秋季兩捐外，其餘各區尙在補征三十四年冬季至三十五年夏季房租。

關於本市房屋估定租值，前法租界區，越界區，及公共租界區，因所用標準不同，未趨一致。以前公共租界工部局所訂房租估價標準，尙稱準確，但法租界與越界區房租底冊不全，且有記載失實之處，因此法租界及越界住戶申請複估者，紛至沓來，而

市財政局辦理是項估價之技術人員，甚為缺乏，欲加清理，實不可能。為求本市兩捐標準劃一計，前法租界及越界區房屋，自應重新普查，以求確實，而昭公允。但日前本市財政，異常拮据，倘先就前法租界部份着手普查，約計房屋四萬六千幢，在六個月內完成即需調查員六十名，經費二億元，現此項計劃，正在慎重考慮中。

又本市新建房屋未經征收房租者，約有千餘家，財政局亦正開始調查征捐。

二、公用事業附征市政建設捐：此項附加捐收數已見附表，其征情形，另詳公用部分報告。

三、屠宰稅——屠宰稅稅率係按屠宰稅法規定從價征收百分之五，自去年冬季起，本市肉價不斷上漲，屠宰稅稅額自需隨之調整，計自去年九月以至現在，共計調整四次：

牲畜種類	調	整	日	期	與	稅	額		
豬	卅五年九月六日	卅五年十二月一日	卅六年二月十一日	卅六年五月十一日	每頭征收	五千六百元	八千元	一萬二千元	一萬七千元
大牛	九千一百元	一萬元	一萬八千元	二萬八千元	每頭征收	一千五百元	一千七百元	三千四百元	六千元
小牛	一千五百元	一千七百元	三千四百元	六千元	每頭征收	一千元	一千八百元	三千元	六千元
羊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八百元	三千元	每頭征收	一千元	一千八百元	三千元	六千元

惟稅額雖隨肉價波動而調整，然肉價可以逐日上漲，而稅額則必須相當時期之確定，不能時刻改變。同時，稅額調整所根據之肉價，係經屠商協議，事實上必較市價為低，有此二因，屠宰稅稅額雖隨物價上漲而提高，然不能作同比例的上漲，其間仍有若干距離。倘論斤逐日秤算，匪但屠商不便，抑且人力不敷，故為事實上之困難，且與其他地方不同者。

至經征方法，現市區內之宰牲場，均由市庫派員直接征收，郊區稅收不多者，則由分征所人員征收後，依公庫法規定遵照核定時間解繳市庫。惟外灘及北站兩分征所，專征水陸兩路運滬鮮肉，近以天氣漸熱，外來鮮肉為數不多，稅收甚少，業經暫行撤銷，進口白肉暫予免征屠宰稅。惟一商人利用機會，藉口外來白肉，私宰牲畜，意圖逃稅，特規定凡無外埠稅戳及本市進口檢驗戳之白肉，概認為私宰牲畜，一經查獲，除補征屠宰稅外，並照章處罰。

四、使用牌照稅及營業牌照稅：本市已往營業牌照稅之征收，依照中央三十三年頒佈營業牌照稅法規定辦理，稅率按資本額千分之五稽征，征收範圍，僅限於若干種指定行業，其他各業，如不在規定征收之列者，即無需申領牌照。去年十二月稅法經國府修正公布，規定各種商業均征收營業牌照稅，稅率改按資本額千分之三征收，本市奉頒該項新稅法後，遵於本年一月廿日起實施，為辦理迅速免致外界誤會計，所有以前申請延未結束者，均由財政局分別催請有關各局定期查復，以憑發照，並規定以後查復日期不得超過二十天。最近本市三十六年度營業牌照統一核發事宜，已籌辦竣事，業於本年五月一日開始實行，為免申請人擁擠一處及填發時間之侷促起見，決定分區辦理，以期推行便利。至使用牌照稅之征收，因新稅法頒佈稍遲，本年上半年度使用牌照稅，仍依舊稅率計征，業經財政部核准有案。下半年如何征收，尙待另案辦理。

五、筵席及娛樂稅：筵席稅稅率本為百分之二十，經濟客飯每客售價不滿三千元者免稅。本年二月一日起，遵照新稅法規定及參議會二次大會決議，更改稅率為百分之十五，並定起稅點為五千元。稅收情形，已詳前節，茲不再贅。

筵席稅係由館商代征，各業館營業大小懸殊，記帳方式，多不相同，更有未備賬冊者，稽征殊感困難。去年規定各館商應用統一賬單，以便稽核，近為加強稽征，特重申前令，通知中西酒業公會，凡未購用統一賬單之館商，應迅即遵辦，並不得以一筆營業分列數紙，或將賬單存根空白不填，一面並令飭財政局各區稽征處切實注意，隨時查報。

本市娛樂稅稅率，去年度除話劇征收百分之三十外，其他各種娛樂概為百分之四十。本年二月份起依照新頒稅法規定及參議會二次大會決議，將話劇稅率減為百分之十五，其他各種娛樂稅率則一律減為百分之二十五，有跳舞設備之筵席館商，原經參議會二次大會決議自二月一日起按照娛樂稅稅率計征，嗣據該業公會呈，以同一館內，隔離部分之顧客，不允繳納娛樂稅，請仍依照筵席稅稅率報繳等情前來，經核尙屬實在，為統籌兼顧計，乃改為有跳舞設備之館商，如分樓上樓下或以牆壁隔離者，其有跳舞之部分，在全自營業時間內，按照娛樂稅稅率計征，其無跳舞之部份，准照筵席稅稅率報繳。

本市娛樂場所，向有發行贈券及優待券，或簽票餽送親友及公務員之情事，流弊極多，為杜漸防微起見，訂定辦法四項：（一）所有贈券不論長期或臨時，應即作兩聯式，編號送局蓋戳後，方可贈發。並應於月底報請核銷，准免繳稅。（二）公務員索取贈券，嚴令禁止，以後如有此事，應據實報請查究。（三）臨時簽票辦法，絕對禁止。（四）如有將贈券暗中作價出售情事，一經查實，決予依法嚴辦。

在稅收方面，計一月份約三十一億餘，較預算超征約八億餘，二月份四十一億餘，超征十九億餘，三月份三十四億餘，超征十二億餘，一二月份超征之故，係因（一）票價提高，（二）時值農曆新年，娛樂場所生意特盛，（三）一月及二月上半月所收

稅款均係按照舊稅率計征。三月份起稅收已較二月份減少七億，其中大部分原因為稅率減底之結果，而農歷年過後，娛樂場所生意清淡，亦有重大影響。此後本市市民，倘能協助財政機關，防制與檢舉娛樂場所逃漏稅款，則在稅收上，或可略減稅率減低之影響。

六、旅棧捐——旅棧捐捐率本為百分之二十，本年二月一日起，遵照參議會二次大會決議，改為百分之五，捐率減低百分之七十五，捐額因亦大減，除二月份捐額中一部分係一月下期舊捐率之捐款，難資比較外。一月份與三月份比較，計三月份短收五億四千三百萬餘元，與四月份比較計四月份短收四億九千二百萬餘元，因近來旅棧房價迭次提高，故短收僅約百分之六十左右。

七、田賦——糧籍清理工作，於去年十月二十六日開始，至本年三月十五日初步結束，許浦東部份共登記一九二，三〇二畝，較二十六年征冊應征數一八六，六五六畝，多出五，六四六畝。滬北部份共登記一八六，二七一畝，較二十六年征冊應征數二四三，六七九畝，少登五七，四〇八畝，合共登三七八，五七三畝，約佔原畝額之八，八成。滬北部分短少登記之原因有三：1. 公地較多，如江灣區有市府地七千畝，飛機場地一萬三千餘畝，其他如軍械庫，機關，學校等未登記者亦多。2. 戰時為敵人侵佔現轉由政府接管之地，及為敵人破壞不堪使用之地，亦多未登記。3. 業主居住市中區或遷移外埠，消息阻隔，未能如期登記者，亦至夥。關於一二兩次未登記之土地，刻正舉辦公用土地調查，製訂公用土地調查表，飭由田賦督征人員分區調查，確定徵賦免賦之數額。至第三項因交通不便，得信較遲，或因頑延不願履行納稅義務者，一律仍予補登機會，由田賦督征人員在各分贖所在地辦理補登事宜，惟在三月十五日以後登記者，將酌量情形加罰示懲。

關於三十五年度田賦開征情形，浦東部份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起開征，為期三個月，至五月二十四日截止，應征國幣計八三九，三六六，六〇〇元，截至四月底止，已徵起國幣三五五，四一二，二〇〇元。滬北部份因工作人員不敷，編造糧串稍遲，於本年三月廿五日起開征，至六月二十四日截止，應征國幣八二五，五七七，五〇〇元，截至四月底止，已徵起國幣一〇，四六八，七〇〇元，惟市中區尚有代征滬北浦東兩處田賦四，八四三，三〇〇元，截至四月底止，本市田賦共計征起三七〇，七二四，二〇〇元，為便利人民納糧計，浦東方面設立東昌路、高橋、高廟、塘橋、楊思等五分贖，滬北方面設立吳淞、江灣、真茹、浦淞等四分贖。臨時征收人員現僱用十八人，（浦東八人滬北十人），磨資節省。

1. 營業稅——直接稅局移交之營業稅未了案件，共計四，九五〇件，接辦以來，極力設法簡化調查手續，減少商家困難，並經規定調查員不得在外自行估計稅額，以杜流弊，此項案件，除少數因地址不明，或已停業，無法決定外，均已陸續清理完畢。

三十五年度秋季營業稅本局係規定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起開始申報，因查出在三十六年一月份內尚有延不申報者，經再通

告統限於二月五日以前申報完竣，即有尚未接到報表者，亦應自向該管稽征處領取，概不准超過限期。凡未遵限申報之商號，飭各稽征處於文到二日內分別查明列冊報告。現財政局已據所報名冊派員帶同報表，分發未報商號催促當面填報，限期完成，至已收到之各商號申報表，截至四月底止，共計五三、八六六份，爲爭取時效把握稅收計，經就同業中，抽出較大及較小之一、〇四業商號，先行徵稅，再送審查。其他各業亦已陸續送由各該同業公會審查，再還本局複核後徵稅。

財政局此次辦理查估營業稅，曾經訂定查估營業稅程序，規定所有本市各商號申報表，由財政局先送各同業公會審查，如查有申報不實之處，即由公會負責更正，或通知商號負責人攜帶賬冊到會說明改正，經公會審查之報表，仍由財政局按照規定夏季與秋季物價指數標準加以複核，倘認爲申報不實，即通知商號負責人攜帶有關賬冊單據，到財政局派員會同當面核算。

凡應以資本額課稅之商號所報資本額，有早在抗戰發生以前者，亦有近在三十五年一月以後者，在此種時間距離中，幣值相差甚遠，倘仍以原申報之資本額課稅，不獨影響稅收，稅負亦欠平允。爰依照本府統計處及財政局統計室根據增漲倍數追補之二十九年至三十六年份「上海市躉售物價指數表」，擬定資本換算公式，召開稅捐評議會討論，唯結果除與營業代表當場承認該業各會員資本，不足一百萬元者，概照一百萬元計稅，超過一百萬元者，按資本實數計稅外，其餘錢莊銀行保險各業，均拒絕換算，致會議未得結果，現正轉請財政部核示。

又關於若干特殊行業如市內交通運輸業，糧食業，電影業及牙行等之營業稅征收問題，亦正分別陸續解決。市內交通工具如公共汽車，電車，出租汽車，人力車，三輪車等，不過爲一般市民代步之用，初無直接幫助復員之功，自未可視爲運輸業同享免稅待遇，業經財政局呈奉財政部指復照准：出租汽車業如僅行駛市區者不得視同運輸業，應按租賃業課征營業稅。至人力車業如係購置車輛供人租用抽取租金者，亦應視同租賃業課征，如係租賃他人車輛供人乘坐者，屬於勞働性質，則予免稅。中央對糧食業，業經准許繼續免稅一年，以示體恤。但農作物種類甚多，商民每多牽強附會，冀圖免稅，財政局爲此呈部請求確定免稅糧雜名目，經奉指示，免稅雜糧應以米，麥，麥粉及充主食之雜糧，與以雜糧所製之粉爲限，至花生仁，芝麻，紅薯，洋芋等，不屬免稅範圍之內。電影院申報營業，過去多將片租剔除，故影院繳稅向按總營業額半數計算，財政局認爲影院不能剔除片租報稅，與其他商業不能剔除成本報稅正同，但影院方面非常堅持，現正在磋商合理解決之辦法。牙行業按佣金額計稅者，過去對其實方應繳之營業稅，從未追究，實嫌疏漏，有損稅收，現在對於牙行之係按佣金報稅者，仍飭將賣方之營業稅代爲報繳，自向賣方繳還，以杜行商漏稅。牙業請領營業牌照，亦仿此辦理。

在營業稅稽征方面，亦正積極整頓，務求嚴密，舉其要者，約有數項：（一）責令稽征處派員分段負責管制單位，本市營業

稅納稅單位衆多，申報必有遺漏，而申報以後，停業遷移亦不一而足，故通飭各區稅捐稽征處應將轄區內各業商號，確實分段，指定人員負責管制，如有遺漏差誤，唯該負責者是問，并以包庇舞弊論究；（二）根據登記號碼，編列商戶稅號。因籌立健全之營業稅地領戶冊，故先設登記卡爲初步基礎，每戶一卡，記明商號名稱，負責人及原投資本，組織情形，申報數額，已繳稅額及一切動態，卡片編定號碼後，舉凡發給調查證申報表以及調查行文，均以此爲根據。（三）準備實施商戶具保辦法，營業稅法施行細則規定商號請領調查證時，應取具殷實舖保，保證其所爲營業之納稅責任，實施頗感困難，現擬稍爲變通，僅保證按季申報營業及隨時申報動態，申報是否屬實，仍由申報人自負責任，以期推行便利。漏稅及欠稅情事，亦易查考，現正在準備實施中。（四）停業歇業商號稅款處置辦法，財政局對於各業商號，隨時令知稽征處發給報表，飭將停業前之營業完全填報送局，立即計稅飭繳。至於歇業商號，則規定頂替商號應負責催促前店繳清稅款，倘有稅捐未清，承頂人即予頂受者，應負代繳前店主所欠稅捐之全責。

丙 公產公債之整理與本市金融機構之督察

一、公產部分——市有公產，分公地，公有房屋，市立菜場三項，分述如下：

1. 公地——本市公地，前在主管機關未確定以前，暫由財政局管理，自第六十二次市政會議通過上海市公有不動產管理辦法以後，公地歸由地政局主管，經於本年三月十五日，由財政局將所接收之公地案卷，移交地政局接管，此後關於公地之使用撥用放租設定負擔或放領等事項，統由地政局辦理，惟以上各項處置，地政局須簽註意見，會同財政局提請市政會議核定。

2. 公有房屋——爲確保公有房屋之安全起見，本府訂定「上海市市有公產辦理保險辦法」，現在市屬各單位大都已將所使用房屋報齊，正分批交由工務局估價，一俟估竣，即行陸續投保。

3. 市立菜場——去年四月廢止菜場執照，與各攤戶訂立攤基租約，征收租金，該項租約，於本年三月底滿期，四月份起，換訂新約，爲便於年度預決算起見，本期租約訂至年底爲止，以後一年一期。此項換約工作，現在進行中，攤基租金，亦已調整，照前期增爲五倍，倘能全數出租，每月可收五千萬元左右。

二、公債部份——在此數個月中，公債部分之工作，主要者爲勸募中央三十二年國庫券勝利公債。關於該項公債，過去本府曾訂定攤派辦法三項，嗣由參議會議決，各區公所認購之數，毋庸勸募，仍由市府另行籌募，經於去年十一月召集各會社團體商討勸募辦法，以自動申請爲原則，但結果經募之數甚少。今年一月間財政部復通知籌募期間展期三個月，至本年三月底止。財政局

奉令後即於二月間派員至市商會商談籌募辦法之改進，決定由資力雄厚去年營業有盈餘之各同業公會會員，努力認購，以資足額。本府復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召集各同業公會負責人商討加緊勸募辦法，當經決議各按照原配額平均核減五成，統限於四月三十日向中央銀行國庫局繳納款；惟以手續周折甚多，迄四月底止，共計募得三億五千餘萬元，餘額尚在陸續催繳中。

三、金融部份——上次參議會大會議決，本府應組織機構，依照財政部取締地下錢莊辦法，切實執行，安定金融，維護正當營業，經飭財政局會同警察社會兩局辦理，由三局合組成立「上海市政府取締地下錢莊小組」，以財政局為召集人，負責執行財政部規定辦法，並獎勵檢舉，藉廣效果。

關於取締金鈔黑市交易，亦由財政局與警察局，社會局，及本市警備司令部，海關等各有關機關，隨時取得聯系，嚴密注意查究。

(附表甲) 上海市財政局地方收入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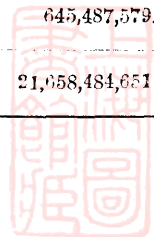
三十五年十二月至三十六年四月

科 目	三十五年十二月份	年			
		一 月 份	二 月 份	三 月 份	四 月 份
稅 捐 收 入	16,215,362,923.43	15,847,743,866.04	22,421,184,917.78	16,752,000,400.86	22,306,175,493.04
房 捐	269,120,570.30	93,965,423.00	32,742,645.88	159,268,353.00	799,691,436.00
屠 宰 稅	816,998,300.00	713,390,300.00	723,058,000.00	1,061,470,400.00	1,102,627,866.00
營 業 牌 照 稅	21,602,840.00	16,763,725.00	16,923,282.00	22,301,305.00	15,419,800.00
使 用 牌 照 稅	165,924,450.00	536,581,150.00	939,073,800.00	362,735,550.00	955,261,200.00
娛 樂 稅	2,751,395,867.92	3,167,561,439.19	41,2707,823.81	3,476,232,996.42	3,919,666,754.86
筵 席 稅	2,152,473,892.24	2,108,840,828.15	2,154,803,791.86	2,301,382,412.92	2,442,957,650.50
營 業 稅	72,236,499.70	2,459,383,879.00	173,953,094.56	5,144,404,255.88	4,006,719,082.00
旅 棧 捐	796,595,941.10	845,148,566.20	474,833,513.10	302,186,051.50	353,452,297.50
市 政 建 設 捐	6,001,074,514.20	2,652,739,216.00	585,577,970.00	1,066,647,450.00	4,604,336,096.00
公 用 事 業 附 征 捐 市 政 建 設 捐	742,844,453.77	1,216,082,918.50	1,241,459,334.00	2,237,759,195.61	3,142,958,917.48
契 稅	9,957,050.00	12,388,865.00	23,716,772.00	2,591,065.00	47,242,976.00
碼 頭 捐			934,709,656.57		
田 賦				18,738,300.00	351,985,950.00
地 價 稅	2,415,838,564.20	2,054,897,550.00	752,030,284.00	5,8735,841.00	532,841,733.00
規 費 收 入	763,583,601.72	752,886,953.33	1,655,461,127.41	1,722,661,738.94	4,951,30,655.71
罰 金 收 入	1,4461,823.04	123,167,988.86	162,178,618.53	273,514,182.45	327,676,761.35
公 產 及 權 利 收 入	22,173,324.00	24,283,508.00	13,056,030.00	8,911,415.00	83,492,477.00
工 程 受 益 收 入	8,849,730.00	14,291,330.00	2,577,930.00	1,387,100.00	488,300.00
雜 項 收 入	9,249,694.00	37,906,611.94	53,924,991.24	20,696,659.10	45,019,931.93
總 計	17,123,689,066.19	16,800,271,004.17	243,838,587.95	18,778,383,627.38	27,557,284,118.03

(附表乙) 上海市財政局地方支出統計表

三十五年十二月至三十六年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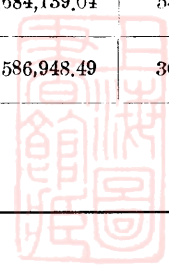
科 目	三十五年十二月份	三 十 六 年			
		一 月 份	二 月 份	三 月 份	四 月 份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103,272,980.00	15,937,980.00	52,455,900.00	33,667,980.00
行 政 支 出	130,323,704.00	454,032,873.00	403,236,742.00	405,113,960.00	933,402,346.00
教 育 文 化 支 出	174,970,288.00	2,277,749,017.51	1,330,800,000.00	1,019,244,170.50	621,882,979.75
經 濟 及 建 設 支 出	3,066,670,312.00	3,485,561,791.66	4,619,046,096.00	3,066,170,665.00	4,313,353,634.00
衛 生 支 出	4,9123,720.00	1,338,267,063.00	1,213,238,189.00	854,930,444.00	1,287,550,643.00
社 會 及 救 濟 支 出	445,432,148.00	83,614,096.00	475,517,910.00	226,903,136.00	1,060,768,818.00
保 警 支 出	358,830,312.00	684,823,779.00	997,292,333.00	1,521,179,134.00	2,407,272,339.00
財 務 支 出	311,003,871.90	234,984,481.00	1,229,144.00	152,665,893.00	184,715,450.00
地 政 支 出	146,773,307.00	576,514,133.00	13,997,593.00	216,388,986.00	143,131,353.00
生 活 補 助 支 出	7,052,745,296.00	13,675,70,214.00	9,758,793,634.00	10,127,663,683.00	10,022,151,509.00
其 他 支 出		67,614,780.00	112,353,580.00	191,010,680.00	645,487,579.00
總 計	12,190,881,539.40	23,032,058,038.17	19,121,253,077.00	17,934,276,411.50	21,658,484,65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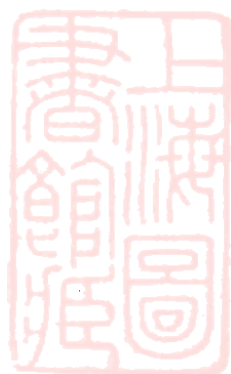
(附表丙) 上海市財政局半年來收入總存款及普通經費存款數額比較表

三十五年十月至三十六年五月

時 期			收 入 總 存 款 合 計		收 入 總 存 款		普 通 經 費 存 款	
年	月	日	數 額	百 分 比	數 額	百 分 比	數 額	百 分 比
35	10	4	6,112,309,297.70	100	317,262,997.54	5.20	5,795,046,300.16	94.80
35	11	4	6,482,041,812.72	100	73,344,579.09	1.22	6,402,696,833.63	98.78
35	12	21	11,886,544,789.94	100	1,416,009,275.10	11.91	10,470,535,524.84	88.09
36	1	4	14,768,332,156.54	100	6,442,925,153.77	43.63	8,325,407,003.77	56.37
36	2	4	21,473,775,794.36	100	6,607,251,516.42	30.77	14,866,524,177.94	69.23
36	3	4	24,044,583,374.43	100	9,032,303,478.56	36.65	15,611,979,895.90	63.35
36	4	4	25,387,143,176.82	100	11,412,464,037.23	44.95	13,974,684,139.04	55.05
36	5	6	29,893,574,238.31	100	19,040,987,339.82	63.70	10,852,586,948.49	36.30
備 註								



工
務



工務

甲 築溝防潦工程之趕辦

本市防潦工程，自去年十二月以來，雖以限於市庫未能大規模興辦，但仍參照原擬計劃，分期推進，除經常疏通溝管加利窰井，及疏浚有關排水道之河浜外，業經分別舉辦滬西區各項工程，茲就重要工程之進行狀況，分別報告於次。

一、餘姚路溝渠工程

改善滬西餘姚路一帶積水辦法，除加高康定路路面，接通五號浜溝渠及一號浜閘壩唧站等工程，業已先後完竣外，則有排設餘姚路溝渠工程，計在膠州路康定路間，排設三〇公分及二八公分溝管共一〇九八公尺，交商承辦，於一月三十日開工，三月廿四日全部完工。

二、梵皇渡路溝渠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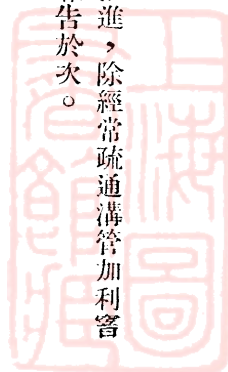
滬西梵皇渡路一帶，亦為積水嚴重地區，其故由於溝管口徑過小，而致洩水量不足，爰就該路在開原路康定路間一段長二八〇公尺改建七〇公分溝管，與其北端之七〇公分溝管連接，藉資改善，此項工程交商承辦，於二月一日開工，三月十九日全部竣工。

三、蒲匯塘溝渠工程

滬西蒲匯塘自土山灣慈雲橋至徐家匯華山路口一段，棚戶密集，成爲臭浜，極有害於公衆衛生，當經決定予以填平，並於兩岸蒲東路及蒲西路各排溝管一道，口徑自三〇公分至五三公分，總長一、三一〇公尺，此項埋管工程交商承辦，於本年三月六日開工，四月十八日全部完竣，至利用垃圾填浜，現由衛生局辦理中。

四、滬西膠州路一帶防潦工程

上海市府施政報告



滬西西康路以西，江蘇路以東，地區遼闊，洩水面積達四三〇畝，而溝渠出口，僅賴曹家渡一號浜一處，致豪雨時之低窪積水歷久不退，爲減輕該區積潦起見，增築巨型溝渠一道，計南自膠州路安遠路口起，北行西經長壽路，再北折通過葉家宅路，介于中紡公司第六廠及衛生署製藥廠之間，以迄蘇州河畔，排設九十分（三英尺）至一三七公分（四英尺半）口徑之溝管，共八三五公尺，並於膠州路長壽路口及葉家宅路蘇州河畔建築唧站各一座，各該工程已交商承辦，於四月廿一日開工，將來完成之後，對於該地區之防潦，當有極大之裨益。

五、天目路溝渠工程

天目路爲北車站出入要道，路面狹窄，不足應付繁重交通，經徵得京滬區鐵路管理局之同意，先拓寬北邊路面，隨同設計加築雨水及污水溝渠，計排設雨水溝管口徑自三十分至四十六公分長二三一公尺，污水溝管口徑自二十三公分至三十分，長二九〇公尺，交商承辦，於去年十二月六日開工，本年五月初即可全部完工。

六、平武路及春光坊溝渠工程

平武路位於華山路之間，春光坊在敦惠路口與西夏路銜接，以達番禺路兩處溝渠殘缺不全，時有積潦，爲改善起見，於平武路排設溝渠，口徑自三十八公分至四十六公分長二八三公尺，春光坊排設溝渠口徑自四十六公分至五十四公分長二四一公尺，是項工程，先後於上年十二月六日及十二月三十日開工，除春光坊溝渠業於本年二月廿七日完工外，平武路溝渠則因路界及拆屋問題，第二期工程尙未開工。

七、第二期防潦潮門工程

本期新建本市舊法租界及滬東一帶，防潦潮門計共六十六座於三十五年九月七日興工，於同年十二月十日完工。

八、肇嘉浜閘壩唧站工程

肇嘉浜閘壩唧站工程除閘壩早經完成外，唧站工程交商承辦，於三十五年十月廿五日開工，惟以包商中途無力完工，經由工務局收回自辦，於三月廿四日起繼續趕造，預計五月內可全部完成，此項工程完竣後，舊法租界各街道大雨高潮時期之積水嚴

重情形可望減輕。

乙 修復道路及拓寬天目路

工務局自接收以來。截至上年十一月止，已修復道路路面一百十萬餘平方公尺。自去年十二月起至本年四月止，續修五十九萬餘平方公尺，共計約達一百七十萬平方公尺。工作繁重，概可想見，每月平均修復成績較前顯有進步，但以時值冬春兩季，不適於鋪築柏油砂（Sheet Asphalt）路面，故以柏油澆面與煤屑路面等為多，茲將各種路面種類及修復數量列如下表。

修理路面統計表 三十五年十二月至三十六年四月

路面種類	修理路面（平方公尺）
柏油砂	二五，〇〇五
柏油澆面	二一一，四一六
碎石灌柏油	一七，七八七
舊柏油砂	二九，八六二
碎石	二四，七四六
煤屑	二二一，六八四
彈街	五三，六六四
水泥混凝土	八六
木塊	一，二五〇
碎磚	六，五七六
總計	五九七，〇一六

其中柏油路面大翻修者有東長治路，惠民路，梵皇渡路，武定路，漢口路，福州路，番禺路，華山路，新閘路，龍門路，復興中路，虹橋路，三民路，淞滬路，許昌路，逸仙路，西寶興路等。局部翻修者，有場中路，英士路，雲南路，江蘇路，江甯路，徐家匯路，天潼路，大統路，五權路等。

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

上海市府施政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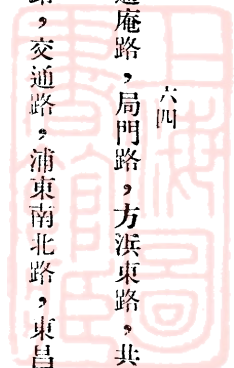
彈街路面大翻修者有斜上路，唐橋路魯班路，斜徐路，裏馬路，外馬路等，局部翻修者有天通庵路，局門路，方浜東路，共和新路，龍華路等。

煤屑路面大翻修者有真南路，中山西路北段哈甯路，天山路，長甯路等，局部翻修者有永興路，交通路，浦東南北路，東昌路，仙霞路，古北路，曹楊路等。

在今年三四月前以無柏油砂工程，工務局對於柏油廠之修理，採購砂石料之穩定，與舶來地瀝青（即硬柏油）之訂購，曾作多方之努力，於今後修路工作頗有裨益。

至在養護工程之外，專案請款興修之工程，在此五閱月間進行情形如下表。

工 程 名 稱	開 工 日 期			竣 工 日 期			備 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逸仙路南段加鋪石子澆柏油路面工程	三五	一一	二五	三六	三	三一	
天日路拓寬路面工程（北面21公尺）	三五	一二	六				現完成90%
大木橋平民村加鋪煤屑路面工程	三五	一〇	二七	三五	一二	一〇	
真南路加鋪煤屑路面工程	三五	九	三〇	三五	一二	三一	
大木橋路加鋪煤屑路面工程	三五	一一	一一	三五	一二	二九	
其美路加鋪水泥混凝土路面工程	三五	九	二三	三五	一二	二八	
中山西路加鋪煤屑路面工程	三五	一一	二五	三五	一二	二六	
逸仙路北段加鋪煤屑路面工程	三六	一	一	三六	三	二〇	
北堤路加鋪煤屑路面工程	三五	八	一四				北新涇至華漕鎮一段已完工



安慶路翻補彈街路面工程	三六	三	九				河南北路至山西北路一段已完工
市中心區政府路加鋪石子澆柏油路面工程	三六	四	一三				完成 30%
華山路及康平路加鋪石子澆柏油路面工程	三六	四	九				完成 30%
方斜路加鋪柏油路面工程	三六	四	一一				完成 88%
軍工路加鋪石子澆柏油路面工程	三六	四	一二				完成 10%

以上天目路拓寬翻修工程最為重要，一俟完工，擬繼續建築新民路及開關西藏北路，使開北與滬西區交通得以直達，而減少中區交通車輛之擁擠，此外尚有龍華飛機場工程，新築長六千英尺，寬一百五十英尺，水泥混凝土之跑道，是項工程之施工，工務局受交通部之委托，曾予以協助推進行，並由工務局代為修築機場路，自百步橋至候機室一段，澆柏油路面，共長九百六十二公尺，於去年十二月下旬開工，至本年二月上旬完工，行旅出入交相稱便。

總計本局道路修補養護工作，截至本年四月底止，凡黃浦區中之電車路線公共汽車路線，及自黃浦區直達四郊之路綫，各通至江灣吳淞大場真如北新涇虹橋七寶龍華等道路，大體均已漸復舊觀，其中且有較戰前路而為更改進者，如其美路之建築水泥混凝土路，但是查本市道路總長達八百八十公里，路面寬度不一，總面積達七百五十萬平方公尺，而以多年失修，遍地坎坷，加以近來車輛數及其載重同時激增，以致損壞速率，亦隨之加進，據最近調查，尚有二百二十餘萬平方公尺路面，急待修復，如黃浦區之若干次要街道，虹口區之多數次要路綫，郊區道路中之軍工路及滬閔路一段等皆是，且其中屬柏油砂等高級路面者，達百餘萬平方公尺，苟不亟謀澈底解決之道，則再過相當時期，情勢將更為嚴重，不特工務局疲於奔命，抑且無以副市民矚望之殷，惟如此龐大數量之工程，所需工料方面，即以三月底物價（四月初工務局公布之單價）計需款將達七百八十餘億元之鉅，而在增加柏油廠壓路機軋石機等種種設備方面，需款亦屢不貲，衡諸目前市庫，決難負擔，自須另闢財源，專案辦理，俾將淪陷時期破壞之路，全部修理完竣，使以後市庫所能負擔之經常事業費用，得專力從事於普通養護工作，工務局對此道路經費問題，以為除提倡市民捐資協助興修，已稍見成效外，至於大量工款之籌集，擬應徵收養路費或汽油附加費，較為簡便而合理，如能請求中央撥發修復鉅款，而由本市負責養護之責，似亦得事理之平，甚望參議會予以研討主持，早日解決，本市交通實深利賴。

丙 疏浚河道之推進

查本市郊區各通航河道，年久未浚，對於水上交通暨農田水利，影響至大，乃於去歲八月將浚河各項有關法規，詳予修訂，轉請市參議會於十月間修正通過，同時由工務局派員分赴各區查勘全市河道，根據各區人力財力編具初步計劃，並確定三十五六年冬春之交之疏浚程序如下。

(一) 滬北滬西方面 疏浚沙涇港走馬塘西菱涇桃樹浦木瀆港，此數河聯絡虹口楊樹浦江灣大場真如各主要區鎮，並溝通蘊藻浜與蘇州河間之交通，俾寶山及嘉定之農產品可藉水運直達市郊，將來蘊藻浜及蘇州河之上游疏浚完成，並可與大倉常熟崑山一帶皆通達無阻。

(二) 滬南方面 疏浚浦匯塘與南新涇港，此兩河聯絡七寶虹橋漕河涇龍華各鎮滬西一帶，與青浦松江之水運賴以暢通，對於本市米糧接濟，關係頗鉅。

(三) 浦東方面 疏浚都台浦與馬家浜，此二河直達川沙南匯，而陸行洋涇一帶之農田灌溉受利至溥。
以上應行疏浚各河，于三十五年十一月即由工務局完成測量工作，並編製各項工程計劃圖說暨全部工程預算書後即由各區公所相繼成立浚河委員會各該會之工作內容，約如下表。

各區浚河委員會名稱	成立日期	應浚河道	長度(公尺)	土方數	徵工人數	備考
江灣區浚河委員會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走馬塘沙涇港	四，四一四	五七，九一二	五四，三二九	
大場區浚河委員會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桃樹浦走馬塘西菱涇	一五，一七三	二二，一八六	一七七，七四八	
龍華區浚河委員會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浦匯塘南新涇港	一六，八九五	一三五，八五六	一〇八，六八五	
真如區浚河委員會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桃樹浦木瀆港	一一，二〇〇	六五，四六六	五二，三七二	



洋涇區凌河委員會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馬家浜	一五，六七四三二〇，一五二三五六，一二二	內包括高橋區
北四川路口	三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沙涇港	七，二三三	徵工人數
新提籃橋			八五，七二八	遠距運輸由政
合			六八，五八二	府補助車輛協
計			七〇，五八八八八七，二九九七一七，八三八	助

根據右表全部工程經費約為六十億元，應發各區凌河會之補助經費預算約達六億元。已經核發二億四千萬元。另撥發麻袋約二萬只，並承善後救濟總署上海分署惠允撥發救濟麵粉一萬五千袋，食米二五〇噸，故政府補助經費部分，約佔全部工程費百分之三十強。

至施工方面之設計，原則為維持低水位時，能同時并航三百担之木船兩隻。各河挖泥深度，約自一公尺至四公尺餘，底寬為六公尺至七公尺，邊坡為一比一，五或一比二，視土質及上方數量而規定之。所有技術指導事項，皆由工務局員工担任。各區凌河委員會，則負責徵工暨徵收代金事宜。於本年二月間春暖時起，各區先後開工，而以真如江灣龍華洋涇四區委員會最能熱心為地方辦事，成效頗著。大場區則延至五月一日方正式開工，而北四川路虹口區所担任之沙涇港工程，迄今仍未能動工。殊屬遺憾。迄目前止，各開工區已完成凌河土方總計達二十一萬立方餘，約達全部計劃工程之四分之一，其餘以已屆農忙，各河皆已開井放水，有待于本年秋季收後，再行繼續完成。

丁 修建橋樑及新建恒豐大橋

橋樑工程，除興建恒豐橋，及修理外白渡橋橋台兩項重要工程以外，仍以修復市郊區各重要橋樑為主，在此五閱月間，雖限於財力財力，經修復完工者，計有山西路橋等二十四座，將近完成者有八字橋等三座，茲列表於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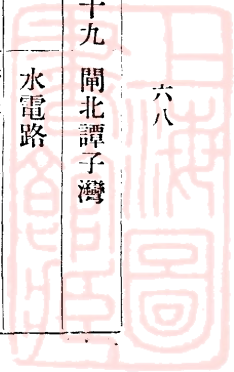
修復橋樑狀況表

工程名稱	主辦單位	工程種類	開工日	完工日期	所在地
修建山西路橋	橋樑碼頭工程隊	接替換新大樑西板欄桿	卅五，十一	卅三卅六，四，十二	俗名盆湯弄橋

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

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

修建天助橋	又	混凝土砌大石塊駁岸水 泥板面板槽鐵大樑	卅五，十二，十三	卅六，二，二十九	閘北譚子灣
修建水電路橋	又	更換大樑修理橋面	卅六，三，八	卅六，四，四	水電路
修建水電路八字橋	又	重修	卅六，二，十		橫浜已完成分之九五
修建廣中路口橋	又	接樁換大樑面板裝欄桿	卅六，三，一	卅六，三，十二	廣中路
修建共和新路橋	又	更換大樑修理橋面	卅六，二，廿	卅六，三，六	柳營河
修建真大路三號橋	又	更換大樑橋面板接樁修理橋墩	卅六，二，廿八	卅六，三，廿	真大路
修建三民路一號橋	又	更換大橋樑面板	卅六，三，十八	卅六，三，廿七	三民路
修建奎照路橋	又	更換大樑護木面板裝置欄干	卅六，三，三	卅六，三，卅一	江灣鎮
修建萬安橋	又	更換大樑護木面板裝置欄干	卅六，三，十二	卅六，三，廿七	江灣鎮
修建同濟路橋	又	修換面板	卅六，一，卅	卅六，一，卅一	同濟路
修建滬太路八字橋	又	更換大樑面板裝置欄干 重建橋台換新大樑面板 裝欄干	卅五，十二，廿五	卅六，一，十一	滬太路
修建青雲橋	一區工務處		卅六，三，五		閘北青雲路預定三個月完工
修理張家木橋	一區工務處	修理面板大樑欄干	卅六，二，十五	卅六，二，廿八	柳營路
修理油車橋	一區工務處	修理大樑面板欄干	卅六，三，三	計六，三，廿六	江灣鎮
修建漕寶路四號橋	三區工務處	改建鋼筋混凝土橋	卅六，四，廿一		漕寶路已完成分之七〇
修理陳江橋	又	更換大樑撐木面板裝置欄干	卅六，三，十二	卅六，三，卅五	漕河涇



修建梅隴鎮南橋	又	更換樁木大樑面板裝置 欄干	卅六，三，十九	卅六，三，廿五	梅隴鎮
修理謹記鎮	又	更換大樑	卅六，二，六	卅六，三，十	肇嘉浜
修理楊家橋	又	更換樁木大樑面板裝置 欄干	卅六，一，卅一	卅六，二，十五	漕河涇
修理弼教橋	又	修理面板大樑	卅六，一，九	卅六，一，十七	漕河涇鎮
修建東沙子橋	又	更換橋樁樑大面板裝置 欄干	卅六，一，卅一	卅六，二，廿	朱家行鎮
修理漕家路十二號橋	又	改建箱涵	卅六，二，十一	卅六，三，八	漕實路青滬路附近
修理馬家橋	又	修理面板	卅六，一，卅一	卅六，二，四	哈密爾路
修理寧國路橋	五區工務處	鋪石子橋面更換面板	卅五，十二，四	卅六，一，廿七	寧國路 長陽路
修理西溝橋	六區工務處	修理面板 接樁更換大樑面板裝置 欄干	卅六，一，廿九	卅六，二，三	浦東北路
修建大同橋	又		卅六，一，廿九	卅六，三，八	浦東大同公路

恒豐路橋，俗名舢板廠新橋，原係木質橋樑，橫跨蘇州河，為本市南北幹道交通要津之一，自被敵偽拆毀後，京滬杭鐵路北站及閘北一帶，與滬西交通，不得不繞道蘇州河下游各橋而行，閘北市面之恢復，中區交通之擁擠，均受其影響，爰經市政會議決，委托中國橋樑公司承包，已於本年二月二十日正式開工，該橋計長一百七十三呎，寬度原設計為四十二呎，後以配合都市計劃之需要，加寬為五十七呎四吋，中為四行車道，兩旁為人行道以暢交通，全部為鋼筋混凝土建築，截止四月底止，初步準備工作，為澆樁，挖掘北塊舊橋座，及打樁佈置做填等，已大致完成，現正進行中，所需水泥鋼筋木料等材料，亦已大部份備妥，惟經費方面，以物價飛漲，及橋面放大，原預算八億餘元，已感不敷，須追加預算，方可完成。

至外白渡橋，因橋台下沉，致橋樑支點下混凝土橋墩破裂，危險萬分，經於上年十月間加以緊急措施，暫用木料襯托後，雖不致於短期內發生突然倒塌情事，惟仍須加以根本修理，以期加固，該項計劃業經於二月間撥款準備興工，適以物價飛漲，購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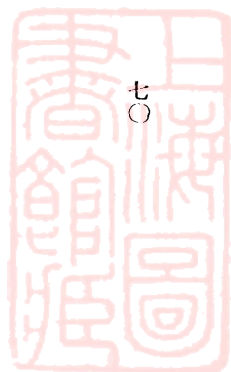
亦多週折，無法即辦，業經由工務局追加預算，不日撥款施工。

戊 碼頭駁岸工程之趕造

最近五閱月來，碼頭工程除經常修理碼頭十二座外，專致力於南市碼頭恢復工程。查南市碼頭自東門路至董家渡，原有浮碼頭二十一座，抗戰期間損害相當重大，為恢復水陸交通增加航運起見，急待恢復。惟以限於經費遷延已久，爰由市政會議議決，由公用工務兩局及航商代表等組織南市碼頭恢復委員會主持其事，籌集資本從事恢復，並由本局負責工程事宜。第一期先行修復一號至九號諸浮碼頭，於本年二月五日開工，預計順利進行。六月間可以使用，經費方面，以事先搶購及向善後救濟總署配售，估計除購置油駁及修理舊浮船等費用外，約二十億元左右，勉可敷用。設以目前市價而論，全部工程恐在百億元以上。茲將目前工進情形列表於次：

工程種類	工進情形
整理工程	拔除樁木二百十四根拆卸引橋浮橋各六座計完成百分之八十五
打樁工程	完成百分之六十
水泥橋座工程	共十七座已全部完工
梅花樁工程	完成百分之六十
鋼橋工程	新造二十八呎至三十八呎長鋼橋十五座已全部完成僅需在地裝置
改裝駁船工程	已由行總駁船裝配所改裝二只計完成百分之二十
碼頭裝配工程	完成百分之十本工程于鐵駁改裝完成後即可迅速完成

至駁岸工程，本年度橋梁碼頭工程隊經辦搶修。光復路新開橋西首蘇州河駁岸工程，以年久失修，路基坍塌，不得不加以搶修。惟以限於經費，祇能就最嚴重之處，重建木質駁岸，共二百三十八呎七吋。於三月五日開工，當於四月十八日完工，對於該處交通已無問題。



己 海塘工程之續修

本市海塘坍塌之危險，與上年工務局搶修之經過，歷經報告，總計上年撥發工款十五億元，由工務局設立海塘工程總隊，設計施工，經竭力撙節，除將高橋海濱浴場以南各缺口全部搶修完竣外，所餘工款即繼續趕辦材料。於上年十二月至本年四月間，繼續施工，完成高橋海濱浴場以北沈家宅一段缺口五百二十二公尺，總計打排樁一九七八根，梅花樁一〇三八根，混凝土擋土牆一〇二五公方，填土七〇七〇方，挖土四九〇公方，拋石九八五公方，此外並修復舊塘土堤四段，共填土七一六公方，修整塊石護坡二處，利用漂浮沖散於塘外灘上之石塊加以撈取填補，全部經費已罄盡無餘，最近以撈石關係，引起當地民衆之誤會，經本府派員會同市參議會及監察使署派員前往工地調查開導處理，業已解決。惟尚有吳家宅吳家灣二處大缺口及其他零星破損之處，急待修復。預計需款達四十一億之鉅，市庫難以負擔，應請由中央撥款補助，及時動工，庶幾本市及江蘇東南沿海各縣人民共受其惠。

庚 都市託劃與道路系統及工廠區域

本市都市計劃，自經都市計劃委員會將本市區域計劃及土地使用兩總圖初稿完成後，復經數月來之研討，參照各方意見，已進行修正工作完成二稿，此二稿之設計，較初稿更為深刻精密，並顧及本市發展前途之趨勢，至工務局方面，五閱月來，鑒於道路系統與工廠區域之規劃，為都市建設之基本格局，且為適應目前急切需要起見，努力於全市幹道系統，及南市閘北等區之道路系統，以及工廠區域之釐訂。

查本市以往因租界關係，原有道路系統，各自為政，互少聯繫。現在全市統一，自應重行通盤計劃，黃浦區以戰時未受多大損害，改變較為困難，南市閘北毀於戰事者，遍地皆是，若不乘此時間予以修正，則貽誤將來實非淺鮮，經加緊設計對於幹道系統及道路系統草案，均已於本年貳月間脫稿。惟此項工作仍不免遷就現狀，為顧及將來之發展起見，自不得不與都市計劃互相配合，業經與都市計劃委員會會同商討，以期完善，一俟商有成議，即當送請參議會審核。

至本市工廠區域，以往雖各有規定，尙未具整個辦法，為顧及現實與配合將來起見，工務局早經擬訂本市管理工廠設廠地址暫行規則及地址圖，送請市參議會審核，並已由市參議會工務公用兩委員會，會同工務公用兩局，組設委員會，詳細審核中，同

時工務局亦經重加修訂以期妥善。

辛 越江工程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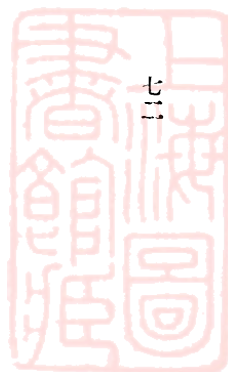
黃浦江越江工程，係由市府設立越江工程委員會主持，所有設計鑽測工作，委托中國橋樑公司辦理，於卅五年十二月底已將第一期工作辦理完竣，其越江方法，本擬四式（一）隧道，（二）高架固定橋，（三）低架活動橋，（四）上游固定橋，此項計劃經第一次技術顧問小組委員會之討論，決定（二）（四）兩式暫從緩議，（一）（三）兩式，各分兩種計劃研究比較後，又經於本年一月第三次技術顧問小組委員會討論，以為活動橋工程妨礙水上交通之處甚多，隧道工程較為適宜，擬建議採納隧道計劃，現正從事研究浦東土地使用問題與土地重劃及投資方式問題，并調查越江客貨數量及各種桅橋高度之輪船，通過浦江各地段數量，以為設計參考最近交通顧問團康威博等來滬，當由工程委員會，將研究經過與康博士及哈博士先後商討兩次，以為固定高架橋，可再加以研究，以資比較，刻正由橋樑公司研究中。

壬 營建管理之改進

營建管理，為市政建設基礎之一，無論公私建築，為配合整個市政計劃，及居住安全起見，必須加以管理，至管理方式，大致可分為事前事後兩種，凡營建執照之核發，營造廠商及建築師開業之登記等，屬於前者，而取締工作，係屬於後者，

關於營建執照之核發，最近五閱月來，全部致力於請照手續之簡化，以及發照時間之迅速，除以圖樣之必須修正者外，凡於申請前將各項手續全部合法清楚者，業經於四月份起均可縮短於五日內核發執照，至營造廠商之登記，為嚴密管理並符合中央法令起見，訂有本市管理營造廠商實施細則，已由市參議會審核通過，一俟公佈，即可施行，為顧全目前本市技師之缺乏起見，並規定營造廠商，在尚未聘得主任技師以前，可聘請顧問工程師暫代，對於營造廠商之困難，大體已予解決。

關於取締工作，以違章建築及私建棚屋二類最為嚴重，當此物力維艱，房荒普遍之際，自難拘守成規，過於嚴格，但一味姑息，則消防治安衛生等，俱受影響，市政前途，勢將不堪設想，五閱月來在顧全民居與公眾安全之原則下，對於違章建築，擬訂處理違章建築暫行辦法，業經送由市參議會通過，藉謀補救，至棚屋問題，其嚴重性質遠較違章建築為尤甚，曾於本年二月間由市府召開管理取締棚戶會議，修正臨時棚屋暫行建築辦法，會同警察局組織巡迴車隊，規定在禁建區域內絕對不得私自添建，在禁建區域以外必須請領執照，最近為澈底清查舊有棚屋，予以合理解決起見，復訂定棚屋登記暫行辦法，擬交由各區公所分別舉



辦全市棚屋登記，以期逐漸轉入正軌，防止非法私建，已送請市參議會審查中。

再本市使用鍋爐升降機及特種機械設備者頗多，為預防危險起見，經訂定本市機械設備管理規則，以為登記檢驗之準繩，業經市參議會審核通過，並由市府公布施行。

核發營建執照及違章取締案件統計表

執照名稱	三十四年九月至三十五年十一月核發總數	三十五年十二月至三十六年四月核發總數	三十六年四月累計
營造執照	一、〇八六	六〇九	一、六九五
修理執照	三、八七二	一、一六九	五、〇四一
拆卸執照	三九	五	四四
油漆執照	五、八四七	一、三一六	七、一六三
鍋爐執照	八二一	四三九	一、二六〇
違章案件	七、〇三四	一、三三八	八、三七二

此外關於公共建築工程，在最近期內經辦各項，就其重要者略舉如次：（一）代辦市立敬業中學校舍二層樓三座之設計估價，招商承辦，（二）勘查估計市中心區體育場游泳池體育館電影院等之修復工程，以備本年全國運動會之用，（三）小普渡路榮場之修理工程。

癸 公園苗圃與行道樹之推廣

自去年十二月以至本年四月，適當冬春之交，公園苗圃行道樹方面之工作，大部份偏重於樹木之修剪與移植，以及花壇之整理，蓋各種苗木之移植插杆以及原有樹木之修整，均須在此時間辦理，故工作極為緊張繁重，公園方面栽植花卉十六萬餘株，修剪樹木五千餘株，移植灌木一千五百株，苗圃方面繁殖夏季花卉二十三萬株，插杆行道樹苗木八萬株，以備逐年移植之用，自徐

州採辦運滬插杆棉柳青皮柳及金線柳等杆條二萬株，以備海塘造林之用，行道樹方面修剪一萬八千株，移植六千五百株。

此外在中山公園內闢地九十畝佈置爲植物園，移植本市各公園已有之品種一百七十種，並搜集東南各省所產植物約二百種，分類種植，以供市民及各學校之實地觀察，經數月之經營，已略具雛形，將來再逐漸增植，以期完備。

至公園管理方面，冬季遊客較少，秩序自屬較好，入春以來，草木放青，百花競放，遊人紛至沓來，尤以假日爲尤甚，攀折花木，丟棄果皮，任意便溺，管理極感嚴重，而以園外小販鑽穴兜售水果零食爲最難處理，雖以迫於生計，惟對於公園秩序管理，實有窮於應付之苦，總計爲之修補之刺鉛絲達六千平方尺之多，仍未能全部收效，除飭主管人員及園巡等努力維持切實整頓外，祇有希望市民加以愛護，庶免貽譏於外人。

(附)技術訓練與經費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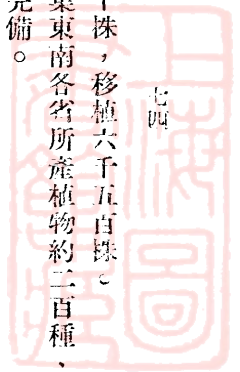
三十六年開始時，工務局鑒於市內各項工程待修之嚴重，與夫本年度市庫財政之困難，曾擬定本年度施政注意要點三事，一曰注重養護，二曰加強管理，三曰提倡技術，數月來工作情況之屬於第一事者，已詳上列十項之業務報告，至加強管理一事，則於材料經費人事三者之考核，曾由局迭次派員調查內外各附屬單位用料用款用人情形，以期加緊考查與檢核，而收增進行政效率之功，他若事業經費，處理程序之施行，尤爲工務局靛立制度之一大建樹，足資其他業務機構之參考，關於提倡技術一事，則有技術標準之修訂，材料試驗之切實推行與技術訓練班之舉辦，茲就技術訓練與經費概況分別詳述如次。

甲 技術訓練

工務局爲增進工作效率培植人才起見，特組織講習會，抽調中初級技術人員加以訓練，於本年四月十九日起實行，規定每週星期六下午講習一次，先行舉辦道路溝渠班，聘請局內外專家担任講授，其將依次開班者，計尚有橋樑碼頭班，園庭建築班，房屋建築班，機械班，材料試驗班，材料管理班等技術部份，講授完竣後，關於管理部份，亦擬開班講習，在計劃中者，計有會計文書統計人事各班，以期對於各該業務應具之知識與技能，加以探討而資改進。

乙 經費概況

查工務局三十五年度歲入類及經費類收支情形，截止三十五年十二月底止，工務局主管各項收入，共計六九一、四六九、二



一二、六九元，內行政規費收入四八、三一八、七二八元，事業規費收入六〇七、二六二、六七七、〇七元，付項收入三五、八八九、八〇七、六二元，較全年預算數一〇五、六四四、四〇〇元，超收五八五、八二四、八一三、六九元。

關於本局經費類各項支出，可分四類詳述如下：

(一) 經常行政費——根據財政收入系統法之改訂自七月份起列於自治部份——除上半年度國家部份共計支出一九、六六七、七七八、六七元外，下半年度自治部份出至三十五年十二月底止，共計支出一一七、〇一三、九一四、一五元，尚有應付未付數二三、五八五、八五元。

(二) 生活補助費，除上半年度共支出一四七、〇五三、〇三九、六〇元，下半年度截至三十五年十二月底止，共計支出四二八、一二七、二一四、九八元，應付未付數一六八、三六二、五八五、〇二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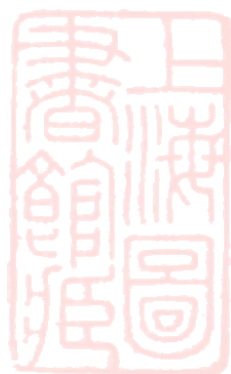
(三) 養護工程費截至十二月底止共計支出二、八七一、一六四、六八七、一六元，應付未付數三、九九二、三一五、三一二、八四元。

(四) 臨時事業費截至十二月底止共計支出一，〇八八，八六九，〇一三，五六元，應付未付數八，四八二，二四七，七七〇，六二元。

前項各費應付未付各款其故或因發款較遲，或因工程尚在進行之中，亦有工程雖已完工但以契約關係或審計處驗收等手續，必須至三十六年內方可繼續支用者，均經由府規定辦法以利處理。

至本局三十六年一至四月份養護工程費，已領到四十二億元，臨時事業費計已領到三億四千七百九十五萬一千四百九十四元，共計僅領到四，五四七，九五—，四九四元，工務經費捉襟見肘，於此可見，工務局工作大部份以工程設計為主，際此物價劇烈動盪之時，如經費來源不能充裕，一切工程建設勢必蒙受極大之挫折，如「溝通蘇州河北交通工程」「防濬工程」「浦東大道工程」三大方案工務局早有計劃，我人應如何籌籌財源以應當前之環境，是則有賴於民衆代表團體如參議會者之協助與主持焉。

公
用



公用

甲 給水

(一) 解救滬西水荒 本市給水惟滬西一帶水量水壓均感不足，發生恐慌現象。公用局為根本解決起見，擬創設滬西自來水公司，業於上年十一月成立滬西自來水設計處，負責規劃。依該處研究結果，須在龍華至閘行間沿浦地帶，建立新水廠，方可供給法華、漕涇、蒲淞。七寶四區用水，無虞匱乏。惟工程艱鉅，需費浩繁，非一蹴可幾，為應付目前需要計，另訂緊急工程計劃。此項工程區域，東以膠州路或華山路為界，南以虹橋路為界，西至古北路，北至蘇州河，其中並分為南中北三部。自古北路以東，仙霞路中正西路以北為北部，自華山路以西，蔡哈爾路以北，凱旋路以東，中正西路以南為中部；自江蘇路中山路交點向南沿華山路折西經虹橋至古北路為南部。茲將各部工程計劃及實施情形分述如次：

(1) 南部 南部距膠州路唧水站最遠，故水量水壓最為不足，非改進原有設備所能補救，祇可開鑿自流井，以闢水源。公用局現經決定於 (a) 虹橋路伊犁路口，(b) 虹橋路林森西路口，(c) 華山路林森西路口各設八吋徑自流井一口，每口配以三十立方公尺之蓄水池一座，採用電發動直立式透平，唧水入池，每分鐘出水約一立方公尺。平均三井每日唧水各十六小時，共可出水二，四〇〇立方公尺。現查南部每日用水量約為一，二八〇立方公尺，將來三井完成後，其出水量可較現狀增加一，一二〇立方公尺。此項工程業已設計完畢，招標施工矣。

(2) 中部 中部與法商水廠營業區密邇，現查該廠製水能力尚足自給，而目前每日尚向英商公司饋水三，〇〇〇立方公尺。公用局現經商得英法商公司同意將此項饋用水量改由中正中路原有水管移供中部用戶之需。該局現擬在中正西路覓地建築二，〇〇〇立方公尺容量之水池一座，裝設唧機三具，將前項移輸水量轉唧供應。

(1) 北部 北部與英商上海自來水公司膠州路唧水站距離較近，可由該公司增加給水量，其應辦事項如下：(a) 恢復中山公園西首自流井站，每日以抽汲十三小時計，約可增加水量八〇〇立方公尺。(b) 將楊樹浦總廠原有快濾池加以整理，連同新添之快濾二座在內，本年該廠總製水立可能較上年增加百分之二十五。如是在滬西方面，依照上年最高自平均每日用水量二一，〇〇〇立方公尺計，約可比例增加五，〇〇〇立方公尺。為將此項增加量輸送滬西起見，應將新闢路提水機用兩機同時抽唧，膠州路蓄水池注水時間應自八小時增至十小時，並添裝必要設備，如單向凡而，以免回水。綜上兩項每日約可增加水量五，八〇〇立方

公尺。業經公用局邀該公司工程師商決實行。

查滬西目前供水量為每日二一，〇〇〇立方尺，將來全部緊急工程完成以後，每日可補充一，〇〇〇立方公尺，約照目前給水量增加百分之五十，水荒差可解除矣。

(二) 計劃裝置水壓自動紀錄儀 各公司營業區內水壓因距離遠近，管徑大小及滲漏等項關係，常不能維持一定之標準，其水壓過低者，平日給水既感不足，消防引水尤為困難。公用局為便利查驗，藉謀改善起見，計劃將全市給水分為五區，每區於適當地點各設水壓自動紀錄儀一具，於本年度內全部裝就，其費用業經列入預算。

(三) 擴充浦東自來水廠 公用局浦東自來水廠本年度之中心工作計劃有下列數項：(1) 擴充幹管至洋涇鎮，增接新用戶一，二〇〇戶，截至四月底已接新用戶一二一戶；(2) 擴充碼頭給水設備，在計劃中者，為招商局第九碼頭，燃料委員會第三碼頭及鴻升碼頭，隆茂碼頭，藍煙囪碼頭，開灤碼頭，亞細亞碼頭等七處其中燃委會第三碼頭一處業經裝置完竣。(3) 辦理江心船舶給水，現已購得給水船一艘，俟改裝完竣，即與各船公司訂約給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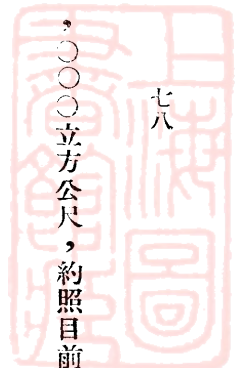
(四) 擴充滬西給水站 該站自上年五月成立後，現有用戶四一六戶，每月用水量約三萬餘立方公尺，本年計劃推廣於徐家匯全鎮及其附近地區。至上年計劃添埋徐家匯同仁街一〇〇公厘水管四，〇八〇公尺，業於本年三月埋設完畢。裕德路徐虹路一帶之給水設備亦於本年四月間完成測量工程，即將敷設管綫。

乙 電氣

(一) 籌增電力解救電荒 本市各電力公司發電量現已自上年十一月之十四萬一千瓩，增至本年四月之十七萬九千九百瓩，雖於數月之間增加約四萬瓩，然以用戶需要自增，工業需電尤多，故仍感供不應求電荒現象，猶未解除。且各電公司為應付目前需要，不得不開足機量，不復保留備機，是以遇有故障發生，供電立受影響。經公用局之策畫督導，現已具有眉目者，約如下列：

(1) 上海電力公司運美修理之發電機二萬二千五百瓩業經連回裝就發電二〇，〇〇〇瓩，又高壓發電機一五，〇〇〇瓩已在試車中，現發電一四，〇〇〇瓩，可能增至一五，〇〇〇瓩。

(2) 法商電車電燈公司損壞之七號發電機已修竣發電三，〇〇〇瓩，又新購之三千六百瓩發電機正在裝置，約七月中可以發電。惟該公司五號發電機三千六百瓩近已損壞，約半年後方可修復。



(3) 吳淞永安紗廠已實行饋電一千五百瓩與開北水電公司。

(4) 開北水電公司已自行發電九千五百瓩。

(5) 華商電氣公司自租得上海水泥公司之發電機後，已發電七〇〇瓩。又向行總請購二，〇〇〇瓩新機兩座，已付款一半，俟交貨後，即可裝置。

(6) 浦東電氣公司訂購英國茂偉廠二千五百瓩發電機已到滬，約至五月底可以裝就。又向綸昌廠租借之二千瓩發電機亦在修裝中，約五日間可以發電。

以上各公司在過去四個月增加之發電量及在最近將來可能增加之發電量，共約五一，〇〇〇瓩。惟本市電力之主要消費為工業用電，每月常佔總發電量百分之六十以上。現以電量不足，無工業用電及普通用電均感供不應求，其差額目前約為六萬瓩，今後更將有增無已，自非另闢電源，難期根本解決。公用局爰依據貴會之決議會商本市各電公司組織聯合電力公司，同時由本府籲請中央就日本賠償電機中指撥五萬瓩以上之發電設備兩套，由聯合電力公司承受。萬一不能如願，惟有另行訂購新機，現正積極籌議中。

(二) 取消用電限制 公用局前於上年十月起，依照貴會第一次大會增加工業用電之決議，曾通令禁止使用裝飾燈，停用電熱取暖，並實施燈戶節約用電辦法，以謀挹注。旋依照貴會第二次大會決議，先將燈戶節約用電辦法自本年一月十六日起取消。嗣因冬令已過，電熱用電減少，復自四月一日，對於屋外霓虹燈一律開放。

丙 煤 氣

英商上海煤氣公司及公用局吳淞煤氣廠之煤氣製造量，據上年十月份統計為每月一三〇，三三九，三七四立方呎，本年三月份為一五一，〇八二，〇〇〇立方呎，約增加百分之六十。吳淞煤氣廠與上海煤氣公司聯合供應虹口一帶用戶，業於上年十二月實行，本年三月，正式訂約，其供應量規定為每日至少十萬立方呎，如經雙方協議，可增至七十萬立方呎現為每日十萬至十七萬立方呎。該廠自增建脫硫器，發生爐及新修密爐十門參加生產後，所製煤氣，質量均見進步。本年原擬增接新用戶一千戶，惟以煤斤供應不足，未能盡量擴充，據四月份統計，祇增新用戶六三戶。

依公用局之計畫，南市方面，亦宜籌設煤氣廠，俾可構成全市煤氣供應網，而使市民普遍享用。業於上年十月成立南市煤氣廠設計處。該處成立後所辦設計工作，計有下列數項：(1) 調查人口分佈及現有煤氣供銷情形，藉以估定新廠在民國三十九年

以前之最低生產量；(2)調查國內各種烟煤之品質，藉以選定煤料及製造設備；(3)調查國外製造廠家各種製氣設備之價格，以備選擇，並編製預算。截至目前為止，就調查所得資料，已擬有初步計劃，大致新廠之計劃產量約為每日五百五十萬立方呎，採用副產練焦爐，俾可同時產焦，以減低製氣成本。此項練焦爐將先建二十五座，其一切設備之設計，則以開鑿煤為基準，故洗煤及烘乾設備均須附設。關於設廠地址擬在高昌廟浦濱，藉可便利煤焦之起卸，至資金則將歡迎商股參加，或須吸收外資。俟與關係各方接洽商討後，再行詳擬進一步之具體計畫。

丁 陸上交通

(一)推進公共交通 公用局對於本市公共交通，除督導英商及法商電車公司擴充車輛路線，恢復至戰前狀態外，復竭全力擴充市辦公共汽車。據上年十月份統計，該項市有公共汽車為一二〇輛，行駛路線七綫，共長四三、五公里，截至本年三月份止已增為一六四輛，行駛十一綫，七一、二五公里。現正籌劃增加至二十綫，自四月份起，約每月增開一綫，並添購新車一〇〇輛以資配合運用。將來實現以後，對於市內公共交通，更大有裨助。

(二)延長英商電車經營年限 英商上海電車公司之專營年限，依照其與前公共租界工部局於一九〇五年所訂合約，本為三十五年，期滿後，已照合約規定自動延長七年，算至本年十月九日重告屆滿。屆期是否照約收回或任其再延一期，曾於上年提經貴會第二次大會決議，由公用局擬具收回計劃後再行核議。嗣該局陳由本府邀集貴會公用小組全體委員及財政小組召集人共同討論，僉以建設事業，歡迎外資，為中央既定政策，方今本市建設，百端待舉，即使資金有着，亦宜另謀運用，對於既成事業暫無收回必要，爰決定將該公司專營期限再延一期，即至民國四十三年十月九日為止，惟附帶條件三項：(1)本市政府對於本市公共交通現正準備統一計劃，該公司應予合作，並求其實現；(2)原合約有若干由適於目前環境之處，必須修正，該公司應先派員洽商。期於本年十月十日以前重行簽訂；(3)該公司管理方面，尤其人事與會計方面，未甚妥善，應盡力改進；關於車輛等設備，更須儘量擴充，以應公眾需要。以上各點業經本府於四月九日正式通知遵照。

(三)推廣郊區長途客車 本市為發展郊區交通曾由公用局訂定「管理臨時長途營業客車暫行辦法」，凡郊區路線在專營公司尚未行車以前，暫准汽車行或運輸行派車行駛臨時營業客車。先後經市政會議通過，核定者，計有五綫（其中中山公園至黃渡一綫因橋樑路面損壞不能行車旋即取消），嗣又通過二綫(1)老西門至漕河涇綫由東南汽車公司承辦。(2)溧陽路至市中心綫，由維生運輸公司承辦。(又平涼路至市中心綫亦有申請承辦者，尚在審核中)尚有(1)東昌路至浦東大道綫，(2)北站至江灣

綫，亦已公告招商承辦。惟郊區道路大都係煤屑鋪築，本不適於行駛公共汽車，以後當視路面修理情形，陸續開放，以資兼顧。

(四) 改進交通管制 公用局為改進市區交通管制，除繼續設置停車場及交通標誌外，並計劃添裝自動交通燈，茲分述如左。

(1) 自動交通燈 此項新型設備本年計劃先於中區之南京路中正東路西藏路等處裝設二十四處已由公用局分向紐約國際孚中實業公司及慎昌洋行訂購器材，並由本府向輸入管理委員會洽商進口。

(2) 交通標誌 此項交通標誌上年度已開始裝置，因限於經費，尙未完成。茲依據實際調查及各方要求，全市尙須裝置各種標誌約八百副，共需十餘萬元，以經費不足祇能儘先擇要裝置一部分，正由公用局會同工務警察兩局按照計劃施工。

(3) 停車場 已在中區設置汽車停車場四六處，三輪車停車場四一處，人力車停車場五六處。中區以外地區之停車場亦在繼續籌設中。

戊 水上交通

(一) 督導擴充輪渡業務 本市輪渡公司業已正式成立，其業務之擴充已訂有五年計劃，以備分期實施。該公司現有渡輪一三艘，較之上年十月計增加二艘。近又購進江海關之膠濟海晏兩輪，擬改建為20號及7號渡輪，前者已完成百分之七十，後者亦已設計完畢，招標興工。該公司又擬將原有駁船改建為對江渡輪，不日招標興工，期於年內完成。

(二) 籌建卡車過江渡 公用局為便利浦東物資渡江起見早經擬議在越江工程尙未確定建設以前，先行建設卡車渡江輪渡，近經督促市輪渡公司在本年內先行建立一處，現已着手籌備，其兩岸建設碼頭地點並經勘定，期於本年八月內完工，九月起開始通行。

(三) 改進濟渡 本市黃浦吳淞兩江民營濟渡，現經公用局核准設立者，共計三十二處。該局為保障行旅之安全與迅速起見，前經督促黃浦江重要各渡改用輪拖。吳淞江各渡改用標準渡船，截至本年三月份止，黃浦江方面已改者計一一處，吳淞江方面已改者計一四處。其黃浦輪拖濟渡所需煤斤，並由公用局洽商上海區燃料管理委員會配撥。

己 碼頭倉庫

(一) 恢復南市碼頭 本市為整修南市碼頭倉庫，擬組織南市碼頭倉庫公司，前經本府提經 貴會第一次大會議決交公用工

務兩局辦理，嗣由公用局擬具公司組織原則，提經本府市政會議議決通過後，即於上年十二月邀集工務局航商及交通銀行代表商決設立公司籌備處，嗣以種種複雜之問題尙待解決，而碼頭之恢復，則以航運需要十分迫切，不容延緩，復經決定在公司未成立前，先由上述有關方面組設南市碼頭恢復委員會綜司其事。

該項恢復工程，分爲兩期辦理，以裝修一至九號碼頭爲第一期，十至十八號碼頭爲第二期。關於第一期九個碼頭，其材料及式樣，除七號爲木質木面浮式及八號爲鋼質水泥面浮式外，餘均爲鋼質鋼面浮式，總共包括浮碼頭十六個，浮橋一七座。前項浮碼頭利用舊碼頭者僅有四個，其餘以新浮船及新油駁改裝者各六個。全部工程由工務局代辦，於本年二月初開工，原定三個月完工，嗣以物價波動甚劇，鳩工購料，均受影響，須至七月底始能全部完成。自八月起將進行第二期工程，在本年底以前或可先將十至十二號碼頭裝復三座。

(二) 疏濬碼頭區淤泥 公用局對於市有碼頭區疏濬工程，業於上年十一月起自南市方面開始進行。該處一至九號碼頭共估計挖泥三十五萬立方碼，在上年底以前已將一至四號碼頭疏濬完竣，挖去淤泥八萬立方碼。本年碼頭裝配工程開始，此項疏濬工程即與之配合進行截至三月底止，已挖去淤泥六萬三千五百立方碼，預計至七月底可與裝配工程同時告竣。自八月份起至十二月底止，將進行疏濬南市十至十二號碼頭，及外灘公司碼頭，一至七號，十一至十四號碼頭。惟挖泥輪所用煤斤，爲數甚鉅，必須請求配給，如燃料管理委員會方面能如量迅速供應，則前項工程當可如限完成。

(三) 登記民營倉庫 公用局對於民營倉庫業經開始登記，其已登記者，計一〇九家，已飭倉庫建築圖，報告書，保證金等呈核一面派員檢查，其未登記者，並飭限期補辦，自七月起即可核發執照。

庚 路燈標準鐘

(一) 路燈 本市路燈戰前共計二三，七九九盞，在勝利之初僅剩八，〇三五盞。公用局復員以後，即編擬裝燈計劃，積極進行截至上年底止已恢復至一三，二一〇盞，約較勝利時增加百分之六十。尙有上年度應裝未裝之燈八六〇盞，因撥款較遲，延至本年始行購料，現已裝就半數以上，不日即可裝竣。茲將本年計劃及進行情形分述如左：

(1) 添裝新燈 本年如欲恢復至戰前狀態，應添裝九，七二九盞，但限於經費，原定添裝三千盞，嗣依據各方要求及貴會決議，再酌添一千盞，共計四千盞。前項新燈之裝設依照 貴會決議郊區重於市區之原則，分配如下：(A) 舊市區三，四〇〇盞，(B) 舊法租界三〇〇盞，(C) 舊公共租界三〇〇盞。

(2) 督促協助各電公司配合進行 裝置路燈之桿綫例由各電氣公司供應。上年各區新裝之燈有多數公司因缺乏材料，至今尚有一部分未能放光。本年裝燈計劃仍注重郊區，而郊區路燈桿綫毀損特重，公用局為解決此項困難，曾分別召集各公司負責人商討，凡有籌措物料為難情形者，由局方協助向物資供應機關請購，同時代為担保向銀行貸款。關於各公司配合製燈計畫，並決定主要兩點如下：(a) 已有電桿地方，一經裝燈，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即行接線放光，(b) 無電桿而須裝燈處所，由局方通知公司植桿放線，待其完工後，再派工裝燈。

(3) 籌設市中心區路燈管理所 市中心區路燈上年度已恢復一部份，本年擬增裝二〇〇盞。該區距離市區甚遠，為便利管理起見，須另設一管理所，業已成立。

(4) 改善各區接管路燈 公用局接管之路燈，因受舊租界行政分歧及敵偽破壞之影響，所有式樣，配備及分佈地點等均不一致，且有一部份裝置陳舊，非重新裝配，極易發生危險，擬先從調查入手，以備陸續整理，惟此項工作之進展如何將視經費之充裕與否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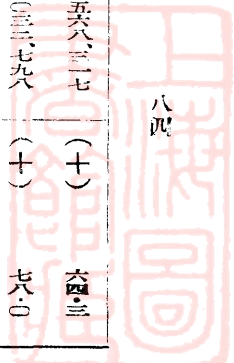
(二) 標準鐘 市內各處標準鐘勝利後經公用局修整裝設者已有十處，現又於(1) 林森路重慶南路口，(2) 武康路電車站，(3) 徐家匯電車站，(4) 靜安寺電車站，(5) 梵王渡五角場，(6) 陝西北路南京西路口，(7) 十六舖，(8) 老北門口，(9) 南陽橋，(10) 斜橋，(11) 四川北路電車站，(12) 河南北路小菜場，(13) 提籃橋，(14) 新開橋等處，添裝十四具，以應需要。

上海市各項公用事業業務進展比較表

事業	項目	單位	本年三月份	與上年同比較		
				上年三月份	增減數	增減百分率
給水	製水量	立方公尺	一四〇,三五九	一〇,九五七	(十)	三六〇
售水	水量	立方公尺	八八,四六三	七,〇三六	(十)	三五三

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

頭碼	輪渡	上川 小南 鐵路	公共 汽車	電車	電話	煤氣	電力	供電
並泊噸數 並泊噸數 並泊噸數	載客數 渡輪數 輪數	運載貨物數 載客數 行駛車輛數	載客數 行駛車輛數 行駛路線數	載客數 行駛車輛數 行駛路線數	平均每日通話次數 話機數 用戶綫數	銷售量 製進量 銷售量	售電量 製進量 銷售量	發電量 售電量 製進量
元噸艘	人艘	噸人輛	人輛綫	人輛綫	次具綫	立方英尺	度	度
一九五,一三五,三〇〇	一六七八,三七〇	一五,〇八三,〇〇〇	八,五九九,八九五	二四,七二六,七五六	七〇〇,三〇〇	一三六,七四七,五〇〇	七九,九三七,六三七	九三,四一四,三二〇
一五,一八六	一三	一五,〇八三,〇〇〇	一,九四	四〇四	六三,三三	一五,〇八三,〇〇〇	四,四八四,八三九	五,八四五,八九三
三三,四九六	七	一五,〇八三,〇〇〇	二,六六八,二二三	二,九〇八,七七三	九一,七七七	一三六,七四七,五〇〇	四,四八四,八三九	五,八四五,八九三
五五,九七一	七	一五,〇八三,〇〇〇	五,七	三,〇	六二,二八八	一三六,七四七,五〇〇	四,四八四,八三九	五,八四五,八九三
二,三三八,〇四五	七	一五,〇八三,〇〇〇	五,七	三,〇	八七,四九三	一三六,七四七,五〇〇	四,四八四,八三九	五,八四五,八九三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一八三,七四四,八六五	八三九,三二一	一五,〇八三,〇〇〇	五,八七一,六七三	六,八〇七,九四四	六,七,三〇〇	三,〇〇七,四三八	三,五,三三,七九八	三,六,五六,八三七
六,一九三	六	一五,〇八三,〇〇〇	一,三七	六	一,九六五	二,五,三三,六〇四	三,五,三三,七九八	三,六,五六,八三七
二,六二,四五	六	一五,〇八三,〇〇〇	一,三七	六	四,二八五	二,五,三三,六〇四	三,五,三三,七九八	三,六,五六,八三七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一,六二四,六	八五七	一五,〇八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六八	四,九	三,〇〇七,四三八	六,八〇	六,四,三
四七,八〇	九三一	一五,〇八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六八	一,〇六	三,〇〇七,四三八	六,八〇	六,四,三



車 輛	登 記	船 舶 登 記	汽 車 駕 駛 人	路 燈
機 動 車 ※	非 機 動 車 ※	貨 船 及 其 他 ※	考 驗 及 格 ※	全 市 盞 數 ※
輛	輛	艘	人	盞
三,六三五	三三,四五六	四,七〇一	二八,六四〇	一三,九〇九
二,四六六	一四三,七九一	一,八四九	五,五三〇	九,一六〇
(十)	(十)	(十)	(十)	(十)
二,二六九	八〇,六六五	二,八五三	三三,二二〇	四,七四九
(十)	(十)	(十)	(十)	(十)
九七三	五,六四〇	一,五四三	四,八七七	五,一八

註※係累計數字

地
政



地政

甲 土地測量

一、舉辦航空測量 本市地形測量，向未整個實施，原有地形圖皆不完全，且均係十年以前施測，地形多已變更，不合應用，本府地局卅六年度中心工作計劃，經列有舉辦全市地形航空測量，嗣復奉中央命令測製本市一萬分之一地形圖，為求迅速完成起見，故決定提前舉辦。共約需測面積九百平方公里，合一萬分之一地形圖（四十公分×五十公分）四十五幅，並製成二千五百分之一相片圖（四十公分×五十公分）七百二十幅全部計劃，自開辦日起預定五個月內完成，其業務計劃大要如次

1. 航空攝影 利用美國菲爾材廠新式空中攝影儀，其焦距為六英寸。相片格式為九英寸半見方，裝置於二一式雙發動機飛機上，飛行高度約為二千五百英尺，攝製七千分之一底片，前後重疊為百分之六十左右，重疊為百分之五十，每片之有效面積約為半平方公里，全區九百平方公里，攝相片一千八百張，需用寬九英寸半長二百英尺之航攝底片約十捲，在空中攝影時間約為十小時，分三日連續攝成，已由地政局與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商妥派機來滬辦理。

2. 三角測量 配佈三角點一百五十點至二百點，邊長約一公里至二公里，用精密經緯儀及基線尺施測。

3. 控制點測量 配佈控制點一千二百點，點之距離約為五百公尺，用經緯儀道線法施測。

4. 相片糾正 用蔡司新式完全自動糾正儀，每相片根據四個控制點，或縮繪之地圖糾正之，使七千分之一底片縮小為一萬分之一相片，然後鑲嵌成一萬分之一照片圖四十五幅，又使原底片放大為二千五百分之一相片，然後鑲貼成二千五百分之一照片圖七百二十幅，此項工作已由地政局商請水利委員會水利航空測量隊辦理。

5. 調繪及補測 根據糾正後之一萬分之一相片赴實地調查，補測其範圍，包括相片蔭蔽或不清晰部份之局部補測，以及辦理各種調查事項如（一）地名（二）市區鎮鄉之界域（三）路徑之種類（四）海河浜溝渠及諸水地之水涯線（五）房屋簷檣之劃分（六）地類及變形地之註記（七）兵要地理等之調查。

二、辦理請丈案件 請丈案件有合併、分割、覆文、立界、認圖、核圖、補圖等項，在已開辦登記區域，經文繪竣事完成登記即頒發土地所有權狀，在未開辦登記區域，則給以戶地形圖詳載畝分尺寸暨原產證戶名等，以資暫憑管業，俟開辦登記後，再行換發土地所有權狀，現在黃浦等六區請丈案件仍繼續辦理，計自上年十二月起至本年底止，已辦結新舊丈案三千九百

五十五件，連前共計辦結九千三百十九件。

三、辦理囑託測繪工作 各機關囑託辦理之測繪工作，業已測繪完成者，計中央造船廠第二次征地五七八、二一一畝，吳淞煤氣廠征地一四二、七六四畝，中央鋼鐵廠征地一六六、一五三畝，農林部經濟實驗農場征地一二、三三六畝，衛生署中央生物化學上海製藥實驗廠征地一〇、一六〇畝，天原電化廠征地二四、八〇一畝，大華農場征地約七〇〇畝，其經測繪核算完成者如天鑰橋路肇周路浦東路曹楊路等處平民邨用地及拓寬鎮寧路天目路其美路五穀場等路線。

四、整理被毀區域戶地經界 關於閘北、滬南、引翔等區被毀戶地業主以界址湮沒，或被人佔用管業為難聲請立界之案件亦多，因原存戶地圖籍，如滬南區大部係民國十六年前清丈局所測，閘北、引翔、法華等區係民國二十年前土地局所測，多已陳舊，且原設測量標點自經兵燹地形變遷，往往無從尋覓間有一二處未毀之建築物，雖堪作為據點，但距離遼遠，依據圖上量得尺寸，憑以立界每不易與原有經界完全符合，是以在土地重劃尚未實施以前，惟有先就原有地形予以整理，再行測丈，業經擬訂「上海市地政局整理被毀戶地經界辦法」呈請核示，一俟奉准，即可實施。

乙 圖籍整理

復員以後接管圖籍約計七十萬件，經詳加檢點分別補充，並統一編繪初步整理工作，大部已告完成，計（一）整理永租契封袋填註各號附件清單及編造手冊，（二）整理舊請丈案件之結案封袋編造清冊，（三）捕製黃浦等區魚鱗圖，（四）編製滬南區地籍卡，已完成分之九十八，（五）整理圖稿存根已完成百分之廿五，（六）編製案號坐落對照表，（七）製成其他圖表四七〇幅，晒出各區魚鱗圖地籍圖及其他圖幅二八九二幅，又第二期開辦洋涇塘橋陸行楊思等四區土地登記所需有關圖幅，亦均整理就緒，以備應用至黃浦法華滬南閘北引翔漕涇等六區土地登記換製狀圖者，截至本年四月底止共六八一八一件，內自去年十二月至本年四月底止計一六一二四件。

丙 土地登記

一、土地總登記

一、致進審查辦法 土地總登記為第一大所有權登記，事關確定產權法令規定手續嚴密，本市契證種類繁多，內容複雜，真

偽莫辨必須依據舊案詳查，推源其無案可查者，更須實地調查，發生糾紛者，須依法調處，其地形變更或經界不符或分割合併者，先經勘丈經審查勘丈完竣，辦理公告，公告時期，法定不得少於二個月，其經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者，始為權利確定，予以登記，同時辦理繪圖製狀等手續，是以審查工作甚為繁重，該局因於去年十一月設置審查室，分道契約單移轉換狀四組，專責辦理，以提高工作效率，截至本年四月止，計已審查完竣一一七、六九四起，除憑戰前土地執業證聲請換狀或移轉，隨時予以登記發狀外，其經審查完竣權利證件相符尚待勘丈公告者，亦已分別通知業戶，俾使業戶明悉辦理進度。

二、辦理黃浦等六區聲請補行登記 黃浦等六區土地總登記，自卅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開始收件，於卅五年十月底截止，逾期未聲請登記者，依法應視為無主土地，惟以本市區域廣大，華洋雜處，社會環境特殊，尤以以經八平淪陷，冊籍散失，人民遷徙各地，或因受交通困難或以證件不全致未能依限聲請登記者，為數不在少，衡情酌理，自不能不審核事實，量為變通，以顧全真實權利人之權益，故未遽為無主土地之公告，經自卅五年十一月起，調派外業人員分赴各區調查，未據聲請登記土地，並隨時催告補行聲請登記，除上年十一月份補行聲請登記成果已於上屆大會書面報告外，自去年十二月迄至本年底止，計接受補行聲請登記又有七三〇六起。

三、規定外人土地登記期限 為依法完成地籍整理，於辦理土地總登記時，自應同時清理外人地權，其本國與我國訂有平等新約，准許雙方人民享受土地所有權者，對既得永租權土地，概照條約規定換發土地所有權狀，惟於辦理之初，外人均多因循觀望，延不登記，因格於條約甚難遽予規定聲請登記期限等，一并與英美法等國駐滬領事分別洽商，始得先後議定各該國僑民在滬既得土地權利登記辦法，並擬定外人土地登記辦法層請中央核定施行，去年十二月以後，外人聲請登記者，逐漸增多，至本年二月，中央明令外人既得土地權利應比照本國人士地規定聲請登記期限，其不能依限聲請登記者得由領事館敘明事由，保留聲請登記期，准由權利人於保留期間內，補行聲請登記，當經規定本市外人土地登記期限，於本年四月底截止收件，自去年十二月一日至本年四月底止，外人土地依法聲請登記者，計共二五四五起，四月以後為便利外人土地補行登記計，經印製外人補行聲請土地登記書，由業主敘明不能依限聲請登記事由，經各該國領事館證明送局查核，以憑核准補行聲請登記。

四、辦理公地登記 本市公地登記由市府於卅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以滬字第卅九號佈告並分函各機關規定，於同年十二月底截止，去年十一月份，一個月內收到各機關囑託聲請登記，計二六六起，自十二月份至本年底止，共計收件一三九九起，經登記確定之後，當依法令規定實施管理。

五、無主土地調查 土地總登記截止後，業主延不聲請登記，或經聲請而逾限未補繳證明文件者，其土地依法視為無主土地

，經公告二個月後，即爲公有土地之登記，自去年十一月起，即着手分區調查是項土地，迄本年四月底止，計查得閘北、引翔、漕涇、法華滬南等五區共約二萬八千餘起，刻正分區繕製無主土地清冊，依法辦理公告，公告期間，業主如有確切證件，具有正當理由者，仍可向本局補行聲請登記，至黃浦區外人土地，係於四月底截止登記，其未據聲請登記土地者，尙待調查統計。

六、籌備第二期土地總登記 依照卅六年度工作計劃開辦第二期土地總登記區域爲陸行、洋涇、塘橋、楊思等四區，面積約計一三九、七二五畝，爲便利業主聲請登記，於各該區設置土地登記處，分區辦理，現正開始辦理查估地價、整理原圖，計算面積等項工作。

二、土地權利變更登記

土地經總登記後，土地權利有移轉、分割、合併、增減或消滅時，依法應爲變更登記，並爲應業戶之事實需要起見，於聲請總登記時，權利有變更者亦可憑聲請文件收據辦理變更登記，與總登記收件併案辦理，土地總登記完竣，領得土地所有權狀，而有變更情事者，可憑權狀聲請爲變更登記，除因分割、合併、需實地丈量者外，隨時辦理完竣，自去年十二月一日起至至本年四月底止，共計收受業主變更登記二四九四起。

三、土地推收及契稅

未經公佈辦理土地總登記之區域，土地權利因買賣、繼承、贈與、移轉者，依法辦理土地推收，同時征收契稅，自去年十二月份至本年四月份止，計辦結土地推收一九七五件，征收契稅計國幣一〇七、六二八、七五二元，因失單補契者自三十五年十二月至本年四月份止，計辦結一百三十九件，登記區補征契稅部份，自本年二月份開辦迄四月底止，經審核通知繳稅者，計三千四百餘件，應征稅額計國幣一億四千一百餘萬元，已征起五千餘萬元。

丁 地權清理

一、處理地權糾紛



黃浦、法華、引翔、閘北、滬南、等區爲本市之中心地段，地價高昂，買賣頻繁，糾紛易起，處理此類案件必須追溯已往，明察權源，詳究糾紛原因，然後依據現行法令予以處理，又關於拆產，繼承，盜賣等案件，有關司法，須飭向法院訴請判決，然後據以辦理，茲將三十五年十二月至三十六年四月處理地權糾紛案統計表附後：

處理地權糾紛案統計表

原因分類	件數	備註
敵僞強征強佔案	一四二	內包括三十五年十二月以前未結案二五件
確定產權案	二九	內包括三十五年十二月以前未結案八件
共有權糾紛案	一	內包括三十五年十二月以前未結案四件
經界糾紛案	一	內包括三十五年十二月以前未結案五件
各機關託查產權案	四	內包括三十五年十二月以前未結案三件
設定他項權利案	一一	內包括三十五年十二月以前未結案六件
總計	二二九	

結果分類	件數
批向法院起訴者	一三
批向處理局聲請者	二
准予發還者	一一
成立調解者	二
案外和解者	二
准予撤銷者	四
准予登記者	二七
駁回聲請者	三六
批候公佈征收時給價者	五二
各機關託查產權已查復者	九
辦理中者	七〇
總計	二二九



二、清理敵僞征用圈用土地

本市淪陷時期，敵僞非法征用及強圈強佔土地之清理，經與前蘇浙皖區敵僞產業處理局會訂辦法，呈准 行政院公佈施行，並與廢前敵產處理局之中信局敵產清理處會同組織小組委員會，積極辦理，計先後開會十次，已議決發還之案件，共四十六件，其餘正在繼續辦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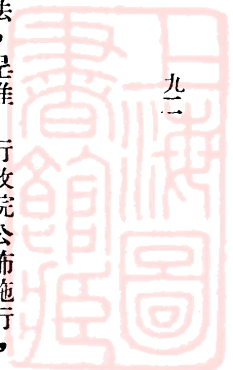
附：勘查飛機場用地概況，龍華、虹橋、江灣、大場四飛機場用地，經派員勘查其概況如下：

1 龍華飛機場原為陸軍操場，面積約二百五十畝，於民國五年征收使用，其征收手續與辦理情形，無案可稽，嗣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日日本市政府奉 南昌行營電，擴充該場面積，依法征收土地約七百畝，敵僞盤踞時，復一再擴展，強佔民地約五千四百餘畝，敵軍投降時，一部份土地未及建築，任人民自動耕種，其中敵軍建設部份，則由空軍司令部指定為民航機場，據查勘報告現在使用總面積計三千六百七十餘畝，關於補辦征收手續，已一再函催空軍供應司令部辦理，本月十二日接准該司令部來函，謂龍華機場已撥歸民航使用，請逕向交通部洽辦，本府業已函請該部速辦矣。

2 虹橋飛機場係軍用機場，所用土地，民國十年由上海縣署奉 令辦理征收，計面積二百六十七畝，嗣於二十三年，本市政府奉 令擴充，經依法征收民地八百九十畝，地價由市政局在復興公債項下移用，該機場西南角一部份，係屬青浦縣境，計一百三十一畝，五分○六毫，其征收情形，本市無案可稽，敵僞盤踞時期，加建滑翔道飛機庫等，所佔民地約一千三百五十六畝，並未辦理征收手續，現由國軍駐守，據勘查報告，現在面積連同原有範圍，計共二千五百餘畝，本年四月底准空軍總司令部函，已電交通部逕與本府洽商補辦征收。

3 江灣飛機場係敵軍盤踞時期，強佔建築，查接管「僞局」卷中，並無征收給價之紀錄，現由空軍司令部使用，據勘查報告，面積計一萬二千六百九十餘畝，關於補辦征收手續，已一再函請空軍司令部迅予依法呈請 行政院核定辦法，並由本府地政局派員前往該場催促辦理，據報該場已奉令着手辦理矣。

4 大場飛機場原屬寶山縣境，該處地籍圖冊尚未接管，係敵軍盤踞時期強佔築成，查「僞局」卷中，並無征收給價之紀錄，據勘查報告，機場面積六千四百四十餘畝，又機械官兵營房用地一百十九畝，現由空軍司令部使用，本年四五月間航空委員會第一工程處擴修跑道，其征用之面積，及補償情形，未准寶山縣府函知。



戊 公地管理

一、收回僞組織出售公地

本市舊租界當局管轄之公地，有爲僞八區署僞一區署出售者，經分別研究其性質，審核其產證，考查其時効，遵照法令辦理收回手續，其已公告收回者，計面積一三七、九四四畝，其餘尙在陸續清理中，茲將已公告收回之公地，列表如下：

已公告收回之市有土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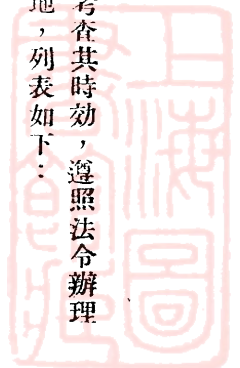
類別	坵數	畝數	備註
僞八區出售產業	一七	五一、七〇四	
僞一區出售產業	六	八六、二四〇	
總計	二三	一三七、九四四	

二、清查被佔公地

本市公產可分爲公地及公有定着物二項，凡公地由地政局管理，公有定着物則歸財政局管理，訂有「上海市市有不動產管理辦法」及「上海市獎勵舉發隱匿公地辦法」，凡市民擅自佔用本市公地者，應依照上海市市有不動產管理辦法申報核辦，逾期不申報者，一經查出，當予處罰，現以限期將屆，仍有擅自佔用未曾申報者，已印發通告，飭速遵辦。

三、辦理溢地升科

關於黃浦滬南法華引翔閘北漕涇等六登記區之溢地升科，自三十六年一月至四月辦理情形，列表於后：



辦理升科案件統計表

月份	數量	發出通知件數	辦結件數 (連上月結存)	升科面積	備註
三十六年一月			一三	一、〇四八	
二月		四〇七	八四	五、〇九一	
三月		三〇五	二六三	四八、八四三	
四月		三九〇	二八〇	三一、〇六二	
合計		一一〇二	六四〇	八六、〇四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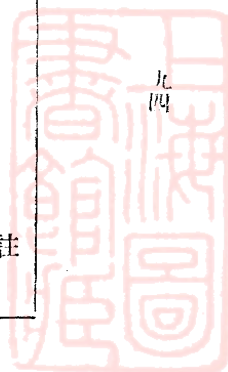
四、管理岸線使用

至岸線使用之管理，戰前原由前土地局主管，淪陷期間，曾由偽組織移由偽公用局辦理，勝利後該項岸線使用卷宗，統由公用局接收，現為釐清職掌劃一事權起見，決定仍由地政局規劃管理，並將戰前所訂市民使用岸線規則，加以修正，嗣後市民有關岸線之使用，統向地政局申請，然後由地政局會同公用局，審查發照。

己 規定地價

一、重估黃浦等六區地價

本市物價騰貴，地價亦上漲不已，三十五年度所決定之標準地價，與市價已相差甚鉅，依據土地法第一百六十條之規定，應予重估，所有各項準備工作，已於上年度進行大半，本年度更加緊進行，先按地價繁簡地價差異，抽樣調查二十分之一至四十分之一，復將調查所得之資料，整理分析，以地價相近及地段相連或地目相同之土地，按區劃分，為若干地價等級，然後分別統計



，求得每等級之平均地價，製成各該區地價等級表，經於本年四月二日提交本市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定，並於五月三日由市政府依法公佈。

二 調查洋涇等六區地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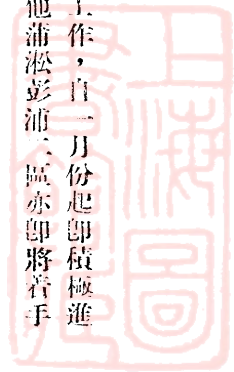
本市洋涇塘橋楊思陸行蒲涇彭浦等六區地價，擬於本年內規定完成，關於此六區地價之初步調查工作，自一月份起即積極進行，截止四月底止，洋涇塘橋楊思陸行等四區，已經完成，現正分別整理統計，並劃分地價等級，其他蒲涇彭浦二區亦即將着手調查，依法定程序辦理。

三 辦理專案估價

關於臨時性之專案估價，如法院委託鑑定公地承租岸線，租用征收民地，以及被敵僞強征請求發還之土地，均隨時派員查估，自去年十二月至本年四月止，此項專案估價工作，分別列表如下：

租用民地	二〇件
委託鑑定	一五件
承租公地	三件
租用岸線	二件
請求發還土地	一件
共計	四一件

庚 征收地價稅



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

九六

本市三十五年度地價稅，自去年十一月十六日開征以來，工作推進順利，預計征額三十億，於十二月底即已收起，本年一月以後，陸續繳納，仍極踴躍，外人土地亦經限期繳納，茲將去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本年四月底止地價稅實征數列表於後，內外人繳稅一、八三三、四九二、四〇二元，又前敵偽地產應完地價稅十二億餘元，尙未經保管機關繳解，此外少數未繳業戶，刻正加緊催收，至三十六年度地價稅開征事宜，正着手準備中。

上海市地政局三十五年度地價稅實征數統計表

區別	截止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十二月十六日至卅一日	三十五年				合計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滬南	233,318,898	130,658,601	34,738,291	170,415,562	14,041,773	9,537,477	459,282,889
開北	188,183,102	80,869,424	58,431,615	15,196,603	12,155,825	9,178,002	334,003,574
引翔	91,848,862	44,581,448	9,703,139	7,938,182	6,770,559	16,319,714	177,032,119
法華	135,929,050	98,044,080	41,344,198	20,413,303	14,643,179	8,976,196	319,405,006
漕匯	23,370,632	9,324,019	17,940,050	16,370,478	5,090,919	2,706,211	102,399,309
黃浦	1,093,101,152	604,741,490	1,914,772,032	674,002,323	515,228,089	485,934,710	5,597,529,311
總計	1,770,751,696	1,288,218,614	2,056,929,385	904,336,431	567,935,594	532,765,770	6,980,007,708

衛

生



衛生

甲 推進防疫工作

本年度依照參議會第二次大會決議，防疫仍列為中心工作，一至四月按病例計疫情，以天花居首，腦膜炎白喉等次之，至實施工作除強迫種痘外，並盡量撲滅白喉腦膜炎狂犬病，防治性病與癆病，亦經常進行，夏令防疫，亦經準備就緒，茲分項略述如下：

一、實施強迫種痘：經於一月擬就強迫種痘實施綱要及辦法呈准頒行，二月一日起，各行政自治區，除真茹區以缺乏醫事人員免予成立外，餘皆成立強迫種痘促進會，由區公所衛生事務所警察分局等機構，共同推行強迫種痘工作，設三人種痘小隊，計全市共一三五隊，及固定種痘站，共二〇四處，二月一日起至九日止，舉行強迫種痘宣傳週，二月十日正式開始施種，接種人數一月份共施種八五九九人，二月份共施種二〇九、六七三人，三月份共施種六一八、〇二三人，四月份共施種五一八、七七九人，總計四個月共接種一、三五五、〇九四人，佔全市人口百分之三五、九八，市郊兼顧，推行尙屬順利，並定四月二十一日至五月二十日就水陸交通檢疫檢查種痘證，因得航政局海港檢疫所及二路管理局之協助，故離滬旅客，均經接種，收效頗著，本季預計接種二百萬人，當可如期完成。

二、防治白喉：一至四月計共發現白喉患者三三七人，死亡三七人，兒童注射白喉類毒素者計七八三人，並備有白喉血清一千萬單位，為市民免費隔離醫治。

三、防治腦膜炎：本春腦膜炎患者計一至四月份共發現四一九人，死亡一〇七人，採用硫磺按藥物為市民免費防治，頗著成效。

四、防治狂犬病：本年一月至四月犬咬患者共九七六人，計一月份一六五人，二月份一五三人，三月份二六七人，四月份三九一人，合共死十人，除本局及巴斯德研究院，向免費注射狂犬疫苗外，各市立醫院及各區衛生事務所亦增設是項急診，隨時可為被犬咬之市民注射。

五、防治性病：性病為近代都市最普遍之傳染病，為害極烈，本市尤甚，娼妓患性病者達百分之六十五，幾甲全球，性病防

治所及分所。除經常爲民衆診治性病外，並負責檢驗娼妓，勸導防治。一至四月共計市民初診三二九人，覆診三一〇九人，娼妓初診三八八，覆診三、二九二人，娼妓初驗八三八人，覆驗二、七八七人，發給執照，初驗三三八人，覆驗一、一七九人，

六、防癆工作：本市防癆工作，係由政府協同防癆協會發動社會力量，共同辦理，自本年三月份起，原有之市立療養院，改組爲市立第六醫院，將防癆工作委託本市防癆協會代辦，共設置市免費病床五十張，就中全免費床二十張，半免費床三十張，專供肺癆病人隔離治療之用。

七、夏令防疫之準備：基於本市去年防治霍亂之教訓自應及早準備一切故所需防疫器材早於去冬儲備最近復予充應不虞不給，滅蠅滅蚊工作，經常舉行，冬春未嘗間斷，殺一足抵萬千，本年一至四月計填平水塘一二七，七二六立方呎清理水溝一二、三〇六呎填平低窪濕地二六、八八六立方呎毀除糞缸一九只傾污四器具一三只清理土井一只並擬擬就夏令防疫實施綱要及辦法提經市政會議及防疫委員會大會通過四月底前均已準備就緒臨時防疫人員甄審組訓完畢五月全體出動實施免疫注射D D T噴射等項設施初期工作對象爲經霍亂流行之棚戶區現正積極推行中。

乙 改善環境衛生

茲將本年一至四月份各項工作擇要分述如次：

一、糞便處理，本市在前公共租界及法租界時期曾有局部污水道及化糞池之設備，雖機械類裝置爲敵僞毀壞殆盡，此種設備迄今猶可使用，惟僅可供給全市四份之一市民之應用，尙有四分之三之市民，仍沿用舊式便桶，以至糞便清除自接收以來，一沿舊法，用手推車運至沿蘇州河及黃浦江邊二十三個糞碼頭出售於船戶，或運商轉售各縣農民，一至四月尙未屆旺月，共售出八一〇六七七車計共售銀二、九四〇、九五〇、六〇〇元，正趕修舊車，增加運銷數量以裕收入，清除時間近隨時令提前至上午九時，管理方面當可漸臻改善，破漏糞車除由清潔所經常雇工修理頗感緩不濟急，一面招商承辦一次修竣，日輝港糞碼頭正由工務局建造中。

1 計劃實施堆肥：糞便之處置，如運用科學方法從事改進亦能廢物利用，化險爲夷，迭經本局商請衛生實驗院派衛生署衛生工程專家王嶽來滬協同衛生局工程師楊銘鼎齊樹功等設計處理本市糞便計劃三種：一爲厭氣發酵法，一爲利用糞便有機垃圾平堆肥法，一爲利用鐵管通氣深坑堆肥法，經過發酵作用皆可成爲安全良好之肥料均經擬具三年計劃及經臨各費預算，提市政會議討論審查通過有案，現正商請農林衛生兩部技術合作並研究推銷此項新肥料辦法，實現之期當不在遠。

2 修建廁所便池：一部分市民隨地便溺，固由於習慣不良亦由於便池廁所不敷供應，尤以小便池爲然，近經擬具建築圖案先

添建小便池一百處，俟向行總領得水泥，其他費用正請款中，預計六月即可興工，並就鄉鎮固有廁所，因陋就簡，修葺改善鋪設水泥地面，改良蹬位，並加粉刷，經常用DDT滅蠅費用少而收效速，洋涇江灣高橋等區已勘測完竣，正分途洽辦，楊恩漕涇吳淞大場新涇等區，列入第二期勘測進度，公廁草紙出售包商合同滿期，經公團招標，由參議會及審計處派員監標，決標投標者共十八家，由王卿記得標，每月包價為三億四千五百六十七萬元，較上年度每月超出三億元。

二、清除垃圾：本市每日產量約二二六〇噸（二月份平均每日為二五一〇噸三月份平均每日為二四八七噸四月份平均每日二、五二一噸一至四月合計共為三〇八、七五二噸搬集運卸，一仍舊貫，先是水運費於陸運，原擬將水運之一千五百餘噸併改陸運，嗣汽油機油價格隨外匯調整而增高，汽車零件，不易進口，價亦大昂，水運仍形成消費最廉故悉仍舊在管理方面則（一）清除時間已提早為上午九時（二）水運則改為每月招標一次，招商承運，三四二月雖物價高漲，標價仍與二月相同每月為三億四千一百萬元，均請由參議會審計處會計處派員監標決標，（三）倘仍發覺有傾倒入江河情事，第一次處罰一日之包價相等之罰鍰，二、三倍之，三次二倍，並撤銷其承包權，除由衛生局派員抽查外，並委託港警及水上警察局協同查察任何市民亦可檢舉，如證據確鑿，提罰金五成給獎，此項積弊當可漸次杜絕，（四）活動盤卡車車盤太淺，如裝置太多，則行動時易將垃圾撒在地上，經招商加高邊緣後，較可避免撒播，（五）清除宿積垃圾，經市府撥款四億五千餘萬元，四月二十三日業已撥發，依照第一次清潔會議意見，交由民政處經領，按警察衛生二局調查報告之宿積數量，比例發與有關各區公所，雇車鳩工清除，詳情見民政處報告，（六）垃圾裝卸台，已完成五座，調劑卡車與木車距離，俾能接力，常有裨於清潔。

三、飲食品管理：飲食衛生關係市民健康至巨管理工作分述如次：

1 肉品管理：本市有市立宰牲場二處及商辦宰作十二處，均派有獸醫經常執行宰前及宰後檢驗（全市共有獸醫三十五人，）牲畜大部由吳淞及麥根路入市，凡經檢驗合格者，加蓋印戳，准予出售，不合格者，禁止出售，本年一月至四月，檢驗數量，計黃牛一八三五六只，水牛四二二二只，小牛三二六九只，綿羊一〇三八八只，山羊一一六五只，馬一三七只，豬一四六，九六一只，總計四個月檢驗一八四，四九八只。檢驗費燃料費經酌予調整。

2 飲食品商店管理：本市飲食品商店及飲食品製造場所，平時由各區衛生事務所督導，其新開飲食店或飲食製造場所，則須由本局核准並由財政局給照後，方可營業，本年規定凡未領照者，統限止月底以前補領，四個月內共發出執照一，七九四件，夏季冷飲攤販，亦經擬定管理辦法及時實施。

飲食品檢驗為經常工作，一月至四月抽樣品檢驗計自來水三三次均合格，深井水三四次，其中合格者十四次，不合格者十次

、冰淇淋十六次，其中合格者九次，不合格七次，酒類四次，醬油四次，均合格。

此外，並舉行飲食店申請書調查，一至四月共計調查二五二一件，其中經審查合格者一、七九三件，令其改善者二八二件，不准營業者四三六件，蓋以衛生條件多不合標準。

3. 牛奶場管理 本市現有牛奶場七二家，每百平均產量約計三萬六千磅，除經常派員檢查乳牛之健康，以免貽害鮮奶主顧外，並採集樣品，從事檢驗，遇有不合格者，照章予以處罰或取締，一至四月用化學檢驗奶所，計及格者一八六件，不及格者二四件，細菌檢驗及格者，一一五件，不及格者一一件，總計共檢驗二六六次。

至於一部份無消毒設備之乳場均限至本年七月底以前一律裝設消毒設備，逾期猶未照辦者，當予依法取締。

四、菜場管理 本市有市立菜場二十四所，私立菜場五所，合計二十九所，原劃分東南西北中五區，設立菜場辦事處五處分別管理，自本年三月份起，將五處合併為一處，裁減職員二十七人，工役六十六人，共計九十三人，以一事權，每場均配有員丁打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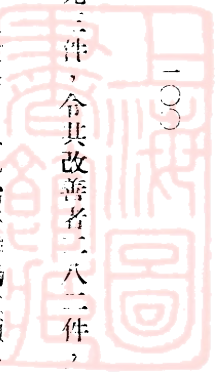
目前各市立菜場所有攤位，或不敷分配或無人承租，前者由攤位過少後者則受露天攤販之影響，相率設攤於場外，惟露天攤販歸警局管理，經會同警察局勸令露天攤販盡量歸納於附近菜場，其不敷之數，另行借定空地安插計劃中擬就復興西路等九處人口稠密所在地籌設菜場，一面擬將現有齊齊哈爾路，寶通路，寶源路，嘉興路，公興路，安南路，大通路，等七所尙未恢復營業之私立菜場，促其早日恢復，以應需求。

五、殯葬管理 本年度一月至四月份本市各公墓火葬場，殯儀館及丙舍等之工作概況如下：

1. 整理公墓 市立公墓計有九處，而由東路公墓早經滿額，浦東公墓因遭戰事損毀，一時不堪修復，擬呈准遷移，靜安寺，八仙橋，徐家匯等三處，因地處鬧市自去年十一月起，即停止售穴，本年僅有虹橋，番禺，萬國等三公墓尙有餘穴配售，不敷至鉅，自應急謀擴充，第一公墓正加緊整理中，除配撥蒙難同志五百穴外，餘配售，另於北新涇勘定地址，擬增闢為第二公墓，本年一月至四月合計土葬六、二八九起，火葬八二起。

2. 加強火葬 本市哈密路火葬場專供火化露屍，靜安寺火葬場以煤氣設備較為完善，專供市民申請火葬之用，一月至四月計共火葬八、五七六起，日僑火葬場已奉令接管，一俟手續完竣火葬數量當可增加。

3. 處理露屍 本年一月份計土葬露屍七八〇具火葬露屍一、八四七具，二月份土葬七三三具，火葬二、〇七七具，三月份火葬一、九〇二具，土葬八三三具，四月份火葬二、六六七具，土葬八四五具，共計處理一四、九三四具。



4 清除積樞 本市所有積樞十萬餘具，前經公告限本年四月底，由樞主自行遷埋，迄已運出者約一萬五千具，惟因交通尚未暢達，地方亦未安靖，經呈准市府展期六個月，除一面設法催促樞主繼續設法遷埋外，擬自五月一日起將無主劣質屍樞陸續火化，或掩埋，一俟墓穴增加再行促使大量遷葬。

丙 推行保健工作

為增進國民及後代健康計，自去年下本年度起，即將保健工作列為中心工作，茲概述如次：

1 兒童健康運動 十二月一日起，迄今三月底止，計共檢查兒童及青年七二、七六〇人，其中兒童組計嬰兒六五五人，幼兒四、〇〇六人，學童四六、四九九人，難童五、一〇九人，青年組計學生一四、三五二人，公教人員二三人，藝徒二二二人，店員三二人，工人一、七三二人，自由職業一四〇人，茲將其體格缺點列表如次：

三十六年一至四月份兒童及青年缺點統計表

疾病名稱	兒童		青年		百分比	
	數	年數	數	年數	兒童	青年
砂眼	一九、九九二	一一三、二一三	三五、五二	七四、〇九		
皮膚病	一、四〇六	七五一	二、五	四、五五		
營養不良	八、〇九八	五、一四〇	一四、三	三一、一七		
牙病	九七〇	四、五一〇	一七、二	二七、三五		
包莖	一三、五六二	八一二	六、三三	四、九二		
扁桃腺	一〇、二二九	三、七〇七	一八、三六	二、四八		

業已矯治缺點之人數，計有砂眼一〇、八二一人，皮膚病一、〇二八人，營養不良七、一〇三人，牙病一、五一三人，包莖四六六人，扁桃腺割治僅九人，青年組缺點矯治，尚在進行中。

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

今年兒童節雖會就比較健康之兒童，給予獎品「健康進步比賽給獎」，尙猶有待，擬展至本年國慶日或國父誕辰紀念日舉行，至本年度新登記兒童及青年健康運動自五月一日起始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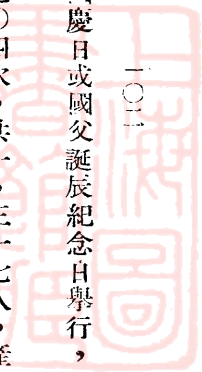
二、擴展婦嬰衛生本年一至四月之婦嬰衛生工作，有顯著之進步，四個月共計產前訪視一，七〇四次，共一，三二七人，產後檢查四，五六七次，共二，七二七人，接生一，六五〇次，共一，六三三人，產後訪視七，二五二次，共二，五五三人，產後檢查六九八次共五八二人嬰兒健康門診三〇二次，共五八五人，兒童會八一次，共到二七七五人，母親會六六次，工作數量逐月均有增長，茲將本年各月工作數字，列表如次：

三十六年一至四月份婦嬰衛生工作統計表

項目	月份				總數	人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產前訪視	三〇一次 二二九人	三八四次 二九四人	四〇二次 三六九人	六一七次 四二五人	一、七〇四	一、三一七
產前檢查	八七一次 四九四人	九八九次 六三九人	六九二次 九一八人	一、〇一五次 六七六人	四、五六七	二、七二七
接生	四四〇次 四三〇人	三九〇次 三九〇人	四九一次 四八三人	三三〇次 三三〇人	一、六五〇	一、六三三
產後訪視	一、二一七次 一、一七四人	一、四五八次 一、〇九八人	一、〇八〇次 一、〇八三人	二、五九四次 二、五九四人	七、二五二	二、五五三
產後檢查	一、〇四三 一、〇三三人	一、四九八次 一、四九八人	一、二〇六次 一、二〇六人	一、四四八次 一、四四八人	六九八	五八二
嬰兒健康門診	八八〇次 八八〇人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人	一、二二四 一、二二四人	二、一七五次 二、一七五人	三〇二	五八五
兒童會	三七七次 三七七人	七三八次 七三八人	二二〇次 二二〇人	一、二六六次 一、二六六人	八	二、七七五
母親會	一〇次 一〇人	一四四 一四四人	一九次 一九人	二三次 二三人	六六	

三、推行學校衛生

一般工作情形 本年一至四月份學校衛生工作人員，雖積極協助強迫種痘暨促進兒童及青年健康運動，但於本位工作，仍



進行不懈，統底四月來之各項工作數量，均較去年增多，今後當更趨積極，次第普及於私立中小學。

二十六年一至四月學校衛生工作統計表

項 目	自二十六年一至四月底之數字	連同上年九月至十二月總數
健康檢查人數	二五,五三四	八六,七五六
缺點矯治人數	七八,六一八	一一五,六八四
矯治總例數	八四,三三一	一二七,三八一
種痘人數	四九,〇三九	八九,四二五
衛生談話人數	八三,六六〇	一四二,一四六
患傳染病者	一〇〇	一一〇
施行隔離者	一〇〇	一一〇
疾病總人數	一五,七二二	一九,一八四
環境衛生視察數	六七二	一,七四二

2 設置學校集中門診所 本年規定每一中心國民學校設置學校集中門診所一所，國民學校內設置衛生室，全市迄已成立學校集中門診所共二十九所，其內部之藥品材料等設備，由三方面供給，(1)由衛生局配給行總及價購藥品，先後已配給五批。(2)由教育局三十五年度健康教育經費下購發。(3)由學校衛生費下酌量購置，至國民學校設置之衛生室內部藥品材料等設置，亦由教育局三十五年度健康教育經費下購發及由學校衛生費下購置學生就診頗較便利。

3 成立學校衛生工作隊 學校衛生工作人員之俸給，原在衛生局學校衛生事業費下動支，每遇公教人員調整待遇或配給實物，輒至向隅，經由第七十次市政會議通過，將原有員額醫師十五人，護士四十人，助理護士十人，技工五人，共七十人，改編為

學校衛生工作隊，既未超過去年十二月之實有人數總額，而工作人員待遇，比較公允，較能安心服務。

四，試辦工廠衛生 本市工廠林立，工人衆多，工業衛生之設施，直接保障職工健康，間接增加生產力量，未容忽視，早經會同社會局及工人福利委員會擬具上海市工廠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呈奉第六十七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定期成立，嗣以社會秩序振盪不甯，不景氣日形濃厚，致一再展緩，近以迫不及待，決定五月中旬成立，展開工作，惟對於勞工醫院及工廠聯合醫院從本年一起，共補助免費病床四十張，對貧苦工人不無補益。

五，調整保健機構 本市原有之衛生所七所，衛生分所十二所，自去年八月十六日起，加以調整，一律改爲衛生事務所後，保健業務，日趨開展，本年三月，復增設婦嬰保健院一所，除附設產科醫院外，並訓練婦嬰衛生人才，指導全市婦嬰衛生業務，開辦未久，工作數字，未予計入。

六，醫院設保健科 選擇規模較大之公私立醫院中立第二，第四平民，兒童，宏仁，仁濟，中山，紅十字，等八所，設置保健科，五月間籌備，六月間可望成立，屆時即將各該地區原有之衛生事務所，移設郊區，以期城區郊區，獲得均衡發展，其他各醫院，亦擬分期輔設保健科，俾醫療與防疫保健及衛生教育並重，工作實益更能深入社會。

丁 加強醫藥管理

一、管理醫藥職業團體 本市醫藥職業團體，登記核准成立者，計有醫師公會，中醫師公會，醫院聯合會，甄別醫師同學會，新醫學研究會，中華護士學會，助產士公會，牙醫師公會，藥劑師公會，藥劑生公會，中華醫學會，新藥業公會，中藥業公會，醫藥春秋社等十四單位。經常由政府予以聯繫共謀醫事職業倫理之提高。

二、醫藥管理

1 醫事人員管理 本年一至四月登錄醫事人員，經審查合格者，計有醫師三十八人，助產士十一人，護士四人，牙醫師一人，共發正式執照五十七張，合格醫院十二所，診所九所並遵奉衛生署令，繼續核發收復區醫事人員臨時執照，自四月二十四日起至五月三日止，爲聲請期間，並成立考詢委員會，擬定考詢辦法及科目，分別備案，定期舉行考詢，凡具備考選委員會高普考檢定考試及格資格者，可免考筆試，祇須口試，未取得該項資格者，須一律參加筆試，八種醫事人員經聲請審查資格者，計四二五件，聲請考詢者一三四件，合共一五五九件，現正加緊辦理中。

2 藥商藥品管理

本市中西藥商成藥及藥業人員，依照中央法規，須一律向本局申請註冊，經調或審查合格發給執照或登記

證，始准製銷或開業，一月至四月計中藥商註冊一一九件，西藥商註冊一一九件，成藥登記七九件，藥劑師註冊二六件，藥劑生註冊六八件，醫療器械商註冊二七件，核發醫療器械商准提證明書一八件，准寄證明書七件，至麻醉藥品之管理，經依照麻醉藥品管理規則，製訂麻醉藥品用途月報表，飭由藥商按月填報本局彙轉衛生部及內政部核備，並派員隨時調查麻醉藥品之使用情形及貯藏方法如有違法情事應照章處罰，至成藥管理依照成藥管理規則，應先將樣品呈衛生部化驗合格，發給成藥許可證後，再向本局登記，始准製銷，惟各藥商輒呈部化驗手續繁複，領證需時，為體念商艱起見，經擬訂「管理未領許可證成藥權宜處理辦法」呈奉衛生署市政府核准公佈施行，已於四月二十四日起開始辦理登記，以便核發臨時成藥登記證。

三、審查醫藥廣告 本市醫藥廣告充斥各報篇幅，根據醫藥管理法規，醫藥廣告不得有虛偽誇大欺騙等等之宣傳，經擬訂醫藥宣傳品取締規則七條，提請第二十五次市政會議通過施行以來，各報館極能合作，凡登載醫藥廣告，須先將底稿送由本局審核加蓋核訖圖章後，始予刊登違者處罰屢犯者吊銷營業執照，一至四月共剔除不合之醫藥廣告三十二件，核准刊登之藥品廣告一八四件。

戊 擴展醫藥救濟

一、調整醫療機構 本市原有醫療機構，分佈不均，市民就醫感不便，經先後酌予調整，將市市療養院改組為市立第六醫院，第二傳染病醫院遷設原戒煙醫院以海甯路市立第二傳染病院原址改設市立婦嬰保健院，並增設第七醫院於浦東高橋，第八醫院於漕河涇，均暫設病床五十張，已先後於四月二十八日及四月十日開診，惟均以房屋尚未修建完竣，行總設備亦未交齊暫先設門診，第七醫院五月十四日開始住院，向行總配購之活動木屋每幢各共十一件，僅交七件，尚缺四件，一俟交齊，第八醫院即可搭蓋收容病人住院，預計應不出七月。

二、擴增免費及半免費病床 各市立醫院原有免費及半免費病床五五三張，本年一月份起，擴增至七百六十張，並增設免費門診每月一三，三〇〇人，同時特約防務協會第一醫院設置免費病床五十張，及勞工，工聯二醫院，共設置半免費病床四十張，專為工人應用，綜計各市立及有關醫院診所四個月中共免費門診病人三、六、七、七人，半免費住院病人八六九人，全免費住院病人一八八九人。

三、設置平價配藥 為利濟貧病，除協助難民收容所設立診療所一所，庇寒所設立診療所失業工人招待所巡迴診療車二輛外，並籌辦貧民平價配方，經訂上海市新藥業平價配方辦法一種，商定藥房七十餘家辦理平價配方，製就「貧民」「平價」配方圖

章分發，經醫師公會指定之合格醫師一百人，凡貧病市民就診在處方箋上則加蓋該項圖章，交由病家持赴各該指定藥房折價配藥，惟推行伊始尚未及編報數字。

四、協進醫事教育 本市中級醫事幹部人員甚感缺乏，特予市立第五醫院附設護士學校一所，及於市立婦嬰保健院附設市立助產學校一所，均已於三月開課。第二、第四、第五各市立醫院盡力供應同濟同德東南等醫學院實習江灣吳淞等衛生事務所則與國防醫學院合作充實為該院教學區。

五、協助禁烟工作 本市市立戒煙醫院雖經裁併，但對於禁烟工作，迄未中斷，經指定市立第一、五、六醫院及公濟、宏仁、仁濟、中美、中山、廣慈、平民、紅十字會等醫院計共十五所，繼續調驗及戒煙工作。

六、釐訂醫藥收費標準 為發展市立各醫院業務與撙節公帑起見，本年一月份起改訂各院編制，將原定之經常費，核減百分之四十至五十，並修訂市立各醫院收費標準規定門診號金收五〇〇元，住院費每日三等三千元，二等一〇〇〇元，頭等一八〇〇元，特等三〇〇〇元，伙食費及藥費材料費則按成本酌收，其餘如手術，接生，化驗等費，均經酌予調整有等差。

七、其他救濟工作

1 巡迴診療車 巡迴診療車自去年十二月廿三日成立後，工作已逐漸展開，去年十二月份七天內計共診治病人一四五人，本年至二月共診治九一六人，三月份起，因實施強迫種痘，專力於種痘工作，診治暫予中止，一俟強迫種痘完竣，當即繼續辦理。

2 庇寒所 冬令救濟會庇寒所，由本局提籃橋衛生事務所調派醫師一人，護士二人，調劑員二人，助理員二人，衛生工程員二人，經常在所工作，該所共收容貧民二千六百八十四人，其中患病者計共一千三百十五名，約佔全數二分之一以上，本年一至四月計診治病人初診一三二五人，覆診五六一五人，共計六九三〇人，預防接種計傷寒預防一萬七千八百八十八人，種痘共二二七二人，消毒滅蟲計共消毒一八六〇人，衣服五十件，被服二十八件，重病送院治療者，計四十七名。死亡者四名，死於所中者三十九名，連住院死亡者計共四十三名，佔收容人數百分之一、五。

3 失業工人招待所 失業工人招待所病工經常由本局收治擬具失業、入招待所病工收容處理辦法五項即（一）患重病者即行分別送入市立第六醫院及滬東聖心兩醫院分治，（二）免費藥品經商得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上海分署同意允予供給（三）該所經常診務由提籃橋區衛生事務所負責協助，（四）請失業工人招待所就核定經費內勻支一部為醫藥費用，（五）由本局防疫總階每兩週前往消毒一次，現正積極工作中。

4 難民難童收容所 經常由本局調派醫師二人，護士二人，藥劑生一人，前往工作，每日經常門診人數七十餘設有病床二十只，並曾邀請本市各眼科醫師前往診治砂眼，一至四月計共初診八，一二三人，覆診八，九五六人，住病房療治者計二，三一五人，種痘一千四百餘人，並由防疫總隊定期派員前往滅蝨及噴射D. T.。

己 改進其他事項

一，加強人事管理 爰於本年一月份起，除由人事室經常派員前往各單位考核，並厲行獎懲外，同時與辦員工福利，各職工每月薪津內扣繳互助金百分之二，以備員工及其直系親屬婚喪生育及遭遇天災病厄等不時之需，簡化公文手續，採用若干表格，願能節約人力。

二，提高技術水準 衛生業務，測重技術，自應提高技術水準，經分別釐訂醫療，保健，防疫，及衛生管理各部門設備標準及技術標準，通飭遵行。一面擬接受中央衛生實驗院之委託籌設上海公共衛生訓練班，由本局與中央衛生實驗院調派現役中級幹部受訓，同時選送高級技術人員出國進修或考察，以資借鏡，正請求衛生部配撥世界衛生機構之留學名額。

此
页
空
白



結論

以上所述爲本府五月來之施政梗概，至關於會計統計辦理情形謹略誌于次

會計

一 重編三十六年度總預算

本市總預算於上年十月份已彙編完成，計列歲入歲出各二三〇，八八一，三九六，三一五元，復以員工待遇奉令自上年十二月份起調整，又以物價上漲，原列歲出預算不敷分配，按照市參議會決議原則，重編三十六年度總預算，計列歲入歲出各二四二，八〇六，三四一，七二二元，已分別呈報，并函送有關單位。

二 彙編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三十六年度預算

本市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除其營業及事業基金支出與盈餘收入，分別列入總預算外，其各單位之收支，已由各單位編具預算，呈核到府，現正分別審核彙轉編報中。

三 整理三十五年度追加追減預算及彙編總決算

三十五年度，以員工待遇數調整，又以物價波動，故總預算有辦理追加追減之必要，已由各單位趕速辦理，呈府彙編，現以公庫結束，正趕辦三十五年度總決算，分報層峯，及有關單位查核。

四 執行預算情形

本年度開始之初，因所擬預算，未經參議會核定，依照預算法規定，按照上年十二月底實發經費人數，造具分配表，令飭財政局，及領款單位，照表列數目，分別撥領，關於臨時費核發，按照實際需要，參照物價標準，在上年度預算範圍內，核算發給，嗣總預算重編完成，俟參議會通過後，即按照實施。



五 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

爲表示各機關，在一定期間財政收支轉移之狀況，及執行預算經過情形，由各單位依照定期，編報會計報告，呈府彙編，三十五年度送到之會計報告，均已編核完竣，紀錄彙編。

六 辦理市總會計事宜

本處對各單位及附屬單位會計報告，依照政府會計之一致規定，設置統計紀錄，辦理彙編事宜，隨時根據公庫報告，與各機關報告，分錄入帳，所有總會計報告，均按月告報主計處設備，本市三十六年度四月份以前，總會計報告，均已呈報。

七 建立本市會計制度

本市普通公務單位，均照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會計事務，關於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或特種會計事務機關，按照實際需要，另行設計會計制度，轉請主計處核定實施。

八 確立本市財物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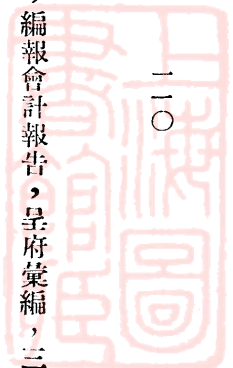
本市遵照市長指示，依照主計處規定，辦理本市財物統計，經督飭各單位辦理截至四月截止，報至本府財產總值計九，八六七，九三二，七〇四元。

九 核定各級會計室員額編制

參酌各機關業務繁簡，及其組織情形，遵照主計處員任用條例，依法設置各級會計室，截至目前止，其已設置單位一八七個，派代人員七〇三員，均已先後呈報本府，及主計處核准。

十 厲行考驗制度拔取真才

各級會計人員新進，本處依照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檢驗其學歷證件，派代試用，轉請檢委，依據其平日工作能力，與業務進展情形，視其品德體魄，作年度考績之依據，以使各盡其職，才無隱蔽。



十一 實施財物稽察

本處依照中央規定，「審計稽察辦法」會同審計處執行稽察業務，凡各單位舉辦營繕工程，與財物購置，及變賣，須經本處派員，會同監標監購，計辦理監查案件共計三〇五件，經監查後節省總值一，四三一，〇七三，一二七元。

十二 辦理各機關交代

府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奉令調遣或離職，為前後任責任劃分計，依照交代條例，令飭辦理交代手續，由本處派員監交，均經切實執行，所報交代各項報告，依據各項法案，審核備查。

統計

一 行政部份

1. 設置各局處附屬機關兼辦統計人員 本處為加強統計工作，提高統計效能起見，除已於市府八局（警察，財政，教育，社會，衛生，工務，公用，地政）四處（秘書，民政，人事，會計）設置統計室及統計員外，本年度復呈准 市府及國府主計處，並商得各局同意於各警察分局各征收機關各市立醫院各水電公司各社教機關以及二十班以上之中小學校，在不增經費不添員額之原則下，各指定兼辦統計人員一名，以專責成，俾資聯繫。

2. 會議 本處每月舉行會務會議及統計工作會報各一次，研究統計學術，檢討統計工作，決定進行方針，解決困難問題，至各重要決議，業經分別執行并呈報。

二 業務部份

1. 擬訂本市公務統計方案 本市公務統計方案，為辦理本市統計工作之範疇，其辦理程序，與資料供給，均係依照法令規定與各機關組織職掌分別詳為擬訂，一俟編印完竣，即便呈送主計處核定施行。

2. 編製三十五年度統計提要 依照規定本處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編製統計報告呈送 市長及主計長核閱，現此種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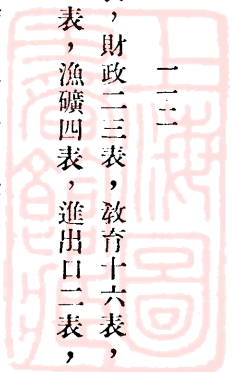
計提要已早編竣送出，共分十七種計表一八九件，內歷象三表，地政四表，民政十表，警察二三表，財政二三表，教育十六表，社會十三表，衛生九表，公用十七表，工務九表，民意組織七表，交通三五表，工商六表，農林一表，漁礦四表，進出口二表，司法七表，關於金融物價兩項，本處按月輯有專刊因未闕入。

3. 編印本市三十五年度統計總報告 本總報告爲本市各機關三十五年全年各月執行業務經過與結果之翔實紀錄，其內容分(1)歷象(2)土地(3)人口(4)政治組織(5)自治組織與民意機關(6)財政(7)警保(8)教育(9)社會(10)衛生(11)公用(12)工務(13)交通(14)工商(15)農林漁礦(16)司法(17)進出口(18)物價(19)金融計四百餘表，并分別加以說明，因印刷費尙未全部奉發，致未能提早出版。

4. 編印一，二，三月份公務統計報告，經濟統計簡報，并查編一至四月份各項物價指數及公務員生活費指數以上爲本處經常工作，已出版之上項刊物，均經分別呈送 市長主計長及本市與全國各有關機關參考。

5. 辦理本市公教人員配售實物統計 自三月份起，京滬區公教人員試辦，配售實物，本處奉 市長諭辦理全市公教人員人數住區及配售物品數量等統計，經已遵辦完竣，計獲得配售之機關單位爲八四八，配售人數爲五七、七七一名，內職員二五、七一七名，技工四、五九一名，警官一、三四八名，警士九、八一八名，工役一六、二九七名。

6. 辦理本市商業統計 本市計有正式商號七九、四一二家，計市中區一五、八八四家，滬西區一三、七三三家，馬當區一四、三七八家，滬北區一三、八二一家，虹口區九、九六二家，南市區一〇、二七九家，浦東區一、三五五家，至其業務分類已辦就市中區及滬西區兩區，一俟整理完竣，當另刊「上海市商業統計」一書，分送各界參考。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1174B



